在这个形体里面。总之，已经有了动物本身。”根据这个观点，他认为生物界中从来没有完全的生，也没有严格意义下的死。“我们所谓生乃是发展与增大，而我们所谓死乃是隐藏和缩减。”① 由此他公然宣称“自然界从来不飞跃”是“我的一条最大的准则，并且是完全证实了的准则。”这种形而上学的发展观把世界仅仅归结于原有事物数量上的增长与重复，势必否定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死亡，从而得出自然界历来如此、永远如此的荒谬结论。黑格尔深刻地揭示了这种观点的错误，他说：“用变化的渐进性来理解发生和消逝，就是同语反复所特有的无聊；那意谓着：正在发生或消逝的东西，预先就已经是现成的了，而变化则成了外在区别的简单改变，这样，实际上就是同语反复。”② 黑格尔的批判触及了形而上学发展观的要害，应该说，他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第一个真正理解发展实质并用发展观点观察事物的哲学家。

在西方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次明确使用质、量、度三个哲学范畴，阐明了它们的含义并揭示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论述了辩证法的质量互变规律。他的这一贡献得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充分肯定。恩格斯认为质量互变规律是黑格尔所发现的自然规律并将其称之为“黑格尔的规律”。③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用历史和经济的事实说明手工业师傅由于货币量的积累而变成资本家后指出：“在这里，也象在自然科学上一样，证明了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发现的下列规律的正确性，即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化为质的区别。”④ 对于质变是飞跃的思想，列宁十分欣赏，在《哲学笔记》中大段摘引并作了发挥，列宁说：“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

---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 305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 40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88、48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342—343 页。

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同一)。”① 黑格尔的学说经过经典作家的改造构成了唯物辩证法质量互变规律的重要内容。

黑格尔质量互变规律的缺陷，首先是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他把事物量变引起质变的过程归之于精神力量的推动，说成是“概念的狡计”、“理性的机巧”，当人们对逐渐增长的量的变化漠不关心的时候，概念则不露声色地躲在背后，观察由此而必然造成的质变给人们所带来的意想不到的后果。这样来理解量变与质变，表明黑格尔并没有深刻认识到质量互变是物质世界本身所固有的辩证发展规律。

关于量变，他主要强调组成事物要素数量的增加减少引起质变，而对于组成事物要素在数量不变情况下通过不同的排列组合结构改变而导致性质改变的这种状况没有明确的认识。如金刚石与石墨都是碳的同素异性体，它们都由同一种元素构成，但由于碳原子空间排列方式不同，使它们在硬度、传热、导电性等物理性能上截然不同。这种制约质变的量变形式被恩格斯作了科学的概括，他说：“当结合成一个分子的原子的数目，达到对每一系列来说是一定的大小时，分子中的原子排列就能够有多种方式；于是就能出现两种或更多的同分异构体，它们在分子中包含有相等数目的C、H、O原子，但是在质上却各不相同。”②

黑格尔强调质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是“飞跃”，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他把飞跃理解成主要是“一下子发生的”，即爆发式的变化。从今天认识发展水平看，这种理解是片面的。大量科学材料表明，“一下子发生”的飞跃，只是质变的一种方式。质变既可通过飞跃的方式进行；也可通过渐变的方式来完成，质变也可缓

---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3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8—489页。

慢而连续地进行，即在两种质之间有着一种比较稳定的状态和阶段。水变成冰是一下子坚硬的，确实没有经历胶状的中间状态。但钢、玻璃、沥青等物在液态的冷却过程中是逐渐变硬的，存在着一种非固非液的中间阶段。其实，就黑格尔所举的事例来看，也存在着这种状态，秃尾与谷堆的形成，就是以渐变的方式实现的，其间不存在着一个截然分明的界限。大自然季节的交替，不是短短一天或数天之内突然完成的。法国大革命，犹如黑格尔所形容的是光辉的日出，“升起的太阳就如闪电般一下子建立起了新世界的形象。”但是用了一、二十年时间完成的日本“明治维新”资产阶级革命，情况显然就不同了。自然界有些质变需要千万年的时间才能完成，把这类质变也说成是“飞跃”，显然就不够妥当了。

关于质量互变与对立统一规律的关系，黑格尔是如何认识的呢？这个问题过去学术界并未作过深入探讨。我们认为这是值得大家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弄清这个问题，对于我们正确认识唯物辩证法三大规律之间的关系，是会有启发的。大家可以看到，一方面，黑格尔指出量变引起质变是“向他物的变易”，是变成“与先前存在相对立的，有质的不同的他物。”他明确指出“某物是在质的方面转化为与自己不同的一般的他物以及自己的对立面。”这表明他懂得质变的实质是向自身的对立面转化，从他所举的质变的具体例证，如德行向恶行、正义向不义的转化，也可以说明这一点。但是由于质量互变的学说是黑格尔在“存在论”里提出的，而“存在论”是绝对理念自我认识的直接性阶段，此时的认识尚未涉及与别物的关系，尚未揭示其背后的本质，关于事物的本质即矛盾的对立统一学说，黑格尔尚未作出正面的论述，因而黑格尔质量互变学说中所谓的质，尚未明确指谓事物的矛盾。在许多场合，都是指状态质而言的，如水、气、冰，它们被看作不同质的东西，其实它们的本质都是H_2O，不过物理形态不同罢了。高低音调的差别可以很

大，但其本质都是一种声波，同一种元素由于原子数量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性质。这也说明，黑格尔对质量互变与对立统一规律的关系未能正面作出明确深刻的阐述。显而易见，在黑格尔心目中，质量互变规律是对客观存在低层次的认识规律，辩证法三大规律在其创始人黑格尔那里，地位就有所不同。列宁在关于辩证法十六要素的论述中，指出“从量到质和从质到量的转化”是对立面的统一与转化的实例。列宁还明确指出，只有从“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这个辩证法的基本原则出发，“才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① 列宁对质量互变与对立统一规律关系的论述，可以看作是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完成了黑格尔所未能完成的任务！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 239、408 页。

第九章　本质论与黑格尔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

(§ 112—§ 159)

“本质论”是黑格尔逻辑学的第二部分，与“存在论”相比，它是“绝对理念”自我发展的深化，也是对“绝对理念”更深层次的认识。黑格尔辩证法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就是首先在“本质论”中作出了明确而系统的表述。除此之外，黑格尔还提出了辩证法的一系列基本范畴，对它们作了深刻的阐述。从逻辑结构来看，“本质论”介于“存在论”与“概念论”之间，是“存在论”向“概念论”过渡不可缺少的中介环节。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对立统一的运动过程在“存在论”中已经以潜在的形式发生了，而到了“本质论”，对立统一的过程现实地呈现在我们面前，故尔“本质论”中的范畴一般都是以成双成对的形式出现，它们之间的对立、矛盾、斗争、解决以及由此及彼的转化过程，构成了一切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据。“本质论”的整个范畴体系，是逻辑学整个大范畴系统中一个重要的子系统。

深刻的思想，往往借助于复杂的表现形式，具有高度的思辨性。作为黑格尔逻辑学精华所在的“本质论”，它构成了“逻辑学中最困难的一部门。”(第246页)其中晦涩的论述、抽象的哲学术语，“泥潭”和“沼泽地”纵横交错，实在令人有点望而生畏。但是思想的明晰与逻辑的严谨，不仅增添了人们对其探索的兴趣，而且就在这种艰难的探索中，锻炼了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领悟到了辩证法的精粹要义。在本章中，我们将沿着这位思想家的足迹

探索前进，首先，我们要考察“本质论”的一般特点，然后介绍“本质论”的大体结构，最后我们要着重对黑格尔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作出全面而深入的评述，同时，对辩证法各个重要范畴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作一番分析研究。

一、本质论的一般特点与结构

（一）本质论的一般特点

1．本质要通过间接的途径来把握

从存在论到本质论，是“绝对理念”自我认识的第一阶段发展到了第二阶段，即由直接的、简单的、表面的认识发展到了间接的、内在的、本质的认识。显然，这种认识必须通过间接的途径来把握。在存在论阶段，“绝对理念”只表现为一种直接的存在，只具有存在物的最起码的规定性：质与量，认识尚未涉及与别物的关系，尚不追究其背后的本质。绝对理念的发展和自我认识，当然不会仅仅停留在这一步，其发展的结果，必然是要深入到这个直接存在的内部、底部、背部，追究其内在深刻的本质。探讨其内部的各种关系，抓住存在的根据。“所以要想认识事物，仅仅从一个质反复转变到另一个质，或仅仅从质过渡到量，从量过渡到质，那是不行的；反之事物中有其永久的东西，这就是事物的本质。”（第242页）显然，这是一种内在的、间接的认识，要通过间接的途径来把握。“这种认识是一种间接的知识，因为它不是直接在本质那里、在本质之中，而是从他物、从存在出发的，并且要通过一条先行的道路，即超出存在之外或者更确切地说进入存在之内的道路。”①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3页，译文据列宁《哲学笔记》第133—134页。

本质与存在的这种关系，是符合认识论的辩证法的，因而不难理解。问题在于黑格尔的表述并不浅显易懂，他说："本质是过去了的存在，但这种过去并非时间意义上的过去。"① 这种表述显得非常抽象、晦涩。但其中所包含的辩证法的合理因素，受到了马思克主义哲学创始人恩格斯的注意，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认为，黑格尔的这个思想比杜林要高明，他说："黑格尔的'在时间以外消逝的存在'和后来谢林的'不可追溯的存在'，同这种时间以外的存在相比还是合理的观念。"② 这里恩格斯所引用的，就是黑格尔这句话的后半句，在国内有关《反杜林论》的解说本中，对它大多未能作出令人满意的诠释，有的干脆避开，为了正确理解恩格斯所指出的黑格尔的合理性，看来还得从原文入手。

恩格斯所说的黑格尔这句话，实际上就是前面黑格尔对本质所作的规定，由于懂英语的同志较多，我们就引用《逻辑学》的英文本，在那里，这句话是这样的："Essence is Being which has passed away, but passed away non-temporally."③ 这句话的后半句"passed away non-temporally"可译为"不是时间上过去了的"或可转译为"在时间以外消逝的"。我们认为，根据黑格尔的原意和结合《反杜林论》的上下文，似乎译作前者更为贴切，这样对恩格斯的思想就比较好理解了，恩格斯是拿杜林与黑格尔相对比。杜林主张有时间以外的存在，这完全是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的。从本体论上来看，无疑是为上帝留下了地盘。而黑格尔主张当认识由存在深入到内在本质时，对认识而言，存在已经过去了，但是事物的存在与本质同时具备不可分离的，没有离开存在的孤零零的本质，也没有缺乏本质的任何存在物。只是对认识而言，当我们不再停留于外部存在而由外部存在深入到内在本质时，我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3 页，译文据英文本略有改动，详见下文说明。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91 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英文本下卷第 1 页。

们就离开了外部存在。此刻外部存在对我们来说，就成了“过去了”的东西；但是这种“过去”并不意味着它本身的“消失”或“消逝”，它与本质总是同时存在的。因此，黑格尔认为说本质是过去了的存在，也可理解为本质是对存在的否定。“但是这种否定性既不是外在于存在，而是存在自身的辩证法[矛盾进展]，因此，本质是存在的真理，是自己过去了的或内在的存在。”(第241—242页)所以“我们无疑地可以认本质为过去的存在，不过这里尚须指出，凡是已经过去了的，并不是抽象地被否定了，而只是被扬弃了，因此同时也被保存了。”(第243页)这样来理解本质与存在的相互关系，显然具有辩证法的合理因素，扬弃存在深入本质，这就是人类辩证认识之“路”。①恩格斯与列宁从黑格尔对本质与存在关系的论述中都看出了其中所包含的认识论辩证法的合理因素，他们的见解可谓不谋而合！

由此可见，到了本质论，就不再把事物看作是某种独立自存的存在，而要把它看作是被某物所规定、所支持着的东西。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去寻求这种在事物内部规定着和支持着它的东西，所以这必定是一种间接性的认识。“我们常认为哲学的任务或目的在于认识事物的本质，这意思只是说，不应当让事物停留在它的直接性里，而必须指出它是以别的事物为中介或根据的。事物的直接存在，依此说来，就好象是一个表皮或一个帷幕，在这里面或后面，还蕴藏着本质。”(第242页)

2．本质要在相互反思中来把握

根据以上的论述，与“存在”相比，“本质”具有间接性，本质既然是一种间接的认识，这就决定它必须要用“反思”的观点才能把握，“本质的观点一般地讲来即是反思的观点。”(第242页)这里黑格尔所说的“反思”德文为 Reflexion，英文为 reflection，可译为“反

---

① 参见列宁《哲学笔记》第134页。

射”、“反映”、“反思”、“反省”。这个词本来是用它来讲光的，当光直线式地射出，碰在一个镜面上，从这个镜面上反射回来，便叫做反映。黑格尔认为通过这一现象，可以分析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一个直接的存在，第二方面同一存在是作为一间接性的或设定起来的东西。当我们反映或(象大家通常说的)反思一个对象时，情形亦复如此。因此这里我们所要认识的对象，不是它的直接性，而是它的间接的反映过来的现象。”(第242页)这就是说我们不能直接去认识事物的本质，而要通过直接性去认识那蕴藏在事物的里面或后面作为本质的东西。反思的观点告诉我们，事物的本质往往反射在别的事物之中，或者凭借它物表现出来，尤其是该物的对立面，例如，通过儿子可以认识父亲，因为父亲的本质会反射在儿子身上，正所谓有其父必有其子，“儿女是父母的影子”。所以本质要藉助反思才能得以认识，本质就是在反思中的认识，我们也可以认为，本质是通过反思建立起来的概念。

但是反思并不是单方面的，而是相互的、相对的，彼此互相反射、互相依赖，如儿女可以反映父母的特点；但反过来，从双亲的为人也可了解到子女的大致状况，因为子女正是他们教育出来的。再如象原因与结果、内容与形式、本质与现象……彼此都是互相反映、互相依赖、互相说明的，所以“反思”的观点，就是从事物的相互对立而又相互依存的关系中，来考察与把握事物的本质，因此“本质论”中的范畴与“存在论”中的范畴相比，就有着明显的差别。在“存在论”里，各范畴是过渡的关系，“当某物成为别物时，从而某物便消逝了。”(第 240 页)而“在本质里，各范畴已不复过渡，而只是相互联系。……在本质阶段里，联系则是本质自己特有的规定。”(第240页)本质论中的范畴，都是成双成对出现的，是反思的关系。

3．本质存在于关系之中

本质论是一种在关系中的认识，它要分门别类地把握事物的

各种关系，特别是对立、矛盾统一的关系，才能深刻地把握事物的本质，所以本质论是关系的领域，本质论中的范畴都是表述关系的范畴，它们之所以成双成对地出现，就是体现着一种关系。如本质与现象、同一与差别、内容与形式、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等。黑格尔认为本质必定存在于关系之中，关系是事物表现其自身所采取的特定的普遍的方式。任何事物的性质是离不开关系的，“一个事物具有特性，要在他物中起这样或那样的作用和以特殊方式在其关系中外在化自身”。①一切真实的事物都离不开关系，事物的性质必定体现在关系之中，所以世上没有绝对孤立、抽象的事物，事物只有与他物发生联系，才具有自身的性质。“唯因其在一个他物之内与他物相联系，它才是自身联系；而关系就是自身联系与他物联系的统一。”(第281页)性质与关系不可分割。关系既表达了事物自身的性质而同时又体现出与别的事物的联系。所以本质必定存在于关系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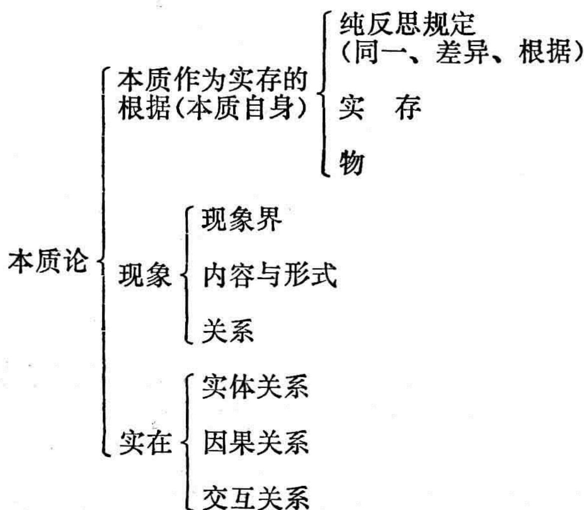
黑格尔关于本质存在于关系中的思想具有辩证法的合理因素，它揭示了辩证法普遍联系这一基本原则的深刻内涵。确实，无论自然界或人类社会，都没有离开关系而孤立存在的真实事物。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曾说过这样一句名言：“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离开了自然与社会，人就不可能存在，当然也就不可能有什么人的本质。除了生物属性，人总是社会关系中的人，人总是要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他的本质，主要地就体现在他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伦理、道德等关系中。正是这些关系，决定了人性的面貌，所以，不存在离开具体的社会关系的抽象的永恒不变的人的本质与人性。

本质就是矛盾，就是对立面的统一，所以本质论中的范畴，都是成双成对地以反思的形式出现，“反思作用或自身映现构成本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25页。

质与直接存在的区别，是本质本身特有的规定。”（第242页）不过各对范畴之间，也存在着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前面的范畴，尽管也处于对立统一的关系中，但彼此间还有着明显的外在性，处于僵硬对立的状态，还是一个必然的王国。随着范畴运动的向前推移，它们彼此僵硬的外在性逐步得到克服，而双方之间的统一性则得到愈来愈清楚的显示，但始终不能达到合二而一的状态，即在“本质论”里，各范畴还不能构成一个自我规定的有机整体。黑格尔认为，这种状况只有在“概念论”里才能实现，只有精神性的概念才能将所有范畴完全统一起来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彼此间僵硬的外在性被克服了，各对立的范畴作为有机整体的一环达到了绝对的统一，即合二为一。所以，到了“概念论”就进入了一个自己规定自己的自由的王国。

（二）本质论的结构



本质论是《小逻辑》中的第二篇，也是最重要的一篇。其内容从第 112 节到第 159 节。黑格尔在本质论的概论（第 112 节到114

节)中论述了本质论的一般特点之后，就按三大层次，对本质论的范畴加以推演。

本质作为实存的根据(第115节到130节)，是指本质此时尚未表现于外，本质只是在自身内部反思，在《逻辑学》里，黑格尔就称之为“作为在自身内反思的本质”。由于本质没有如实地表现于外，此时的外观形象便成了没有本质的假象。所以在《逻辑学》的本质论中，一开始就讨论假象。① 假象是没有本质的外观映象，但假象与本质毕竟还是有关系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到下面再详述。本质论开首的“纯反思规定”，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它包括“同一”、“差异”、“根据”等范畴。黑格尔认为“同一”有“形式的同一”与“具体的同一”之分，只有后者才是真理，因为“具体同一”中包含着各不相同的差别之物，这样黑格尔就由“同一”推出了“差别”。“差别”具有多种形式，“杂多”是外在的差别。“本质的差别”是“对立”,处于“对立”关系的双方既互相反对又互相依存,而当它们的斗争、冲突达到了尖锐的程度,那就是“矛盾”了。在对这些范畴推演过程中，黑格尔系统地阐发了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这是其辩证法的精华。矛盾的解决就是“根据”，也是“同一”与“差别”的统一。黑格尔在对“根据”的论述中，批评了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还对诡辩论作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将在本书第十一章中加以详细论述。

有“根据”的存在就是“实存”，而“实存”又具体以“事物”的形式存在，即实存着的东西。在“物”这一范畴中，黑格尔讲了以下三层意思：“特质”、“质料”、“质料与形式”。黑格尔的“物”与康德的“物自体”根本不同,因为“物”是有规定性的东西,“物”的诸多规定性就是“特质”。“特质”要依赖“质料”,因为“物的持存不是在其自己本身内，而是由质料构成”。(第271页)质料构成了事物的实

① 参阅列宁《哲学笔记》第134页。

存，它构成了各种规定性的物，这些不同的规定性就是形式，黑格尔阐述了“质料”与“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批判了亚里士多德等人的“形式质料分离”说，随即由“物”过渡到了“现象”。

从第131节到141节是“本质论”的第二个阶段，中心内容是讲“现象”。黑格尔首先对“现象”与“假象”作了严格的区分。接着阐明了“现象”与“本质”之间的辩证关系。此后，黑格尔分三个层次论述了“现象”这一范畴的具体内容，即“现象界”、“内容与形式”、“关系”。在“关系这一范畴中，黑格尔具体地研究了“本质”与“现象”之间辩证关系的三种具体表现形式：全体与部分的关系、力与力的表现关系、内与外的关系。这样，黑格尔就由“现象”过渡到了“实在”。

在“本质论”的最后一部分中（第142节到第159节），黑格尔主要讲“实在”，论述了可能与现实，偶然与必然之间的辩证关系，同时还对概念运动中实体关系、因果关系和交互关系作了较为详细的研究。论述上述诸关系都是围绕着必然性而展开的运动过程，必然性是其核心。而必然性的真理是“自由”。至此，黑格尔为从“客观逻辑”（“存在论”和“本质论”）过渡到“主观逻辑”（“概念论”）准备了充分的前提。

二、“同一”“差异”“根据” 黑格尔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

（一）同一、差异、根据

1．同一

“同一”是本质论中的第一个范畴。它是本质论中最简单的反思关系和规定。“本质论”中的同一性不是采取“直接的形式”，而

是采取"反思的形式"。这里所谓"反思的形式"即采取表面上间接的方式来反映自身。所以，本质就是单纯的自身同一即 A=A。黑格尔说："因此，本质只是自身联系，不过不是直接的，而是反思的自身联系，亦即自身同一"。（第 247 页）因此，这里所讲的"同一"意味着"本质"还只"映现于自身内"，其中双方的相互反思即是在自身中反思。

准确地把握"同一"的含义是非常重要的。黑格尔说："对于同一的真正意义加以正确的了解，乃是异常重要之事。为达到这一目的，我们首先必须特别注意，不要把同一单纯认作抽象的同一，认作排斥一切差别的同一。这是使得一切坏的哲学有别于那唯一值得称为哲学的哲学的关键。"（第 249 页）因此，黑格尔把"同一"区分为两种：一种是"形式的同一"，即"抽象的同一"或"知性的同一"；另一种叫做"具体的同一"，又称作"真正的同一"。所谓"形式的同一"，就是把同一和差别绝对地对立起来，是脱离了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同一。黑格尔说："这种同一，就其坚持同一，脱离差别来说，只是形式的或知性的同一"。（第 247 页）所谓"具体的同一"，就是指包含着多样性和差异性在内的辩证同一。黑格尔说"概念以及理念，诚然和它们自身是同一的，但是，它们之所以同一，只由于它们同时包含有差别在自身内。"（第249—250页）在黑格尔看来，只有"具体的同一"才是"真正的同一"，它是和"抽象的同一"相对立的。只有从"真正的同一"观点出发，才能认识绝对，把握客观真理。黑格尔说："真正的同一，作为直接存在的理想性，无论对于我们的宗教意识，还是对于一切别的一般思想和意识，是一个很高的范畴。"又说："最要紧的是不要把存在及其规定作为扬弃了东西包含于自身内的真同一与那种抽象的、单纯形式的同一混淆起来。"（第 249 页）

根据"具体同一"的观点，黑格尔对形式逻辑中的同一律进行了批判。黑格尔首先肯定同一律使人们思维具有确定性。这也就

是说，同一律告诉我们甲就是甲，而不是乙，这说明甲、乙两概念在我们思想中有明确的区分，致使思想能够准确地把握概念。黑格尔说："通过这种同一律，认识的过程首先才能够由一个范畴推进到别一个范畴。"(第 173 页)无论在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中，都必须遵守同一律以保持思想的准确性。然而，在黑格尔看来，同一律也仅仅停留在知性思维的阶段，是一种外在的反思态度。为此，黑格尔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同一律进行了批判。

首先，黑格尔指出，同一律：甲是甲这个命题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黑格尔说："这个命题的形式自身就陷于矛盾，因为一个命题总须得说出主词与谓词间的区别，然而这个命题就没有做到它的形式所要求于它的。"(第248页)可见，甲就是甲这一命题没有说出主词与谓词的区别。

其次，同一律只不过是"空洞的同语反复"。在黑格尔看来，没有人会按照同一律去讲话。黑格尔说："没有人按照同一律说话，没有任何种存在按照同一律存在。如果人们说话都遵照这种自命为真理的规律(星球是星球，磁力是磁力，精神是精神)，简直应说是笨拙可笑。"(第248页)因为人们遵照这条思维规律，不会得到思维所要达到的目的。同一律"不过是同语反复的空话"。① 所以，甲是甲，说得具体点一株植物是一株植物，绝对是绝对，上帝是上帝等等类似的陈述，只不过是令人讨厌的废话，绝无资格充当真理。黑格尔说："假如这种命题是绝对的真理，那末，这样的绝对废话是极少受重视的；再没有比一个只是反复咀嚼同一事物的谈话，比这个据说还是真理的言论，更讨厌和腻烦的了。"②

再次，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所基于的前提是错误的。黑格尔说：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32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35 页。

“凡是从感觉和当下直观的立场所经常提出的那一切对于思维的攻击，如说思想偏执、僵硬、毫无内容等等，都是基于一个错误的前提，即认为思维的活动只在于建立抽象的同一，而形式逻辑在提出我们上面曾讨论过的那条所谓思维的最高规律时，正好确认了这一前提。”(第 249 页)

总之，在黑格尔看来，形式逻辑中的同一律把同一和差异绝对地对立起来，讲同一看不到差异，讲差异看不到同一。这是一种处于外在反思阶段的“抽象的同一”。而真正的同一应该是具体的同一，即包含着差别在其自身内的同一。应该说，黑格尔在批判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过程中，所提出的“同一是包含差异在内的同一”这一思想是非常深刻的，因为它符合辩证法。然而，黑格尔在正确肯定同一律作用的同时，往往将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等同于“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从而把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绝对地对立起来，致使黑格尔对同一律的批判产生过火之处。实际上，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之间的关系就如同初等数学与高等数学、牛顿力学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之间的关系，二者均有其特定的功能与适用的范围。在思维过程中，同一律的功用在于防止偷换概念或转移论题，以保证思维具有确定性，违反同一律的要求必然会造成思想的混乱，但把形式逻辑同一律绝对化的形而上学是必须批判的。

2．差别(杂多、对立、矛盾)

“差别”这一范畴是由“同一”这一范畴推演出来的。在黑格尔看来，本质是“纯同一”，是内部包含着差别的同一。那么，“同一”为什么必然地包含着差别呢？因为在同一中已经潜在地包含否定性于自身之内，A＝A 毕竟是一种间接的方式，从而表现出某种自己和自己的区别，这种区别黑格尔称之为“自己和自己相联系的否定性，因而是自己对自己本身的排斥。因此本质主要地包含有差别的规定。”(第250页)处于反思关系中的自身同一，必定包含有差别。

"差别"是纯反思规定中的第二大范畴。其内部又包含着杂多、对立、矛盾这三个范畴。它们是对"差别"所作的不同层次的由浅入深的规定。三者之间既有区分，又有联系。

"杂多",德文为die Verschiedenheit,又译为"差别"或"差异"。黑格尔说："差别是直接的差别或差异 (die Verschiedenheit)。"(第251页)这也就是说，"杂多"是"差别"的最初表现形式，即"直接的差别"。在"直接的差别"中，有差别的事物"各自独立，与他物发生关系后互不受影响,因而这关系对于双方都是外在的。"(第251页)就是说相异的事物各自独立、互相外在、彼此漠不相干。例如，一支铅笔与一头骆驼之间的关系就是这种差异关系。它们之间即使发生作用，也不会影响其自身的本质。因此，对于"杂多"的事物，人们只能通过外在的简单比较,来找出它们的相似与不相似，相等与不相等。黑格尔说："这种外在的差别,就其为相关的事物的同一而言，是相等；就其为相关的事物的不同而言，是不相等。"(第251页)可见，"相等"与"不相等"是从外在的比较中得到的表面的认识。

与同一律相反,莱布尼兹提出了著名的"相异律",引起了黑格尔的很大兴趣。莱布尼兹(1646—1716)是德国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他和牛顿一起创立了微积分。曾编辑出版过《中国近况》(Novissima Sinaica)一书。据说莱布尼兹曾写过信给康熙皇帝，建议在中国建立科学院。他受中国八卦的启发，发明了二进制。一生和1063人通信写下了1.5万封书信并留下了内容丰富的手稿。在哲学上,莱布尼兹的"相异律"是："每个单子必须与任何一个别的单子不同。因为在自然中决没有两个东西完全相似，在其中不可能找出一种内在的差别或基于一种固有特质的差别。"①当宫廷中的卫士和宫女们初次听到莱布尼兹提出他的"相异

① 莱布尼兹：《单子论》第九条。见《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293页。

律"时，纷纷走入御花园中，四处寻找两片完全没有差别的树叶，想要以此来推翻这位哲学家的"相异律"。黑格尔认为，这说明他（她）们所了解的差别是一种"直接的差别"，即外在的差别。这实在是误解了莱布尼兹"相异律"的原义。莱布尼兹所谓的"差别"是指事物"本身的差别"。黑格尔说："但就莱布尼兹的相异律本身而论，须知，他所谓异或差别并非单纯指外在的不相干的差异，而是指本身的差别，这就是说，事物的本身即包含有差别。"（第253页）

"对立"也是一种差异关系。不过在这种差异关系中的事物双方彼此正相反对而又互相依存。每方都藉对方反映自己，每方都由于有了对方而保持自己的存在。"在对立中，有差别之物并不是一般的他物，而是与它正相反对的他物；这就是说，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它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所以，每一方都是它自己的对方的对方。"（第254—255页）黑格尔认为只有"对立"才是"本质的差别"，所以他把对立关系称为本质的异、真正的异，这种差别，就是肯定与否定的统一、自身与他物的统一。这说明"差别"已经由外在的"杂多"发展到了事物内部的"对立"，而正是这种"对立"，构成了事物的本质关系。

"矛盾"这一范畴，在《小逻辑》中与"对立"紧密相联，很难作出明确的区分，只有在120节中讲"对立"、"矛盾"向"根据"过渡时，黑格尔讲了这样的意思，在"对立"中，肯定与否定既各自对立，但又必须依赖对方才能取得自己的存在。这样，肯定与否定双方互争独立、互相排斥，就把"对立"建立成了"矛盾"。①"因此肯定与否定都是设定起来的矛盾，自在地却是同一的。"（第258

① 参见张世英：《黑格尔〈小逻辑〉译注》第318页。

页)于是，对立双方既互相斗争，又具有内在的同一性，这便是矛盾了。

“杂多”(“差异”)“对立”“矛盾”三范畴的推演，说明矛盾由差异发展而来，说明矛盾的形成需要有一个过程。差异可以发展为矛盾。许多矛盾是由差异发展而来的，但是差异不能简单地等同于矛盾。外在的差异，作为“杂多”的差异，就不构成矛盾，例如一支铅笔与一头骆驼这两种互不相干的事物就构不成矛盾关系。所以不能说任何差异都是矛盾，只有内在差异、本质的差异才构成矛盾。但是有些差异确实可以发展为尖锐的冲突和激烈的矛盾，如两个朋友之间对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从观点分歧发展到大声争吵以至动手打架，差异就发展成了矛盾。在社会生活中，领导干部和群众之间由于所处地位不同而对有关群众利益的问题处理意见有所分歧，这就需要双方及时沟通思想加以妥善处理，否则，就有可能激化成矛盾甚至导致悲剧性的结果。这样的事件到处都可发生。学习哲学掌握辩证法就能使这类不幸的悲剧减少到最低的程度。

3．根据

“根据是同一与差别的统一，是同一与差别得出来的真理。”(第259页)“根据”是直接由“矛盾”发展而来的，在黑格尔的心目中，矛盾的解决就是根据，关于这一点，在《逻辑学》里说得很明白：“因此，解决了的矛盾就是根据，就是作为肯定物与否定物统一的那种本质。”① 所谓解决了的矛盾，列宁解释得很清楚：“解决矛盾、把肯定的东西和否定的东西归结为‘只是规定’，就是使本质转化为根据。”② 这就是说，对立面在互相排斥、互相斗争的矛盾中走向根据，矛盾的结果使双方斗争平息，于是在根据里，矛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0页，译文据德文本略有变动。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141页。

盾被调和了，矛盾双方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成为全体的一个环节。所以在根据里矛盾斗争已不复存在，“就根据作为一种矛盾来说，它并非静止地坚持其自身的矛盾，毋宁要力求排除矛盾于自身之外。”(第260页)对立面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全体，就是根据、就是事物“内在存在着的本质。”这里明显地表现出黑格尔矛盾学说的调和性，对他来说，矛盾的斗争性是相对的，同一性是绝对的。事实上许多矛盾，特别是对抗性的矛盾，只有通过一方克服另一方才能获得解决，事物才能由此获得前进的动力和根据。黑格尔矛盾学说的调和性，是有着深刻根源的，对此，我们将在后面作出专门的分析。

黑格尔强调事物的根据是对立统一的全体，认为对每一规定性的认识要联系到它的对方加以把握，而整个事物必须从各个规定性的有机统一中来加以把握，强调“真理必是一全体”，片面的规定性不能代表事物的本质，这个思想具有辩证法的合理因素。列宁辩证法十六要素的第二条，就要求我们认识“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① 并认为事物的本质是被现实的各个环节的整体与总和所决定的。“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注意)=辩证认识的本质。”②

在论述“根据”这一范畴时，黑格尔对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进行了批判。

首先，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要求把事物本身与其根据分开，从事物自身之外为它寻求一个根据，“不要直接以自己的内容为可靠”。(第 260 页)但形式逻辑“自己却提出了一个未经推演、未经说明其中介过程或根据的思维规律。”(第260页)将事物本身与其根据分开，这是充足理由律的根本错误，因为黑格尔认为根据就

---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 238 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 166 页。

在事物本身之中，就是事物的内在本质。

其次，由于把根据排除在事物之外，因此往往只能得到形式的根据，这种形式的根据常常是同语反复，使我们不能把握住真正的根据。“由于这里所谓根据还没有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内容；因此当我们认为一物有了根据时，我们不过仅仅得到了一个直接性和中介性的单纯形式差别罢了。”（第261页）这种形式的根据，会导致荒唐可笑的的结果，例如：问：电流现象的根据何在？答：电就是这一现象的根据。再如：问：一个人落水淹死的根据何在？答：人的身体构造使他不能在水中生活。这样的“根据”纯属同语反复。

再次，对于同一的内容我们可以提出不同的根据。而这些不同的根据，甚至可以是相反的，但却都能说出理由。例如，以偷窃而言，被偷者认为偷窃者侵犯了他的财产权，是犯罪行为。偷窃者则认为他由于贫困被迫以偷窃获得他维持生命所需的财物，是正当的。第三者也可以说，被偷的原因在于此君未能妥善地保管他的财物。“诚然不错，在这里侵犯财产权比起别的观点来是决定性的观点，但单靠充足理由律却不能决定这个问题。”（第262页）这里的关键是外在形式的根据本身并无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内容，因而使人把握不住事物真正的根据即事物自身的本质。相反，倒为诡辩论提供了根据，因为诡辩就是一种“从根据出发的抽象推理”①

黑格尔对形式逻辑充足理由律的批判，也有过火之处，但他指出这种认识方式，只能“求取日常浅近的知识”，而不能把握事物“自在自为的规定了的内容”，这是深刻的。要真正认识事物的根据，必须把握事物的内在本质，把握该事物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对此，形式逻辑是无能为力的。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20页。

（二）黑格尔关于对立统一学说的合理因素及其局限性

黑格尔在“差别”这个范畴中，比较集中地论述了他关于矛盾的思想，但其对立统一的学说，却贯穿于整个“本质论”甚至整个逻辑学，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首次将黑格尔这一学说经过唯物地改造之后，概括为“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现在，让我们将黑格尔的有关思想综合起来，作一全面而概括的评述。

1．矛盾是对立面的统一

前面已经讲过，黑格尔认为矛盾就是对立双方互争独立、互相斗争，然而双方又具有内在的同一性，这样的对立关系就是矛盾，因此，矛盾就是对立双方的斗争和统一，即“对立面的统一或同一”。用通俗的话来说，对立面就是与自身正相反对的东西，用黑格尔的语言表述，对立面就是与自身正相反对的“他物”、“别物”。说事物是矛盾的就是说任何事物都是自身和他物的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自身与他物对立的双方彼此不能孤立存在，它们既正相反对，同时却又互相依存，既互相排斥又互相蕴涵，彼此都以对方作为自己存在的条件，每一方只是由于和另一方发生关系才能得到它自身的性质。每一方只有通过另一方的存在，才具备自身存在的根据。离开了对方，这一方就失去了“本身的自存性”。总而言之，用一句简单的话来表明黑格尔的这个意思，就是矛盾双方既互相否定又互相成全。

2．矛盾的客观性、普遍性、必然性

互相对立、互相否定的东西能互相依存、互相成全吗？黑格尔认为正是如此，这是一切事物的真相，一切事物都包含着矛盾，矛盾是客观的、普遍的，因而也是必然的。“事实上无论在天上或地下，无论在精神界或自然界，绝没有象知性所坚持的那种‘非此即彼’的抽象东西。无论什么可以说得上存在的东西，必定是具体

的东西，因而包含有差别和对立于自己本身内的东西。”（第258页）一切都包含着矛盾，都是对立的统一。如生与死是对立的统一，生命本身即具有死亡的种子，死亡也是进入新生的门户，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各种事物，那么它们“乃是以消灭的种子作它们的内在之有：它们的生时就是它们的死时。”① 再如光明与黑暗也是对立的统一，在纯粹的光明中就象在纯粹的黑暗中一样，什么都看不见。真理与错误也是对立的统一，“错误是启发真理而又被真理克服的环节。”因此，“害怕错误就是害怕真理。”一切事物都处于运动之中，可是运动本质上就是矛盾，“某物之所以运动，不仅因为它在这个‘此刻’在这里，在那个‘此刻’在那里，而且因为它在同一个‘此刻’ 在这里又不在这里”。② 如此等等，“举凡环绕着我们的一切事物，都可以认作是辩证法的例证。”（第179页）至于在许多具体事物的关系中，矛盾就表露得更为清楚了，黑格尔说：“上与下、左与右、父与子等等以至无穷最琐屑的例子，全都在一个事物里包含着对立。上是那个不是下的东西；上被规定为只是这个而不是下，并且只是在有了一个下的情况下才有的，反过来也是如此；在每一个规定中就包含着它的对立面。父亲是儿子的另一方，儿子也是父亲的另一方，而每个另一方都是这样另一方的另一方；同时每一规定只是在与其它规定的关系中才有的”。③ 总之，矛盾的客观性、普遍性是“一个本质的绝对规定”，它“必定在一切经验中、一切现实事物中、一切概念中都找得到的。”④

矛盾的客观性与普遍性，今天对我们来说已是普通的常识了，但在形而上学世界观占统治地位的当时，却完全是一种崭新的思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25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7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7—68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6页。

想，因而必然会遭到人们的非议。黑格尔说通常人们总是首先把矛盾从事物、从一般存在的和真实的东西中排除出去，断言没有任何矛盾的东西，从而把矛盾看作是某种偶然的东西，一种不正常的现象，或者是一种暂时的病态发作。黑格尔讽刺这种观点是对事物抱"温情态度"，说他们"只关心如何使事物不自相矛盾，却常常忘记，这种办法是解决不了矛盾的，它只是把矛盾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即转移到主观的反思或外在的反思那里。"① 面对矛盾，不懂辩证法的人必然在思想上陷入矛盾痛苦之中。列宁很欣赏黑格尔对形而上学否认矛盾错误的批评，说："这种讽刺真妙！（庸俗之辈）对自然界和历史'抱温情态度'，就是企图从自然界和历史中清除矛盾和斗争。"②

矛盾是一切事物与现象的本质，认识事物、了解现象就是要把握住它们的矛盾。

黑格尔说："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的"，"这个命题比其他命题更加能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③ 不懂得辩证法的人总认为事物简单地就是它自身，某物就是某物，即甲等于甲，自我等同；而不知道某物在自身中必定包含着对立的、否定的因素。黑格尔认为这样理解的自我同一乃是抽象的同一而非具体的同一，普天之下不存在这种单纯自身等同、绝对同一的东西，世界发展之初，也不是没有矛盾的单纯同一东西。谢林认为世界发端于一种"绝对同一"的宇宙精神，黑格尔把这种"绝对同一"讥讽为漆黑一团的黑夜，"就象人们通常所说的一切牛在黑夜里都是黑的那个黑夜一样"。在"绝对同一"中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不存在，这种观点"是知识空虚的一种幼稚表现。"④ 黑格尔要求人们打破那种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66 页，译文见列宁《哲学笔记》第 141 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 141 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65 页。

④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 10 页。

认为自我同一是事物的本质，同一高于矛盾的传统偏见。他说，如果把同一与矛盾相比较并分一下高低的话，“那么，就必须承认矛盾是更深刻的、更本质的东西。”①

黑格尔肯定矛盾是事物的本质，那么，他有无关于矛盾主要方面次要方面的思想？从文字上看，黑格尔并没有关于矛盾主要方面的论述。他强调的是矛盾双方的互相依存、互相成全，经过斗争之后双方融合为一个新的统一体。不过从实际上看，他对矛盾的主次还是有所区分的。例如精神与自然，一方面他说：“自然不能离开精神而存在，精神不能离开自然而存在。”(第257页)但同时他又宣告：“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但绝对Prius[在先的]东西却是理念；这种绝对Prius的东西是终极的东西，真正的开端。”② 可见作为精神的绝对理念，与自然相比，当然是主要的、根本的方面。我们知道，黑格尔认为概念的发展是从潜在到展开，那么，在某一发展阶段，作为潜在的东西显然就不能作为主要的方面了。不过黑格尔坚决反对只从一个方面来规定事物性质的做法。他强调对矛盾的一方要联系到它的对方来把握，要从有机统一的整体中来确定其地位与性质，因为事物是一个全体与系统，所以它的性质不能仅仅归结为组成该事物的某一方面的性质，用现在的话来讲，黑格尔是反对“一点论”的。

4．矛盾是运动的源泉和发展的动力

黑格尔明确指出：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力。矛盾之所以是事物的本质，从辩证的角度着眼，因为矛盾赋予了事物生命力。单纯抽象的同一只能是僵死物。

关于矛盾赋予事物生命，矛盾推动事物前进，黑格尔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他说：“抽象的自身同一，还不是生命力；但因为自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6页。

②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28页。

在的肯定物本身就是否定性，所以它超出自身并引起自身的变化。某物之所以有生命，只是因为它自身包含矛盾，并且诚然是把矛盾在自身中把握和保持住的力量。”① 事物自身包含着否定性，通过肯定与否定双方的斗争，在一定条件下，向对立面转化，事物就发展到高一级的状态或成为一个新事物。每个事物都是“由于内在的矛盾而被迫超出当下的存在，因而转化到它的反面”，(第179页)成为一个新事物。例如，一个无知识的人，通过学习这种斗争活动，否定了自己的无知状态而转化为一个有知识的专门人才。俗话说：“士别三日，刮目相看。”这就是因为通过矛盾斗争(刻苦学习)使其变得面貌一新。反之，如果怕苦畏难不去学习，不去拼搏，那就是他不能在自身中把握住矛盾，他没有保持住矛盾的力量，结果只能永远处于无知状态，甚至堕落沉沦，“以矛盾而消灭”。黑格尔指出，矛盾、斗争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源，而自己运动不过是矛盾的表现。从最简单的机械运动，到宇宙间万事万物种种复杂的运动，都根源于矛盾。“运动就是实有的矛盾本身。”②“矛盾是一普遍而无法抵抗的力量，在这个大力之前，无论表面上如何稳定坚固的事物，没有一个能够持久不摇”。(第 179 页)“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说矛盾不可设想，那是可笑的”。(第258页)

我们知道，辩证法并不在于简单地承认运动，更重要的是正确地回答运动的根源，从事物内部找出发展变化的动力，在人类认识史上，黑格尔第一次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矛盾是发展动力的思想，这是对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一次空前冲击。他的矛盾学说是他辩证法思想的精髓，得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肯定与赞赏。恩格斯认为，黑格尔把生命和始终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察，这是一种真正的、辩证的生命观。恩格斯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67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67 页。

对黑格尔关于运动就是矛盾的思想，也作了充分的定肯，他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①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黑格尔这一思想作了高度的评价，他说："运动和'自己运动'(这一点要注意！自生的(独立的)、天然的、内在必然的运动)，'变化'，'运动和生命力'，'一切自己运动的原则'，'运动'和'活动'的'冲力'(Trieb)——'僵死存在'的对立面，——谁会相信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实质、抽象的和abstrusen (晦涩的、荒谬的？)黑格尔主义的实质呢??必须揭发、理解、拯救、解脱、清洗这种实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做到了这一点。"② 黑格尔关于矛盾是发展动力的思想以及他的整个矛盾学说。为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的创立准备了理论前提，这是他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黑格尔的矛盾学说虽然在哲学发展史上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这一理论本身却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与错误。

首先，黑格尔否认物质世界本身有矛盾发展的能力，而把矛盾发展说成只是概念、精神所固有的特性，从而把真实的关系作了唯心主义的颠倒。他说："概念才是真正的在先的。事物之所以是事物，全凭内在于事物并显示它自身于事物内的概念活动。"(第334页)"逻辑形式作为概念的形式乃是现实事物的活生生的精神。现实的事物之所以真，只是凭借这些形式，通过这些形式，而且在这些形式之内才是真的"。(第 331 页)因此，在他看来，"精神的本质在于它的存在就是它的活动。反之，自然就它本身说来，它的变化因此只是些重复，它的运动只是一个循环的过程。"③ 黑格尔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60 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 147 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 卷36 页。

认为只有精神概念才有矛盾发展，而物质、自然是没有矛盾发展的思想，是完全错误的。因为矛盾发展的主体是物质世界，早在精神出现之前，物质世界就在辩证地运动、变化、发展着，这是一个永恒的无始无终的过程，概念的矛盾运动，不过是物质世界矛盾运动在意识中的反映而已。黑格尔看到了客观世界的矛盾发展，但是却作出了完全错误的解释，这是他坚持唯心主义立场的必然结果。

其次，黑格尔的矛盾学说具有调和性不彻底性的严重缺陷。前面我们在分析“根据”这一范畴时已经看到，在黑格尔看来，事物都不会永远停留在矛盾中，矛盾终归要解决的，矛盾的解决就是矛盾双方经过斗争之后彼此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双方斗争平息，成为同一个东西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共存于一个统一体中，这就是事物的本质和根据。对黑格尔来说，矛盾的解决就是意味着矛盾双方经过调和之后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转化为有机整体的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对立及其矛盾在根据中既被扬弃掉了，又被保存下来。”① 但它们已不再对抗与冲突，它们已成了同一有机整体不可缺少的一环，所以，矛盾的解决即矛盾的统一，也就是矛盾的毁灭，“但在毁灭中又不过只是与自身消融”，②因此“在真理中，这是在矛盾里消灭了的东西。”③ 在黑格尔看来，只有经过矛盾斗争之后所达到的和谐统一，才是事物的真实状态。“绝对理念”经过一系列的矛盾斗争之后所达到的最高的和谐统一，才是最真实的，这就是绝对理念的归宿点。所以“我们不能停留在矛盾里，矛盾会通过自己本身扬弃它自己。”(第258页)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矛盾也存在于一切发展过程的始终，对立着的双方通过矛盾斗争而互相转化，旧的矛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60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61 页。

③ 《黑格尔论矛盾》第 107 页。

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产生了，黑格尔所设想“无矛盾境界”是根本不存在的。当代自然科学告诉我们，从微观上看物质世界，即使是微观基本粒子，如质子、中子、介子等，其内部也存在着矛盾。可以断言，随着对物质结构层次的深入认识，新的矛盾将会不断地出现，物质世界是一个永无止境、永不停息的发展过程。

三、现　　象

“现象”是“本质论”的第二大阶段。黑格尔在“现象”这一范畴推演过程中，论述了假象、现象与本质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规律与现象的关系以及本质与现象辩证关系的各种表现形式。

（一）“假象”与“现象”

1. 假象是本质的否定的本性

德文schein一词，中文译作“假象”。由于我国学者对schein这个词的翻译存在分歧，因而增添了对中文版黑格尔逻辑学理解的困难。杨一之先生在《逻辑学》中绝大多数情况下将schein译作“映象”，贺麟先生将名词schein译作“假象”，将动词scheinen译作“映现”，中文版的列宁《哲学笔记》大体上也是采用这种译法。根据黑格尔著作的原意，我们采用贺麟先生的译法。这样可能会便于更准确地理解黑格尔的思想。

“假象”这一概念是相对于“本质”而言的，“本质必定要表现出来。”（第275页）但是，在“本质作为实存的根据”这一阶段中，“本质”还只是在自身之内“反映”、“映现”，还未表现出来。此时，“直接性的”存在，即“假象”。“本质的映现（scheinen）于自身内是扬弃其自身而成为一种直接性的过程。”（第275页）但当

本质还在自身之中，尚未完成这一过程，此时的外观与表现即为假象。所以，假象是脱离本质的、不反映本质的现象。

然而，黑格尔这里所讲的"假象"与怀疑论讲的"假象"是有根本区别的。哲学史上的怀疑论哲学家，如休谟之流，仅仅是承认"存在"、"直接性"的东西，而对于事物的本质，却不去追究，并且认为是理性思维所无法问津。因此，在怀疑论者看来，"假象"仅仅是"假象"而已，是根本脱离了"本质"的东西，宇宙万物皆是如此，无真正的本质可究。而黑格尔则不然，他把假象看作是本质表现自身的一个阶段。就"存在"而言，在假象中"本质"还未表现出来，但"本质"已潜藏于"假象"之中。因此,对"假象是脱离了本质的东西"这种说法,黑格尔持的是否定态度。作为由"存在"论进入"本质"论的最初范畴,"假象是存在或直接性最切近的真理"。(第275页)当然，这里的"直接性并不是指独立自倚之物而言。反之，直接性只是一种假象，既是假象，它就概括地被看成是本质单纯的自身存在。"(第 275 页)

假象既然是脱离了本质的直接性的存在，那么它对说明本质有什么关系呢？黑格尔认为："构成假象的是非存在的直接性,这个非存在不过是在它本身中的本质的否定性。存在就是本质中的非存在。它的自在虚无性就是本质自身的否定的本性。"① 这就是说；假象作为存在的一个环节具有虚无性的特点，而这种虚无性往往就是本质的否定的本性。也就是说假象往往具有从反面反映本质的特点。因此假象对于认识事物的本质仍然是有意义的。列宁对黑格尔的这一思想给予了肯定的评价。在《哲学笔记》中，他摘录了黑格尔的话,并作了这样的旁批："假象＝本质的否定的本性"。懂得了这个辩证关系，可以使我们在纷繁复杂的实际生活中不受假象的迷惑，并进一步提高我们透过假象捕捉事物真实本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2页，译文据德文本略有改动。

质的识别能力。

然而我们不能将这种关系作为公式简单套用。《三国演义》中诸葛亮唱空城计，他的所作所为确实都是假象。赤壁大战后曹操兵败华容道，诸葛亮在华容道前方燃起的数处烟火，被曹操认为是假象，他根据"虚则实之，实则虚之"的兵法，下令大军不走大道而从容通过华容道，自忖躲过了诸葛亮的算计。谁知却又中了埋伏。这里，关键是诸葛亮将"假象"变成了"真象"，来了一个"实而实之"，从而使曹操再次中计。由此可见，实际生活中虚虚实实真真假假的情况是十分复杂的，必须灵活地运用辩证法，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2．现象与本质的一致与矛盾

本质必定要表现出来，本质表现于外，本质显示自己为实存，作实存的根据。这样独立自存之物就不再是独立自存的了，而是以他物（即本质）为根据的，这种存在物就成了本质的表现，即成了现象。黑格尔说："显现或映现是本质之所以是本质而不是存在的特性。发展了的映现就是现象。因此本质不在现象之后，或现象之外，而即由于本质是实际存在的东西，实际存在就是现象。"（第275页）所以，"现象"是"本质"表现于外，而不是"本质"停留且仅仅"映现于自身内"。从"物"这个范畴来看，"'物'作为一种在自己的本身内扬弃自己的本质的实存，——这就是现象（Erscheinung）。"（第273—274页）这就是说，"物"是具有"本质"的实存"，而"实存"受制于"本质"，以"本质"为根据，这种意义上的"实存"就是"现象。

必须指出的是，把感性世界本身看作单纯的"存在"与把它看作"现象"是两种不同层次的认识。因为"现象"是比"存在"更高的范畴。"现象较之当前的单纯存在反而要高一级。"（第276页）因为直接性的"存在"是片面的，是没有根据的，它只是一种表面上独立自存性。而"现象""是比存在更为丰富的范畴"。（第276页）

在“现象”中，本质既在自身之内“反映”，同时又“反映他物”。斯退士说：“人们习惯把感性世界当作现象，然而现象乃是一个比较高的哲学概念。感性世界一开始并不是就作为现象而呈现在我们面前，相反，它似乎是纯粹独立自存的东西”。①在黑格尔看来，对“现象”作上述理解正是哲学区别于常识的重要标志之一。认识该物是“现象”，比认识该物是“直接存在”要深刻得多。黑格尔对康德在这方面的贡献给予很高的评价。黑格尔说：“现象当然是逻辑理念的一个很重要的阶段。我们可以说哲学与普通意识的区别，就在于哲学能把普通意识以为是独立自存之物，看出来仅是现象”。“在近代哲学史里，康德是第一个有功绩将前面所提及的常识与哲学思想的区别使之通行有效的人。”(第276页)

“现象”与“本质”是对立统一，二者既是一致的，但也具有矛盾性。对于“本质”与“现象”的一致性，黑格尔还用一句话作了精辟的概括：“现象物表明了本质的东西，而本质的东西又是在其现象之中。”②简言之，事物的“本质”存在于现象之中，“现象”就是“本质”的表现。没有离开本质的现象；也没有离开了现象的本质。“现象”和“本质”的统一性，就在于二者是同一事物的两个环节，是一个事物的“底层”和“表层”的关系。因此“当我们认识了现象时，我们因而同时即认识了本质，因为本质并不存留在现象之后或现象之外”。(第276页)

“现象”与“本质”之间也同时存在着矛盾，即“现象”和“本质”之间存在着差别和对立。可以说，世界上任何事物，其现象同其本质之间都是有矛盾的。正因为这样，才构成了各门科学存在的必要性。作为事物的本质来说，它总是代表事物中稳定的、长住的、不变的方面，而“现象”则是代表非稳定的、变动不居的、多样性的方面。在同一个事物中，“本质”反映事物内在的方面，而“现

① W.T.斯退士：《黑格尔哲学》英文版第198——199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16页。

象”反映事物的外在方面。但我们不能过分强调“现象”与“本质”非一致性，否则将会导致割裂二者之间辩证关系的错误。黑格尔在论述“现象”与“本质”的辩证关系时，曾着重对康德割裂二者的错误进行了深刻的批判。

黑格尔对“现象”与“本质”之间一致性与矛盾性的揭示，无论是从认识论方面来看，还是从对我们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方面来看，都给了我们以极大的启示。本质是隐藏在事物深层的东西，它是通过令人眼花缭乱的现象、或假象表现出来的，因而本质具有间接性和抽象性。有了这样的认识，我们就能自觉地运用抽象的理性思维来把握事物的本质，而不会仅仅利用感官直接感知的方式去认识世界。从而就会在由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认识深化的无限过程中达到对本质的科学把握。

黑格尔对本质与现象辩证关系的论述是深刻的，但是他的思想完全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上的，在他看来，整个物质世界都只是现象，其本质即是“绝对理念”。精神性的“绝对理念”作为本质，存在于物质世界之中，物质世界便是显现“绝对理念”的现象。只有坚持这种观点，我们才能认识世界、利用并改造世界。反之，如果认为物质世界具有它自身所固有的本质，那么我们就既不能认识它，更不能利用它和改造它了。“我们不能不说，我们有一切理由足以感到欣慰，这是因为我们所须应付的围绕着我们的那些事物，并不是些坚固不摇、独立不倚的实际存在，而只是一些现象，假如真是象那种情况，那么，我们的身体以及精神，都会立即死于饥饿。”（第277页）黑格尔把物质世界的本质游离为精神性的“绝对理念”，表明他对客观世界本质与现象真正的辩证关系，作了不可允许的割裂。

（二）内容与形式

1．质料与形式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把本质论第一大阶段中的“物”这个范畴分为三个环节：(1)物质，(2)质料，(3)质料与形式。在《逻辑学》中，黑格尔是在“绝对的根据”一节中论述了同样的内容。

在黑格尔看来，“质料”是由“特质”推演出来的范畴。“质料是抽象的、无规定的他物反映。”(第271页)就是说，质料是构成各个“物”的共同的材料、质素(Stoff)，其内部没有任何区别。“或者说，同时是特定的自身反映。”(第271页)这意味着质料具有自身的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又有别于“物”的独立性。正因为如此，“质料”是各个不同的、具体“物”深层的“持存性”。黑格尔说：“质料就是特定存在着的或定在的物性(Dingheit)，或物的持存性。”(第271页)

“无规定性”是质料的特点。黑格尔说：“质料作为实存与它自身的直接统一，对于规定性也是不相干的。”(第271—272页)这里清楚地告诉我们，质料与实存直接同一，换言之，一定的质料构成一定的实存，质料不存在了，实存也就不存在了。质料可以构成这样的规定性之“物”，也可以构成那样的规定性之“物”。例如，木的质料可以构成木椅，也可以构成木桌、木盆、木床等等。可见，质料对于规定性是“不相干的”，井水不犯河水。这些不同的规定性和它们在“物”中的外在联系方式，就是“形式”。黑格尔说：“那些不同的规定性和他们彼此隶属于‘物’的外在联系就是形式(form)。”(第272页)

质料离不开形式。就质料“无规定性”这一点而言，它和“物自身”並无二致，但在黑格尔看来，二者的不同点在于“质料离不开形式。”质料“首先是为形式而存在的东西。”(第272页)但物自身是“一个极其抽象的东西”。(第272页)一方面，质料与形式不相干，但另一方面，任何质料都具有形式。拿大理石来说，同一块大理石，若用来雕像，即具有雕像的形式，若用来作柱石，便具有柱石的形式，这于大理石是不相干的，但是“象大理石这样的质料，

只是相对地(与雕刻家相对)与形式不相干，并不是绝对没有形式。”(第272页)可见，这种不相干是相对的，只是相对于雕刻家来说的。假如对矿物学家来讲，大理石则是一种有别于砂石、云斑石的矿石，它自然也就具有它自身的形式了。

质料离不开形式，同样形式也离不开质料。黑格尔说：“质料被规定为这样的质料，或说必然有一个形式，而形式则总是质料的、长在的形式。”① 所有“物”都具有质料与形式两个方面，质料包含有形式，形式包含有质料，“每一方都是‘物’的全体。”(第273页)黑格尔批评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把形式与质料割裂开来，认为存在着“纯形式”、“纯质料”的错误观点，指出这是“知性思维”的必然结果。这种观点的根本错误在于把形式或质料看作是各自独立存在的，或者是把形式强加给质料，或者是把质料强加给形式。而真实的情况应该是，质料与形式是辩证地结合在一起。“事实上，在质料概念里就彻底地包括有形式原则在内”。(第272页)不过这里的形式，毕竟只是作为构成某种“物”的成分之一，与下面“内容与形式”中所讨论的形式有所不同。

2. 内容与形式

内容与形式是黑格尔逻辑学范畴群中的一对很重要范畴。在《逻辑学》中，黑格尔把它作为本质自身内部的规定和被规定的关系来论述的。而在《小逻辑》中，黑格尔则把它列在“现象”这一范畴即“本质论”的第二阶段中专门进行论述，足见这种关系比质料与形式的关系又深了一层。

黑格尔认为，各种不同性质的事物构成了现象界。现象界中的事物虽然互相外在，但毕竟组成了一个互相联结的整体，事物之间存在着的种种关系与联系，就形成了现象界自身的“形式”。这里的“形式”与刚才所谈的将质料加以塑造而成的各种“形式”不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84页。

同，它是现象界各事物间的联系与关系，所以是现象界自身所固有的形式，不是人为地从外面加上去的，而是现象界自身"内容"的表现"形式"，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形式"就是"内容"，总之，"形式"就是"内容"自身的形式。对两者的关系，黑格尔这样说："事实上，两者都同等重要，因为没有无形式的内容，正如没有无形式的质料一样，这两者（内容与质料或实质）间的区别，即在于质料虽说本身并非没有形式，但它的存在却表明了与形式不相干，反之，内容所以成为内容是由于它包括有成熟的形式在内。"（第279页）因此，"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比"质料"与"形式"的关系，在对事物的认识上是深了一层。这里的形式，是事物深层次内容的外部表现。

黑格尔反对康德等哲学家把形式与内容相割裂的错误做法，强调内容与形式的一致性，但他也提出了形式与内容的对立并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形式。黑格尔说："关于形式与内容的对立，主要地必须坚持一点：即内容并不是没有形式的，反之，内容既只有形式于自身内，同时形式又是一种外在于内容的东西。于是就有了双重的形式。有时作为返回自身的东西，形式即是内容。另时作为不返回自身的东西，形式便是与内容不相干的外在存在。"（第278页）这里很明显，黑格尔在肯定物都是内容与形式统一的同时，认为形式本身也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内容具有形式于自身内"，这种形式反映着内容自身，与内容紧密相联，称之为内在形式。就它"返回自身"，即与内容相一致而言，这种内在形式实即构成了内容的组成部分。另一种是与内容不相干，并不"返回自身"的形式，故称其为外在的形式。例如，一本书，无论是手抄的还是排印的，不论是纸面装订还是皮面装订的，或者是采用母语印刷，还是采用外文印刷的，外在形式虽然不同，但是"这都不影响书的内容"。

在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问题上，黑格尔强调两者的一致，追求

二者的彻底统一。在他看来，一件艺术品如果缺乏适当的形式，就不能算是真正的艺术品，“只有内容与形式都表明为彻底统一的，才是真正的艺术品。”(第 279 页)如果在评论荷马史诗《伊利亚特》时，只指出这首长诗的内容就是特洛伊战争，这是十分片面的看法，因为《伊利亚特》之所以成为千古名诗，乃是在于这首诗的形式，其内容还是依照形式陶铸出来的。再如，《罗密欧与朱利叶》(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之一)这一悲剧，就其内容来说，是由于两个封建家族的仇恨而导致一对恋人的毁灭，“但单是这个故事的内容，还不足以造成莎士比亚不朽的悲剧。”(第280页)按照黑格尔的观点，《罗密欧与朱利叶》之所以成为不朽的悲剧作品，不仅仅是由于它们的内容深刻(当然内容是不可忽视的)，而且还由于与此剧内容相一致的形式的完美性。只有内容与形式的和谐一致、彻底统一的艺术品才称得上是真正的艺术品。在《历史哲学》中，黑格尔谈到艺术的内容与形式的一致性时说：“文艺中不但有一种古典的形式，更有一种古典的内容；而在一种艺术作品里，形式和内容的结合是如此密切，形式只能在内容是古典的限度内，才能成为古典的。假如拿一种荒诞的、不定的材料做内容，那末，形式也便成为无尺度、无形式，或者成为卑劣的和渺小的”。①

因此，成功的艺术品在于深刻的内容与完美的形式的彻底统一，内容还是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而蹩脚的艺术品常常最终还要追溯到内容那里去。黑格尔说：“艺术作品的缺陷并不总是可以单归咎于主体方面的技巧不熟练，形式的缺陷总是起于内容的缺陷。”“艺术作品的表现愈优美，它的内容和思想也就具有愈深刻的内在真实。”② 这就是说，艺术作品内容本身是起决定作用的，只是在这个意义上，艺术作品的表现形式的优美与否，影响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第 111 页。

② 黑格尔：《美学》第 1 卷第 93 页。

到其内容的深刻性。但是，黑格尔在论述他的这一思想时，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民族的艺术却表现出不屑一顾，这不能不说是囿于种族偏见所致。在世界各民族大家庭中，具有悠久历史的中华民族有着丰富的艺术宝库。在这个艺术的国度里，在园林、建筑、绘画、雕塑、诗歌、音乐等方面都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我国素有瓷都之称，中国(China)这个字在西语中等同于瓷器即为一证。黑格尔贬低中国艺术，认为没有什么形式可言，或者说只具有丑陋不真实的形式，这不是偏见也是出于对中国艺术的无知。

任何具有自身形式的内容都是可以转化的。“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形式与内容的绝对关系的本来面目，亦即形式与内容的相互转化。所以，内容非他，即形式之转化为内容；形式非他，即内容之转化为形式。这种互相转化是思想最重要的规定之一。”(第278页)在这里，我们见到了黑格尔对形式与内容之间关系的辩证理解。但是我们必须注意刚才所提到的一点，即内容与形式和质料与形式在黑格尔那里不具备同等的意义。质料虽然潜在地包含着形式，但其定在与形式不相干。而内容却不同，内容必然具有自己的形式，与形式紧密联系在一起。

从上面不难看出，黑格尔在内容与形式方面所作的辩证论述，的确使他超过了以往的贤哲。需要指出的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黑格尔对内容的理解是唯心主义的。黑格尔说：“经过仔细考察和深入分析，我们就可见得，对于一个有教养的人说来，所谓内容，除了意味着富有思想外，并没有别的意义。”(第280页)另外。黑格尔也未能将内容与形式相互转化的观点贯彻到底，这表现在他只强调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不谈内容与形式之间的矛盾、斗争，不懂得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新的内容往往会与旧的形式发生激烈的冲突、斗争，直至消灭旧形式，建立起相适应的新形式。列宁看到了黑格尔的这一不足，在概括辩证法的要素时明确指出：

"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①再者，外在的形式在黑格尔那里几乎没有什么地位，但现实生活表明，外在形式对内容也起着一定的作用，例如当人们在生活中遇到挫折与困难时，整齐美观的着装会提高他的自尊心与战胜困难的自信心。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外在形式的重要性愈来愈被人们所关注。装璜已经成为一门学问。由此而产生了包装与装璜美学、广告学等等。从审美的角度来看，优美的外在形式是投向主体的一种信息流，会使人产生"一见钟情"的感觉。相反，低劣的外在形式影响人们的审美情趣，从而对内容自身价值的实现会造成一定的困难。

凡是现实的，不一定都是合理的。在生活中，内容与形式不统一是普遍常有的现象。毛泽东同志对此曾作过这样的论述，"有些政治上根本反动的东西，也可能有某种艺术性。内容愈反动的作品而又愈带艺术性，就愈能毒害人民，就愈应该排斥。处于没落时期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文艺的共同特点，就是其反动的政治内容和其艺术的形式之间所存在的矛盾。"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文艺方面也存在这种情况。有的人借改革开放之机，在文艺中大搞色情文学，故意逢迎人性的弱点，调动一些艺术手法，露骨地对黄色的内容进行绘声绘色、生动细致的描述。这些"价廉物劣"的出版物，在社会上造成的恶劣影响是有目共睹的，尤其是对青少年的毒害是决不能低估的。这种内容与形式的畸形结合尽管不合理，但它确实存在着。因为生活本来就不是理想的真空。推动真、善、美的内容与其科学的形式完美地相结合，揭露假、恶、丑的内容所披华丽的形式的伪装，"做到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这是社会向文艺界乃至一切从事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同志所提出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 239 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826 页。

自然科学是哲学的同盟军。当今，自然科学发展突飞猛进。“新、老三论”相继问世，与黑格尔时代相比，内容与形式这一对古老的范畴又增添了新的活力。形式的相对独立性出现了强化的趋势，要素、结构、功能等等范畴的出现，使内容与形式这对范畴的内容更加深化与具体化了。

（三）本质与现象辩证关系的各种表现形式

黑格尔对本质和现象这对范畴作了严格的规定，强调不能简单地将二者等同起来，但本质又存在于现象之内。因此它们处于这种既相矛盾又相一致的关系即辩证的关系中，黑格尔认为这种关系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具体说来，就内容作为“发展了的形式”而言，它作为同一个东西具有两个方面，即“对立性”和“统一性”。前者是现象界存在着的东西彼此之间的外在性与对立性，后者是存在着的东西彼此之间的同一性与联系。此二者构成了本质与现象亦即规律与现象辩证关系的两个方面，而全体与部分、力与力的表现、内与外是其不同的表现形式。上述三种具体形式是黑格尔在论述本质与现象辩证关系时所特别关注的。芬德莱说：“关于现象的存在，黑格尔最感兴趣的是对本质关系(Verhaltnis)三种形式的讨论。”①

1．全体与部分

在黑格尔看来，呈现在主体面前的现象总是一部分一部分的，是多种多样的。多样性就是部分，它与“现象世界”是同义语。而“自在自为世界”则是多样性的统一，多样性包含于统一性之中，统一性就是全体，亦即规律、本质。黑格尔说：“那个方面，即整体(德文的 Ganze 可译为“全体、整体、总体”——引者注)，是构成自在自为之有的世界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即部分，是那

① 参见 D.J.奥康纳：《批评的西方哲学史》1985 年英文版第 334 页。

曾经成为现象世界的直接存在。”① 由此可见，“全体的概念必定包含部分”。(第282页)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在于人们如何去思考这一问题，也就是说怎样理解全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黑格尔认为全体与部分的关系乃是现象中最初步、最直接的关系。“直接的关系就是全体与部分的关系，内容就是全体，并且是由(形式的)的诸部分、由它自己的对立面所构成。这些部分彼此是不同的，而且是各自独立的。”(第281页)在这种关系中，事物之间缺乏互相依赖，而处于外在的机械联系之中。其特点是各部分彼此互相独立，各部分又离开全体而独立。视全体为各部分的简单的机械的总和。这显然是知性思维所理解的全体与部分的关系，亦即对部分与整体的机械观。按照这种观点，全体被看成由若干毫不相关的部分所组成，那全体也就失其为全体了。反之，部分若与全体处于这种外在的关系中，则部分也就失去了生命力，所以只有那些无生命的、低级的事物处于这种关系中。“全体与部分的关系是直接的，因而是无意义的(机械的)关系……机械关系的肤浅性一般即在于各部分既彼此独立，而部分又离全体而独立。”(第283页)这种直接的外在的机械关系，对事物的认识是极其肤浅的。黑格尔认为，全体是一有机统一体，部分是全体自我分化的结果，是一个有机的环节，并非是与全体不相干的东西。实际上，部分与部分之间，部分与全体之间，既有“对立性”，又有“同一性”。“譬如，一个活的有机体的官能和肢体并不能仅视作那个有机体的各部分，因为这些肢体器官只有在它们的统一体里，它们才是肢体和器官，它们对于那有机的统一体是有联系的，决非毫不相干的。只有在解剖学者手里，这些官能和肢体才是些单纯的机械的部分。但在那种情况下，解剖学者所要处理的也不再是活的身体，而是尸体了。”(第282页)在这里，当然黑格尔不是反对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58页。

解剖学者从事解剖工作，而在于借此说明，要真正比较深刻的认识事物的整体性，就必须对全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作有机的了解，不能停留在机械的观点上，黑格尔的辩证思维也正反映在这一点上。

黑格尔建立的有机整体观，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合乎逻辑的发展。康德在“二律背反”中就对整体与部分进行了探讨。在他的数学的二律背反中对可分性与连续性的论证，辩证地提出了其间存在的矛盾现象，不过康德並没有真正解决这个问题。相比之下，费希特倒是逊色一些。费希特视自然为一个相互联系着的整体，但对整体与部分之间关系的理解是形而上学的。他说：“我自己以及我称为我的东西的一切，都是这种严格必然性锁链中的一个环节。”① 这表明他把部分看成是整体这一因果必然性链条中的僵死的一环。谢林则不然，已初步提出了有机整体观，他说：“正如在有机现象中整体不是用拼凑各部分的办法来构成，而是整体自己去‘构成’各部分那样，自然界一般也是如此，它作为整体应当先于它的各部分，部分是从整体中产生的。”② 也就是说事物都是有机统一体的一环。黑格尔正是在直接继承康德、费希特和谢林整体与部分思想合理因素的基础上，总结自然科学的成果，才批判地创立了唯心而又辩证的有机整体观。

在黑格尔看来，整个宇宙就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黑格尔说：“只有全体哲学才是对宇宙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知识，这整体是从它自己的概念中自生发出来的，并且由于它的自对自的必然性，又还原到它自己而成为一个整体，这样就把自己和自己结在一起，成为一个真实世界。”③ 在这个真实世界里，“概念达到真正的存在，就要求实在中的不同方面（即各独立的差异面的实在与也是独

---

① 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人的使命》第74—75页。

② 《谢林全集》第3卷德文版第279页，转引自《辩证法史——德国古典哲学》第180页。

③ 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31页。

立的客观化的统一的实在本身）能回到统一；就要求自然差异面的这种整体一方面把概念明白外现为它的各种定性，在实在界的互相外在，另一方面却又把它的每一特殊面的自封闭似的独立状态取消（否定）掉，使观念性（在这观念性里各差异面回到了这主体的统一）显现为对这些差异面灌注生气的普遍源泉。这样，这些差异面才显得不仅是拼凑在一起的本无关系的各个部分，而是一个有机整体中的成员；这就是说，它们不再彼此分立，而是只有在它们的观念性的统一里，才有真正的存在。”① 在黑格尔看来，要真正认识部分与全体的辩证关系，就得懂得他的唯心主义的“具体概念”论，把概念看作是一种对各部分灌注生气和生命的力量与实体，这样各部分才能结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前面我们看到，黑格尔对玫瑰花的有机整体性，也是这样解释的。这种解释显然是唯心主义的。但是黑格尔对部分与整体辩证关系的理解以及由此而提出的有机整体观，系统整体观，是正确的，合理的。处处运用这种观点来考察问题、研究问题，已经成了他辩证思维的一个特色。他反复强调：“在进入个别的事实以前，我们首先必须有一个一般的概观，不然，我们就会只见部分而不见全体，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只见许多个别的哲学系统，而不见哲学本身。……犹如我们首先要对于一个地方的风景加以概观，如果我们只流连于这风景的个别地方，我们就会看不到它的全景。事实上个别部分之所以有其优良的价值，即由于它们对全体的关系。这种情形在哲学里更是如此：在哲学史里也是如此。”② 哲学是这样，艺术也是这样。法国著名雕塑家罗丹曾说过，一件真正完美的艺术品，没有任何一部分比整体更加重要。

黑格尔的有机的整体观在哲学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对现代

① 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51—152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11页。

自然科学也产生深刻的影响。在十七、八世纪，机械的整体观占统治地位。哲学家们把事物的整体运动看作是其各部分的机械运动之和。笛卡尔说“动物是机器“，拉美特利甚至认为人也是机器。在机械的整体观看来，思维过程也只不过是各种观念的简单的加减过程。在这种情况下，黑格尔批判了机械的整体观，创建系统的整体观，强调事物的有机性与系统性，有力地冲击了形而上学的机械性观点，使人类思维方式揭开了新的一页。

现代自然科学中的系统论，在某种意义上是自黑格尔开始的辩证世界观的继续。现代系统论的创始人路·冯·贝塔朗菲（1901—1971）认为现代的系统概念与黑格尔的有机整体观有着密切的联系。他高度评价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辩证思维方式，他说：“黑格尔和马克思强调思维以及思维所产生的世界的辩证结构：不是个别的命题而只有在辩证过程中达到矛盾双方的统一，即正题——反题——合题，才能够完全解释，他们的这一论断是非常深刻的。”① 公正地说，把黑格尔看作是系统论的先驱者之一决不是附会之论。黑格尔的有机整体观与现代自然科学相结合构成了系统论的一些重要原理。所谓系统(system)就是指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诸要素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可见，系统和要素的概念是整体和部分这一对范畴的具体化与深化。整体性是系统的最基本属性。它表明系统是诸要素的有机结合而不是简单相加，系统在其性质、功能与运动规律方面，不同于它的组成要素在独立状态时的性质、功能与运动规律的简单相加。另外，作为系统的组成要素的性质与功能也不同于它们在独立时的性质与功能。系统的整体性原理可用如下公式表示：

$$S=\{Q_1, Q_2, \cdots\cdots Q_i \cdots Q_n\} \neq Q_1+Q_2+\cdots\cdots Q_i+\cdots\cdots Q_n$$ ②

① 见《科学学译文集》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06 页。

② S 表示系统，Q_i 表示系统第 i 个组成要素，$i=1、2、\cdots\cdots$。

由此不难看出黑格尔的有机的整体观在系统论整体性原理中得到了证实与发展。

2．力与力的表现

如果把全体看作是将各部分维系在一起的存在，则就是力；而各种外在的多样性、差别性的部分及各种外在的性质，则便成了力的表现。从这种角度来认识现象界的规律与现象、本质与现象的关系，便是力与力的表现。黑格尔说：力就是"一个作为自在存在的自身同一的全体。同时它又自己扬弃其内在存在并且表现其自身于外，这就是力的表现。"（第 284 页）

现象界从力与力的表现关系来看，显然比全体与部分的关系要深入了一步，因为力与力的表现是不可分割的，两者之间具有了明白的同一性。力之所以为力全靠其发挥，力不能返回自身，力的发挥就是力的本身。不象全体与部分纯粹是一种机械的、外在的关系。全体虽为部分所构成，但全体一经分割成部分，便不成其为全体了。所以，黑格尔说："力是否定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中，整体与部分的矛盾消解了。"① "对立性"与"同一性"不再处于外在状态，因为"对立性"就是"同一性"自身的分化与表现于外。黑格尔认为由于力与力的表现"两方面的同一是明白建立起来的"，因而可称之为"无限的关系"，但是与更高的关系相比，它仍然存在着缺陷，首先，每一种力都不是自身决定自身，都要受它自身以外东西的制约，也就是说，力自身的存在需要借助于自身以外的别的东西来维持。例如磁铁具有磁力，而孤零零的一块磁铁绝对表现不出自身所具有的磁力，它必须要借助于铁才能表现出来。其次，"力的有限性也表明力需要外在的诱导才能发挥出来。而这诱导力的东西自身也仍是力的发挥，而这一力的发挥又同样需要诱导。"（第 285 页）这样一来，永远也"得不到运动的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164 页。

绝对开始”。(第 286 页) 因此，力与力的表现关系仍未真正实现“对立性“与“同一性“的有机统一，仍是一种有限的关系。

黑格尔在阐述力与力的表现这对范畴内容的基础上，对牛顿试图用“力“这一概念去解释一切现象的形而上学观点进行了批判。伊撒克·牛顿(1642—1727)是英国天才的数学家、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曾任英国皇家学会主席。《自然哲学数学原理》(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Natural Philosophy, 1687) 是其代表作。他与莱布尼兹共同创立了微积分。早在大学时代就发现了二项式的一般理论，对光和颜色学颇有研究。《自然哲学数学原理》一书奠定了经典力学的基础。他确立了力学运动三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从而创立了科学的力学。但在研究工作中，牛顿拒绝使用正确的哲学思维。他曾告诫物理学家：“物理学，要谨防形而上学呵！”① (此处的“形而上学”即指哲学——引者) 他主张用力学理论来解释一切。这实际上等于把科学与理论思维截然分开。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所以黑格尔说：“不过牛顿的主要贡献在把力的反思范畴导入物理学；他曾经把这门科学提到反思的观点，提出力的规律以代替现象的规律。”② 只不过他把反思的结果表述为最初的根据。实际上在不自觉地进行着知性的哲学思维，这就如同一生都在用散文的方式讲话的人却从未意识到自己对散文有较深的造诣一样。黑格尔幽默地说：“牛顿诚然曾经明白地警告物理学，切勿陷入形而上学的窠臼。但同时我们必须说，他自己却并没有严格遵守他的警告，这对他乃是很荣幸的事。”(第215页)

的确，牛顿试图用“力”这个概念解释一切现象的形而上学做法，导致他最终陷入神学的泥潭，提出了“神的第一次推动的假定”为世界的动因。这可以说是自文艺复兴后，自然科学史上的第

---

① 转引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4 卷第 162 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4 卷第 162 页。

一幕悲剧。应该说，黑格尔对以牛顿为代表的许多自然科学家试图用“力“解释一切现象的形而上学的批判是科学的，它揭示了机械论的一个普遍特点。

3．内与外

“内“与“外”是“关系”这一范畴中的第三个环节。内与外的关系克服了力与力的表现关系的有限性，把本质、规律看作存在于现象内部,现象只不过是本质、规律的外部表现。黑格尔认为,当我们把力与力的表现关系的双方理解为完全同一时，也就过渡到了内与外的关系。在黑格尔看来，内与外是本质关系中的最高范畴，是说明规律与现象的最理想的范畴。“内“是指规律、本质，“外“是指现象、外部存在。对黑格尔来说，内和外是有机统一的关系。把二者分开来看都是空洞的，只有内和外的统一才有充实的内容。“内即是根据，而根据乃是现象和关系的一个方面的单纯形式。换言之，内即是‘自身反映’的空洞形式。与‘内’相对的为外，外是这样一种存在，这种存在同样是关系的形式，不过它是关系的具有‘反映他物’的空洞规定的另一个方面的形式。”(第288页)就是说,“内”与“外”构成“本质关系”的两个方面,单就任何一方来说，都是“空洞形式”。而实质上“内”与“外”是“在力的运动中建立起来的自身反映与反映他物的统一。”(第288—289页)因而就其内容方面来看，二者是有机地统一在一起的。“由此可见，第一，外与内首先是同一个内容。凡物内面如何，外面的表现也如何。反之，凡物外面如何,内面也是如何。凡现象所表现的,没有不在本质内的。凡在本质内没有的，也就不会表现于外”。(第289页)也就是说，每一事物内部的本质必然表现于外；而通过事物的外部现象则可以看出它的内部的本质。因此如若将两者抽象割裂，片面强调某一方面抹煞另一方面,那么我们可以说：“凡只是在内者，也只是外在的东西，凡只是在外者，也只是内在的东西。”(第289页)双方都没有真理性。但是,内与外毕竟是同一事

物的两个方面，很容易遭到形而上学的割裂。所以黑格尔反复强调正确理解内与外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无论在自然界以及精神界的研究里，对于内与外的关系的正确认识，有很大的重要性。”(第290页)它可以使我们避免重蹈形而上学的覆辙。黑格尔认为形而上学思维在这个问题上的失足往往表现在把本质当成单纯内在的东西，忽视它的外部表现。黑格尔认为：“如果对本质单纯采取这样的看法，我们也可以说，这种看法本身就纯粹是一种外在的看法，而被这样看待的本质，也仅是空洞的、外在的抽象。”(第289页)割裂内与外的关系，其本身就是一种抽象思维。黑格尔站在辩证法的立场上，对批判离开“外”而言“内”的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错误下了很多功夫。在有些人看来，可以离开一个人的平庸行为去称赞一个人的动机如何好，道德品质是如何高尚。但是黑格尔认为，决不能离开人的外部行为去寻找人的本质。因为正是“人的行为[外]形成了他的人格[内]。”(第292页)“人不外是他的一系列行为所构成的。”(第293页)也就是说，人的本质是由人的一连串行为构成的。本质必定反映在行为中，人用行动为自己书写了历史。“行为是一种简单规定了的东西，普遍的东西，可以在一种抽象中予以把握的东西；它是一件杀人罪行，一件偷窃行为，或一件慈善行为，一件义勇行为等等；总之我们可以说出它是什么。行为就是这个行为，它的存在不仅仅是一个符号，而是事情自身。行为就是这个行为，有什么样的行为就有什么样的个人”。①“真正地说，人的真正的存在是他的行为；在行为里，个体性是现实的”。②据此，黑格尔坚决反对某些人用内心的高尚来为自己行为的卑下作辩护的错误，他认为《圣经》所说的“汝须从行为的果实里去认识人”的教诲就足以驳斥这些人的错误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13页。

② 同注①

了。与此同时，黑格尔指出另有些人却以内心的卑下来攻击伟大人物的伟大行为，这是离开"外"而言"内"的错误的另一种表现。对于伟大人物所完成的伟大的历史性的业绩，他们认为这些仅仅是外在的表现，实际上物伟大人的内心，却为不良的动机所驱使，如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或某种利己的私欲等等。按通常的说法，这是嫉妒之心的表现。有嫉妒心的人自己不能完成伟大事业，便尽量贬低他人的伟大，贬低伟人的人格。黑格尔说："人诚然在个别事情上可以伪装，对许多东西可以隐藏，但却无法遮掩他全部的内心活动。在整个生活进程里任何人的内心也不可避免地必然要流露出来。"(第293页)有嫉妒心的人，在思想方法上，就是犯了离开"外"而言"内"的错误。医治这种不正常的心态，黑格尔奉劝人们要牢记歌德的一句名言："对于他人的伟大优点除了敬爱之外，没有别的适宜办法。"《红楼梦》里王道士为贾宝玉开的"疗妒汤"，只不过是一个笑话。① 嫉妒主要产生于恶劣的品质；从思想方法上讲，那么，懂得一点"内"与"外"的辩证法，则是医治这种病态心理的哲学处方。与这种错误相一致，出现了所谓"实用主义的历史学派"，他们在书写历史的时候，专门搜集伟大人物内心的"秘密动机"，如虚荣心、权力欲，各种自私的贪婪、情欲等，以此作为历史事件的真正原因和动力。坚持"内"与"外"对立的结果，使这些人的所作所为陷入了十分荒唐可笑的地步，也反映了他们自己内心世界的庸俗与卑下。综观古今中外的历史，我们必须承认伟大人物曾志其所行，亦曾行其所志，没有顺应历史潮流的伟大目标的推动，单靠沽名钓誉的意图，他们不仅不能完成伟大的事业，甚至想挤身于历史的舞台之上，也是不可能的。"仆从眼中无英雄"，那不是因为英雄不是英雄，而是因为仆从只是仆从。②

① 见《红楼梦》第八十回。

② 参阅黑格尔：《历史哲学》第71页，《精神现象学》下卷第171页。

四、实　在

“实在”(Wirklichkeit, 亦可译作“现实”①)是黑格尔逻辑学“本质论”中继“本质作为实在的根据”、“现象”之后的第三个环节，对这一范畴的论述，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花了六十页的篇幅，而在《小逻辑》中只是《逻辑学》中所用篇幅的一半。但论述却显得简洁而洗炼。

“实在”是黑格尔逻辑学“本质论”中的最高范畴，它处于客观逻辑金字塔的顶端。实在是本质与现象的统一，内与外的统一。黑格尔说：“实在是本质与存在的统一；无形态的本质和无休止的现象，或无规定的长在和无长在的多样性以实在为它们的真理。”②因为在“本质论”的第一阶段，即“本质作为实在的根据”，本质还只是在自身中反思，这时本质封闭在自身内部，还没有表现于外。在“现象”这一大阶段中，“本质”不再是隐藏在存在的内部，而是在它物中反思，也就是说，本质外化出来，即借助于实际存在着的事物表现出来。这样统一的“存在”“就变成两个世界，两个内容总体，一个被规定为自身反思的，另一个被规定为在他物中反思的。”③实在，作为本质论的第三大阶段，它是前面两大环节的对立统一，即“本质作为实存的根据”和“现象”的对立统一。当然，它也是“内”与“外”的有机统一。黑格尔说：“内与外的这种统一是绝对的实在。”④这种内外的同一就是实在(Wirklichkeit)。(第294页)“实在是本质与实存或内与外所直接形成的统一”。(第295页)这就是说，在“实在”中，既不是单纯的内，亦不是单纯的

① 本书大多采用“实在”这一译名，对经典著作，则仍按原译名使用。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77页。

③④ 同上

外，而是内与外的相互渗透，有机统一，在实在中，内与外的同一是"自身统一的关系"。简言之，本质的特性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反映，斯退士对黑格尔的上述思想作了这样的转述："实在的东西既不是纯粹的内，也不是纯粹的外，而是二者的结合。原因在于，在实在的东西中，内与外已不再是分离的，而是统一的。""实在的东西也具有内和外两个方面，但这种区别乃是在它自己的自我同一性之内。内就是外，外亦是内。本质充分地表现了其自身。"① 这可以说是对黑格尔"实在"是内与外的统一的通俗表述。

"实在"与"实存"、"存在"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三个概念，弄清楚这三个概念及其之间关系，有助于确准地把握"实在"的含义。上述三个概念是黑格尔在描述"绝对"发展过程中所使用的概念，它们陈述的对象是一致的，即"绝对"。从德文来看，Sein（存在）、Existenz（实存）和Wirklichkeit（实在、现实），三者是有明显区别的。Sein是黑格尔在"存在论"中使用的范畴，而"实存"和"实在"是在"本质论"中所使用的范畴。"存在"意味着纯粹是直接性的东西，它采取"过渡"的方式向对方范畴转化，没有达到相互反思。"存在一般讲来，是没有经过反思的直接性，并且是转向对方的过渡。"（第 295 页）而"实存"则是有根据的存在，是"存在与反思的直接统一"，实存属于现象界中的存在，"因此实存即是现象，它出于根据，并回到根据。"（第295页）而"实在"则是内与外达到直接统一的存在，因此它的表现，或者说它的外在性，即是它的内蕴力。"在它的外在性里，它已返回到自己。"因为对它来说，内与外已是一种"自身同一的关系"。所以在上述三范畴中，它是最高的了。

正因为如此，我们就决不能把"实在"与"外在的感性存在"简单地混为一谈，实在是如实地反映了本质，表现了本质的东西，用

① W.T.斯退士：《黑格尔哲学》英文版第 211 页。

通俗的说法，实在者即真实也。而许多外在的感性存在，不一定都是真实的，一个打扮入时的妙龄女郎，并不表明她的心灵也同样是美丽的。所以两者间有着严格的区别。对黑格尔来说，事物的本质与真理即是思想性的概念、理念。所以，实在的东西，即是符合概念的东西、合乎理性的东西；反之，那不合乎概念的、违背理性的东西，便是不真实的，由此，他得出了一个著名的命题，"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实在的，凡是实在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第43页）这个著名的哲学命题，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里首次提出，尔后在《小逻辑》修订第二版时，作了进一步的阐述。黑格尔明确指出：实在有别于那些仅仅作为现象的东西，它是内与外的统一，本质与现象的统一，因此它并不处于理性对立的地位，相反，它倒是彻头彻尾合理的东西，而那些不合理的事物，就不得称为实在，我们可以把在日常生活中的幻想、错误、罪恶甚至腐败幻灭的存在，也叫做实在。但是，它们只不过是个偶然的存在。"因为所谓偶然的存在，只是一个没有什么价值的、可能的存在，亦即可有可无的东西。"（第44页）"真实的实在性就是必然性，凡是实在的东西，在其自身中是必然的。"① 显然，这就是说，凡是现存的决非无条件地是实在的，而毋宁说实在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性的东西。由此可见，一方面，黑格尔对合理性与实在的论述具有保守性，他把许多现存的事物冠之以必然的属性，都看作是合理的，认为普鲁士王国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楷模，这显然是把现存的一切神圣化，为专制制度作哲学祈祷。但是，另一方面，黑格尔对"实在"与"外在感性存在"的区分包含着革命的意义，即普鲁士王国只是在它是必然的合乎理性的限度内才是实在的。反之，凡是合乎理性的必然的事物终将在现实的生活中为自己开辟道路，这一深刻的思想受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重视。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80页。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对其进行了批判改造。恩格斯说："这样一来，黑格尔的这个命题，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本身，就转化为自己的反面：凡在人类历史领域中是现实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都会成为不合理的，因而按其本性来说已经是不合理的，一开始就包含着不合理性；凡在人们头脑中是合理的，都注定要成为现实的，不管它和现存的、表面的现实多么矛盾。按照黑格尔的思维方法的一切规则，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这个命题，就变为另一个命题：凡是现存的，都是应当灭亡的。"① 如果说变革现实的信息在黑格尔那里是躲在象牙塔里，使用高度思辨的、晦涩的语言表达的话，那么，在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恩格斯这里已成了铿锵有力的公开宣言。

"实在"作为"本质论"的最高范畴，它本身具有丰富的内容。"实在"在发展的过程中把内与外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黑格尔认为，实在的东西处于潜在状态就只是一种可能性，而只具有单纯可能性的存在，便是偶然性。发展了的实在性，实现了的实在性，便是必然性。绝对的必然性只能是无限的实体，而实体的具体表现则为偶性。把实体与偶性的关系看作是主动与被动的关系，从而也就成了因果关系。因果相互转化、相互作用，从而就进入了互为因果的交互关系。现在就让我们把黑格尔所提出的这些重要而抽象的哲学范畴，尽可能作出通俗而准确的说明。

（一）可能性、偶然性与必然性

1．抽象的可能性与现实的可能性

可能性与实在有密切的联系，当实在处于发展过程中的内在潜在状态时，它便只是一种可能性，换言之，黑格尔的可能性概念指的是实在的潜在状态。"作为一般的同一性，实在，首先只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

可能性。"(第297页)也就是说，把包含着前此具体范畴的实在看作为同一性，那么它最初仅仅是可能性，就实在具有一个发展过程而言，它最初必然要经过内在的潜在发展这一阶段，在此阶段中，包含在实在内部的"内"尚未表现于"外"，因此，实在最初只是一种可能性，"抽象的非本质的本质性。"(第 297 页)

在黑格尔看来，可能性有抽象的可能性，即形式的可能性与实在的可能性，即现实的可能性之分。抽象的可能性是指逻辑上的可能性，即凡不违背形式逻辑同一律的东西都是可能的，黑格尔说："就这种形式的可能性意义上说，一切不自相矛盾的东西，都是可能的；可能性的王国因此是无边无际的、花样繁多的。"① 黑格尔指出抽象的可能性的实质在于它不讲条件，不管内容，撇开事实，"用抽象形式的方式去玩弄充足理由律。依此，可以说：任何事物都是可能的，只要你为它寻得出一个理由。"(第299页) 这样一来，"任何内容，即使最荒谬、最无意识的东西，均可看作是可能的。"(第299页)例如，说月亮今晚会落到地球上来，这在抽象的可能性看来也是可能的，因为月亮不是地球，它与地球是互相分离的物体，很有可能落到地球上来，这就如同一块抛在空中的石头总会落到地上一样。黑格尔进一步指出，按照抽象可能性的观点，可以说一切不自相矛盾的东西都是可能的，也可以说，一切事物都同样是不可能的。可能性作为联系内容进行比较的关系，如果脱离内容进行抽象的考察，那么在其规定中包含着这样一点，即其反面也是可能的。黑格尔说："可能性因此就是相关的根据，即：因为 A＝A，所以也有－A＝－A；在可能的A中，可能的非A也被包含了，这种关系本身就规定了两者都是可能的。"② 因为每一内容，不仅包含着不同的规定，而且也包含了相反的规定，因此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195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196 页。

凡认为是可能的，也有同样理由可以认为是不可能的。所以黑格尔指出，抽象的可能性是违反常识的，"在日常生活里，很有不少的谚语，足以表示轻视抽象的可能性的意思。譬如说：'一个麻雀在手中比十个麻雀在屋顶上要好些。'"（第299页）思想空虚缺乏教育没有知识的人，便喜欢沉溺在这种无聊的思想游戏之中。

与抽象的可能性相对立的是实在的可能性。黑格尔主张实在的可能性，就是联系实在的内容和现实条件去分析事物的可能与否，简言之，实在的可能性就是其内容是有充分根据的可能性。黑格尔说："这种可能，作为实在的现实的自在之有，本身是实在的可能，首先是富于内容的可能。"[①] 要认识实在的可能性，就必须深入一件事情的内部规定、外部环境以及各种条件。根据实在的可能性观点，"一个事物是可能的还是不可能的，取决于内容，这就是说，取决于实在性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合，而实在性在它的开展中表明它自己是必然性。"（第300页）这也就是说，实在的可能性实质上就是必然性，因为它本身包含着实在这个成分。它是实在性发展的最初阶段与潜在状态。

黑格尔将可能性纳入实在的发展过程中，这表明与亚里士多德的潜能与现实有着某种渊源关系。而黑格尔批评抽象的可能性，主张实在的可能性，这是对自亚里士多德以来一些哲学家强调可能性的条件性的科学传统的继承，他对抽象可能性的批判，实质上是对反科学的主观任意性的批判，当然是在他的客观唯心主义基础上的批判。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撇开内容，毫无充分根据的抽象可能性的思维，会导致一些愚蠢的行为。守株待兔这一中国寓言所述的内容就是一证。对事物发展可能性的确切把握与准确的预测，必须建立在高度理论思维能力与具体的科学知识基础之上，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00页。

除此之外，别无它法。

2．偶然性与必然性

"实在"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当"实在"处于最初的潜在状态，即可能性时，此时作为实在性的单纯外在性，或只具有单纯可能性的存在即是偶然性。可见，偶然性即是以可能性作为自身根据的存在。偶然性具有自身的内容，并非是空洞的抽象，"偶然性一般讲来，是指一个事物存在的根据不在自己本身而在他物而言。"(第301页)黑格尔又把这种偶然性称为外在的实在性。例如，在一个豌豆荚中，长有三粒豌豆还是四粒或一粒也没有，其根据不在豌豆本身，而是外在的因素诸如阳光、土壤、水分所决定的。因此，"偶然的东西，因为它是偶然的，所以没有根据；同样也因为它是偶然的，所以有一个根据。"① 也就是说，偶然性既无根据又有根据，说它无根据，是指根据不在其自身内，说它有根据，是指它具有外在的因素作根据。"因此我们认为偶然的事物系指这一事物能存在或不能存在，能这样存在或能那样存在，并指这一事物存在或不存在，这样存在或那样存在，均不取决于自己，而以他物为根据。"(第301页)因此，黑格尔认为不能对偶然性采取简单的排斥态度，无论在自然界或精神界，偶然性都大量存在并发挥着作用，庞大繁多的自然事物以及变化多端的自然现象，都会引起人们的兴趣并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在精神世界中，受偶然性影响的观念、意志支配了人们的行动，产生出某些意料不到的后果，这也是常有的事。不过，我们不能夸大偶然性的作用，把求知的兴趣集中于五花八门的偶然现象上并指望从中认识事物的本质与规律，那是徒劳的，人们"必须超出这种态度，进一步对自然的内在和谐性和规律性有更确切的识见。"(第301—302页)黑格尔一贯强调哲学必须认识事物的本质与规律，这句话也反映了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97页。

他的这个基本态度，所以列宁把它摘录在《哲学笔记》之中并作了肯定的评价。① 但是针对十八世纪机械唯物主义片面强调必然性而抹煞偶然性的形而上学错误，黑格尔又明确指出："任何科学的研究，如果太片面地采取排斥偶然性、单求必然性的趋向，将不免受到空疏的'把戏'和'固执的学究气'的正当的讥评。"（第303页）把一切都说成是必然的，表面上似乎是提高了必然性的地位，实际上却是把必然性降低到了偶然性。把世界看成是一条必然的因果锁链，不承认偶然性，就是不懂得辩证法！

必然性是发展了的实在性，实现了的实在性。简言之，必然性就是实在性的发展与实现。

黑格尔认为，实在的可能性，因为其自身包含有实在的本质，所以已经具有了必然性，不过尚处于潜在状态罢了，当内在的本质，利用外部的条件，使自己实现于外成为一种新的实在，这种内外合二为一的更替与转化的运动，便是必然性。"发展了的实在性，作为内与外合二为一的更替，作为内与外的两个相反的运动联合成为一个运动的更替，就是必然性。"（第305页）由此可见，必然性也就是可能性与现实性的统一，必然性的实现是一个运动发展的过程，它包含着三个环节：条件、实质和活动。"条件"相对于"实质"而言，是设定在先的东西，并将被实质所统摄，作为实质的材料，吸收进实质之内作为实质的内容。"实质"也是一种设定在先的东西，但实质作为内在的根据，具有主动性，它可以利用各种条件，取得它的外部实存，使其内容得以实现，而"活动"则是一种将条件转变成实质，将实质转变成条件即转变为外部实存的运动，所以必然性的实现，离不开运动，如果具备了实质和条件，却没有活动，那么必然性就只能停留在可能性的阶段。黑格尔从动态的角度来考察必然性这一范畴，并将必然性的实现与活动、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166页。

与发挥主体的能动性紧紧结合在一起，他反对将必然性看作一种人们在其面前无能为力的盲目力量，指出“必然性只有在它尚未被理解时才是盲目的。”(第 307 页)“因此必然性的真理就是自由。”(第 322 页)这个思想是十分卓越的，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对此作了摘录。①

关于必然性与偶然性之间的关系，黑格尔认为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就任何偶然性归根结蒂具有根据这点而言，偶然性也具有必然性；而“实在的必然的东西因此是任何一个有限制的现实，这个现实，由于限制的缘故，从另外的观点看来，又只是一个偶然的东西。”“实在的必然性是有规定的必然；……必然的规定性在于：它在自身中具有其否定，即偶然性。”② 这就是说，在黑格尔看来，客观世界中任何具体的有限的东西的必然性都是相对的、具有偶然性，因而这种必然性是相对的必然性。偶然性在必然性中作为一个否定的环节而存在着，因此，必然性总是要借助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表现自己；反之，偶然东西的实现总要从属于一定的必然性，“所以偶然的东西就是必然的东西。”③ 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与补充。

黑格尔对偶然性与必然性辩证关系的表述，引起了恩格斯的很大兴趣，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他说：“黑格尔提出了前所未闻的命题：偶然的东西正因为是偶然的，所以有某种根据，而且正因为是偶然的，所以也就没有根据；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必然性自己规定自己为偶然性，而另一方面，这种偶然性又宁可说是绝对的必然性。”④ 恩格斯认为黑格尔的观点完全为达尔文的学说所证明，这对当时科学界把偶然性与必然性僵硬对立起来的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 166、167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204 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19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43 页。

形而上学思想，无疑是一个有力的冲击。黑格尔对偶然性与必然性这对范畴的论述，其理论上所作的贡献确实是前无古人的。

在生活中，每个人不可避免地要受现实社会发展规律这一客观必然性的支配，但是，只要我们充分认识这种必然性，充分认识到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重任，那么"每个人都是他自己命运的主宰者"。在我们面前充满着种种机会，每个人无时不在进行着自由选择，只要这种选择是符合时代潮流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那我们就能充分实现人生的自我价值。我们要做一个牢牢把握命运之舟的舵手，象贝多芬所说的那样，扼住命运的咽喉，奏出一部威武雄壮的命运交响曲。

（二）实体关系、因果关系、交互关系

1）实体与偶性

如前所述，黑格尔认为客观世界有限事物只具有相对的必然性，只有无限的整体，才具有绝对的必然性。这种具有绝对必然性的客观存在着的无限的整体，就是"实体"。换言之，把客观世界看作一个整体，该整体自身有绝对的必然性，在它之外再也没有别的存在，这样的一个整体概念便是"实体"。按理说，"实体"应是黑格尔的"绝对理念"、"上帝"，然而，"实体"尚属客观逻辑的范畴，不是一个精神性的概念，因此只能用它来代表客观世界。"实体就是在一切有中的有，既不是不反思的直接物，又不是一个抽象的、站在存在和现象背后的东西，而是直接的现实本身，并且这个现实是作为绝对自身反思的有，作为自在自为之有的长在。"① 简言之，在黑格尔看来，实体就是万事万物中的"绝对的同一性"，是一个包罗万象的整体。它的必然性包含在其自身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11页。

之内。

实体自身包含着两个方面。“实体，作为必然性，乃是对这种内在性形式的否定，它因而设定其自身为现实性，但它又是对这种外在事物的否定。”(第 312—313 页)也就是说，一方面，实体是对内在必然形式的否定，使自身成为表现于外的实在。另一方面，实体同时又是对外在的东西的否定，在上述否定过程中，“现实的事物作为直接性的，只是一种偶然性的东西。”(第 313 页)同时，实体也包含着偶性。“实体就是各个偶性的全体，它启示在各个偶性中，作为它们的绝对否定性，(这就是说，作为绝对的力量)，并同时作为全部内容的丰富性。”(第313页)当然实体所包含的有限偶性组成了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所谓实体是“绝对的否定性”，意味着实体是有限的个体事物中起推动作用的“绝对力量”。当然，实体的这一否定功能并非是脱离有限的个体事物而存在的，而正是通过这些有限的偶性事物本身才表现出来的。主动的实体离开偶性则无法表现其自身，同样，被动的偶性也不能脱离实体而单独存在。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在黑格尔看来实体是持久不变的东西，而偶然的事物则处于不断的生、灭、变化之中。“实体性乃是绝对的形式活动[或矛盾进展]，和必然性的力量，而一切内容仅是唯一隶属于这个过程的环节。”(第 313 页)显然黑格尔在这里是高扬实体，为他在“概念论”中最终论证主体就是实体，实体亦即主体埋下伏笔。

黑格尔根据他对实体与偶性相互关系的理解，对斯宾诺莎的实体观进行了批评。斯宾诺莎哲学的原则是实体，但他把实体与作为有限事物的偶性作了不可允许的割裂，他把实体的表现即有限事物看作有生有灭，运动变化的东西，而把实体说成是不动不变不生不灭的东西，显然，这样的永恒不变的实体，成了抽象的、僵死的东西了。斯宾诺莎的实体缺乏能动性，所以黑格尔认为斯宾诺莎哲学不具备自由意识：“就是西方世界里的个体性的原则。”(第

314页)“在斯宾诺莎主义里并没有主观性、个体性、个性的原则，因为它只是片面地理解否定的。”① 也就是说他不懂得作为发展动力的辩证的否定。

诚然，斯宾诺莎所提出的“一切规定都是否定”是一个非常辩证的命题；它意味着肯定包含着否定。但如上所述，他对否定的理解是形而上学的。黑格尔说：“斯宾诺莎停留在作为规定性或质那种否定上面；他不进一步去认识作为绝对的、即否定自身的否定那样的否定。”② 也就是说，斯宾诺莎所理解的否定只是一种无形式的抽象否定，仅仅把否定看作是对肯定单纯的否定，其结果斯宾诺莎的实体只是直接地被认为一普遍的否定力量，“就好象只是一黑暗的无边的深渊，将一切有规定性的内容皆彻底加以吞噬，使之成为空无，而从它自身产生出来的，没有一个是有积极自身持存性的事物。”(第 315—316 页)

应该说，斯宾诺莎的实体观大体上是唯物主义的，但有形而上学的错误。黑格尔清洗其唯物主义的因素，批判了他割裂实体与运动的错误，但与此同时也受到了斯宾诺莎的启发。他认为必须把实体与运动结合起来，而莱布尼兹则在这方面前进了一大步。他说：“莱布尼兹的基本原则却是个体。……是个体性，是自为的存在，是单子。”③ 莱布尼兹的“单子”与黑格尔的“绝对理念”有极为相似之处。“单子”也是一个精神实体，并且具有变化发展运动的功能。而黑格尔则明确地把具有能动性的自由的自我意识看作是真正的实体，所以他一再强调：“虽说实体是理念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但还不是理念本身，不是绝对理念，而是尚在被限制的必然性的形式里的理念。”(第 313—314 页)简言之，在黑格尔看来，真实的东西既是实体又是主体。黑格尔说：“不仅把真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4 卷第 101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187 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4 卷第 164 页。

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① 实体即主体，这就是黑格尔哲学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

2．原因与结果

因果关系是由实体与偶性的关系过渡而来的。由上可知，作为实体，它具有创造性的“绝对力量”，而偶性只是实体借以表现自身的形式，具有被动性，就实体和偶性双方这种区别而言，“现在就是真正的关系，——这就是因果关系。(第 316 页)

黑格尔对原因和结果作了如下的规定：“实体在如下情形下，即是原因：即当实体在过渡到偶性时，反而返回到自身，并且，因而是原始的实质，但同时又扬弃它的自身返回或扬弃它的单纯可能性，以设定其自身为它自身的否定者，从而产生出一种效果，产生出一种现实性。这种现实性虽然只是设定起来的东西，却通过产生效果的过程而同时又是必然的东西。”(第 316 页)也就是说，实体在向偶性的过渡过程中，因实体本身是具有创造性的“绝对力量”，在它“过渡到偶性”的同时也就是“返回到自身”。这表明“实体”是具有能动性的，“原始的实质”，即“原因”。实体在扬弃其“自身返回”而建立起来的“自身的否定者”，即“结果”或“效果”。在这里，黑格尔着重强调原因是主动的实体。

原因与结果是一对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范畴。从原因与结果的定义上来看，原因与结果是两个东西，是两个范畴，其间有着明显的差别，这诚然是不错的。但通过进一步的分析，原因与结果本质上又是同一的，彼此不可分割，而区别只是在其形式上。“我们说一物为因，仅因其有果，说一物有果，仅因其有因。由此足见，因果两者具有同一的内容，而因与果的区别主要只是设定与被设定的区别。”(第318页)结果由原因产生，故结果离开原因就不存在；但原因恰恰把自己体现在结果中，所以离开结果也就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 10页。

不成其为原因，原因与结果在内容上是同一的。例如，雨和湿，雨是原因，湿是结果，两者的内容都是同一的“水”，只不过“雨”是“水”的一种表现形式，“湿”是“水”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其区别仅仅在于形式。在黑格尔看来，就是这种形式的区别也是要被扬弃的，所以因果关系具有相对性，在一定条件下，原因和结果将互相转化，即原因转化为结果，结果转化为原因。在这里，黑格尔思辨哲学的因果观，实际上是客观世界因果联系的颠倒反映。黑格尔因果关系相对性的思想，得到了恩格斯与列宁的充分肯定。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说：“原因与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可是只要我们把这种个别场合放在它和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这两个观念就汇合在一起，融化在普遍相互作用的观念中，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① 列宁在《哲学笔记》里也表述了与恩格斯类似的思想，他说：“因果性只是片面地、断续地、不完全地表现世界联系的全面性和包罗万象的性质。”②

知性思维习惯于用单纯的因果关系说明世界，然而他们对因果关系的理解是抽象的、形而上学的，黑格尔对此进行了批判。

知性的因果观，把因看作只能产生一个果，而果只有当它作用于另一事物并产生结果时，才得以称为因，甲(因)产生乙(果)，乙又产生丙时乙就成为了因，而丙作为果当它又产生丁时则又成了因……如此递推以致无穷，这就是形式的因果关系或外在的因果性。这样一来，“因虽又是果，果虽又是因，但因却不在同样联系内是因，而果也不在同样联系内是果。”(第318页) 从而陷入因果关系的“恶无限”之中。这种单纯直线式无穷进展的因果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168页。

系，无法说明事物真正的内在必然性，并且将导致从世界之外来为世界寻找原因的错误结局。

知性因果观的另一错误，是不能区分事物的内在原因与外在原因。黑格尔认为，事物的真正原因是事物的内在本质，即“概念”，它是该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本原因。事物在发展中也要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但有些外部因素作为原因仅仅是非根本的、不决定事物性质的诱因。不懂得辩证法的人往往会不适当地夸大诱因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于是就出现了一些可笑的错误做法，把历史上许多重大事件的出现归结为一些微小的诱因，甚至一些奇闻轶事。“让巨大的结果从微小的原因发生，引用一件轶闻奇事作为广泛而深刻的事件的第一原因，这在历史上已成了常见的笑话。这样一个所谓的原因，看来不过是一种机缘，或外在的激发，事件的内在精神并不需要这种机缘。”①“因此把历史描绘成阿拉伯式的图案画当然是显得巧妙的，因为阿拉伯式的图案画上面就是大花朵长在纤细的茎上，但是，这样来解释历史是非常肤浅的。”②用诱因来解释历史事件就象那纤细的茎不可能支撑巨大的花朵一样，黑格尔对历史事件的内在精神的理解当然是唯心的、神秘的，但他把历史的发展归结为内因，即归结为历史本身所固有的内在本质和规律，他善于透过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来探讨历史事件的最终原因和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这使得“他对因果性的理解要比现在的许许多多‘学者们’深刻和丰富一千倍。”③

3．互为因果的交互关系

交互关系是因果关系直接发展的结果。黑格尔说：“果是与因有区别的：果之为果在于设定它的原因，但这种设定性也同样是自身反映和直接性。”(第318页)就是说，结果区别于原因之处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21页。

② 同上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169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第169页。

在于结果是被原因所"设定"的。但结果这个依赖于原因的东西也同样是一独立的、直接性的东西。"只要我们执着于因果间的区别，则原因的作用，或原因所设定的后果，同时也就是原因的前提。"(第318页)简言之，一方面，无因则无果，但同时我们也得承认，无果则无因，这样一来，结果作为被动的实体，它同时也具有主动性。"作为实体，它同样也是主动的。"(第318—319页)就是说，结果在扬弃原因设定给它的直接性和结果的同时即反作用于原因，扬弃原因的主动性，亦即扬弃"第一个实体"的主动性，这样，因果关系便过渡为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这就是相互作用。黑格尔说："相互作用首先表现为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实体的相互的因果性；每一个对另一个都同时是能动的、又是被动的实体。"① 这样来理解的因果关系就是因果的交互关系。在这里，黑格尔对作为被动的结果也同时具有主动性的论述是高度思辨的。西方的一位黑格尔研究家对此有通俗的解释，现摘引如下："经验告诉人们，如果加热熔化蜡(假如愿意这样做的话)，我们可以把热看作是能动性(activity)，蜡是被动的实体(passive substance)。假如那样，我们就得到一个因果关系。但如果蜡自身不具有被熔化的本性，蜡就不会产生熔化这一效果(effect)。如此看来，与热的本性一样，蜡的本性也是原因的一部分。在蜡中产生这一效果是热的本性，至于热通过这种方式表现出来的同样也是蜡的本性。这就是一种相互作用。"②

因果的交互作用关系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因果的统一性得到明确的体现。在因果关系中，我们说过要反对那种把因与果看作彼此对立的知性直线式的思维，坚持因与果在内容上是同一的。但是，要深刻地理解贯穿于原因与结果之中的同一性，因果关系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30页。

② W.T.斯退士：《黑格尔哲学》英文版第218页。

并没有解决这一问题。而在交互关系中，因果对立统一的同一性得到了解决。此时的因果范畴“自在地都是同样的；其一方面是原因，是原始的、主动的、被动的等等，其另一方面也同样如此。”(第320页)这就是说，原因与结果，主动与被动都是一样的，“原因自在地只有一个”，就是相互作用着的整体。这样，就克服了知性直线式的因果关系观。“在相互作用里，因果关系虽说尚未达到它的真实规定，但那种由因到果和由果到因向外伸展直线式的无穷进程，已得到直正的扬弃，而绕回转变为圆圈式的过程，因而返回到自身来了。”(第 319 页)可见，实现了因果的统一性的“相互作用”是“因果关系”的充分发展，只有到这时，才认识到，真正的原因就在自身之中。“交互作用”中因果的统一性就是“自因”，这是因果的交互作用第二个特点。上面我们叙述了交互关系中的因果关系具有统一性，“但上述这种因果统一性，也是独立自为的。”(第320页)这就是说，在“交互关系”中，原因与结果的统一性意味着原因自己本身的设定，即原因自己“设定”自己，这就是说。原因与结果的区别，是虚无的，结果也是设定起来的，将这两设定起来的环节加以扬弃，“使之转化为相反的规定”，于是，“原因的作用就变成反作用了”。从而认定只有双方的统一才是真实的，这就是自因。第三，“这种自己与自己本身的纯粹交替，因此就是显露出来的或设定起来的必然性。”(第322页)简言之，交互作用是显露出来的必然性。这里所讲的“必然性”是指独立的实在事物之间的“纽带”或同一性，也就是原先所讲的“实体”。实体通过分裂为各个互为因果的实在事物，又使它们通过交互作用而结成一有机的整体与全体，交互作用就起着这样的纽带作用。

在黑格尔对“交互关系”的论述中，蕴含着这样一个闪光的思想，即“交互作用”是“自因”，透过黑格尔对此所说的一系列思辨的语言，人们可以发现这样一个真理：即必须在客观世界自身的交互作用中，去寻找事物运动变化的原因，自然科学的发展史有

力地证实了这一真理。正如恩格斯所说，自然科学证实了黑格尔曾经说过的话“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我们不能追溯到比对这个相互作用的认识更远的地方，因为正是在它背后没有什么要认识的了。……只有从这个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了解现实的因果关系。”① 辩证唯物主义不需要从物质世界以外为物质世界寻找运动发展的“终极原因”或“第一推动力”。

黑格尔作为一个唯心主义者，当然是不懂得这一点的，他总认为物质世界运动发展的原因，不在于物质世界本身，而是精神性的概念，因此他认为认识不能停留在相互作用的关系上，必须继续前进，获取概念式的知识，这样才能真正认识世界的本质，才能从根本上认识世界上所有事物间相互作用的真正原因与必然根据。“相互作用无疑地是由因果关系直接发展出来的真理，也可以说是它正站在概念的门口，但也正因为如此，为了要获得概念式的认识，我们却不应满足于相互关系的应用。”(第321页)黑格尔认为有些人浅薄地单纯运用交互关系的观点来考察事物间的关系，用“此”来说明“彼”；再用“彼”来说明“此”。这种做法，“我们所得到的仅是一堆枯燥的事实，而对于为了应用因果关系去处理事实所首先要求的中介性知识，仍然得不到满足。”(第321页)这里所谓的“中介性知识”，就是指把“此”与“彼”两者联系起来的事情的根据与实质，那种浅薄的交互作用观点，显然是不能为我们指出事情的真正根据与本质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仅仅“相互作用”等于空洞无物，需要有中介，即把两者联系起来的本质性的东西。② 什么是这种本质性的东西？黑格尔讲得很明白："相互关系中的两个方面不可让它们作为直接给予的东西，而必须如前面两节所指出那样，确认它们为一较高的第三者的两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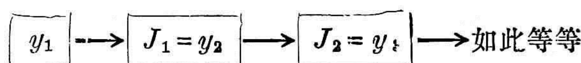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2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1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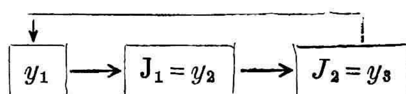
节，而这较高的第三者即是概念。”(第321页)于是，黑格尔的逻辑学必然地由“本质论”过渡到了“概念论”。

应该指出，当代科学控制论中的反馈(feedback)概念进一步丰富了因果交互作用的观点。所谓反馈是指在环境因素的影响下，系统把信息输送出去，又把信息所产生的效应输送回来，从而影响信息的再输出，它是交互作用的一种特殊形式。科学实验证明，在反馈的过程里作用于系统的原因所产生的结果，又会以一定的方式反作用于这个原因。这与知性直线式的因果链条截然不同。可用图式将上述两种因果链条表述如下：

① 直线式因果链条



② 反馈式因果链条



（y 代表原因，J 代表结果）

这一辩证的因果交互作用的基础是客观世界，这与黑格尔的理解截然相反。实践证明，只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因果交互作用观才是科学的，才是真正为科学所证实的客观真理。

第十章 概念论与黑格尔关于否定之否定的学说

（§160—§244）

“概念论”构成黑格尔逻辑学皇皇巨著的最后一部分。与“存在论”和“本质论”相比，它在《小逻辑》中所占的篇幅最大，也被许多研究家们认为是黑格尔逻辑学中十分难懂的部分。

如果说“本质论”处于消极理性阶段，属于客观逻辑，是必然性王国，那么，“概念论”则处于积极理性阶段，属于主观逻辑，是自由王国。在“概念论”中，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阐述了辩证逻辑关于思维形式的理论。在最后部分较集中地阐发了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基本内容。此外，黑格尔还论述了“自由”与“必然”、“理论”和“实践”的辩证关系。黑格尔逻辑学的根本目标，即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在这里得到了最后的实现。

一、“概念论”的一般特点与结构分析

（一）“概念论”的一般特点

在“概念论”中，逻辑范畴的推移转化与“存在论”和“本质论”有所不同。如前所述，在“存在论”中，范畴和范畴之间的关系所采取的形式是“过渡”；在“本质论”中，范畴与范畴之间的关系所采取的形式是“反思”，而“自由”与“发展”则构成了“概念论”中范畴推移转化的特点。

1. 自由

“自由”是一个美丽而迷人的字眼，仁人志士们为了获得它，甚至不惜献出宝贵的生命和无价的爱情。黑格尔在其学术生涯中，对“自由”也是倍加珍视，他崇尚希腊的自由精神，把自由看作是从事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条件，是人与动物的重要区别。现在让我们先看一下黑格尔在“概念论”中对自由是如何论述的。

在黑格尔看来，自由是“概念论”中范畴推演的一个重要特点。黑格尔在对自由的界说中，表述了其唯心主义的概念观。黑格尔所讲的自由与概念的同一性是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自由就是概念的同一性。”① 在“本质论”中，对立的双方消融了，在它物中也就是在自身中。“因此，在概念中，自由王国打开了。概念是自由的，因为自在自为之有的同一构成实体的必然，同时又作为被扬弃了的或作为建立起来之有，要这个建立起来之有，作为自己与自己相关，就正是那个同一”。② 实体的必然性被扬弃为自己规定自己的东西，这就是自由。黑格尔所讲的“自由”概念，是扬弃了必然性的实体后所得到的。这实际上是告诉我们，只有精神主体才是自由的。作为“存在”与“本质”的真正根据的“概念”就是这种自由的精神主体，“概念是自由的原则，是独立存在着的实体性的力量。”(第 327 页)因此与知性的逻辑相反，黑格尔把概念看作是“一切生命的原则”，“是完全具体的东西”。黑格尔几乎是在同等的意义上使用“概念”和“自由”这两个范畴的。显然，黑格尔把“自由”看作是独立自决的“力量”，换言之，概念的自我决定的特性就是自由。所以说概念是自由的王国，就是因为概念是自我决定着的即自由的精神性的主体。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245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245 页。

自由是一个过程，自由的实现并不是突如其来的，自由的显现是绝对理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存在论”中，范畴与范畴之间的关系只是采取一个“过渡”到另一个，亦即一个顶替另一个的形式，严格地说，还未形成矛盾双方的统一体，若有，也只是潜在的，需要通过分析才能揭示出来。在“本质论”中，范畴与范畴之间的关系是采取相互“反思”的形式，亦即一方“映现”于他方之中。成双成对的范畴是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换言之，这是对立面越来越克服它们之间的僵硬的外在性的过程，也是它们之间的统一性越来越明显的过程。因此，在“本质论”中，到了“相互作用”这最后一个范畴，对立的双方达到了最高的统一性，但还未达到概念的规定，没有合二为一，没有实现“自由”。所以，黑格尔说：“相互作用无疑地是由因果关系直接发展出来的真理，也可以说是它正站在概念的门口”。(第321页)按照黑格尔的范畴推演，“相互作用“必然要进入概念这一自由王国。在“概念论”中，对立的双方解除了彼此间相互束缚，即必然，对立的双方完全合二而一，构成同一个有机整体不可分割的因素。对方就是自己，自己就是对方，自己限制自己，自己规定自己，彼就是此，此就是彼，从而达到了自由的境界。诚然，“概念论”中的范畴运动也采取了正、反、合的形式，但每一个正反的合都具有自由的特点，都达到了自我意识。在《耶拿逻辑学、形而上学和自然哲学》(Jenerser Logik, Metaphysik und Naturphilosophie)一书中，黑格尔明确地把“概念论”又称之为”自我论”，以强调概念是精神性的主体。当对立的双方解除了相互束缚，认识到对方就是自己之后，就达到了每一个规定性都是一个自由的存在了。黑格尔说：“概念又是一个全体，这全体中的每一环节都是构成概念的一个整体，而且被设定和概念有不可分离的统一性。所以概念在它的自身同一里是自在自为地规定了的东西。”(第327页)在黑格尔看来，概念论中的自由是本质论中的必然性的归宿点。“因

此必然性的真理就是自由，而实体的真理就是概念。”（第322页）实际上，整个逻辑学范畴推演过程，就是概念由潜在到展开的运动发展过程。当然，精神性的主体是客体、实体的决定力量，因此这也是主体统一客体的过程。“说实体在本质上即是主体，这乃是绝对即精神这句话所要表达的观念”。①

自由与必然是一对具有内在联系的范畴，让我们从黑格尔对两种必然性的区分中，来看他对自由的规定。在黑格尔看来，有两种必然性，一种是“外在的必然性”，另一种是“内在的必然性”。按照前一种观点，必然是完全由外力决定的，与自由无丝毫联系。其实质，在于把自由与必然绝对对立起来，这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观点，康德以前的形而上学家在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上大多持这种观点。“这种不包含必然性的自由，或者一种没有自由的单纯必然性，只是一些抽象而不真实的观点。”（第105页）必然性应该是自己决定自己，包括自由在内。“自由本质上是具体的，它永远自己决定自己，因此同时又是必然的。”这种“内在的必然性就是自由”。（第105页）但在通常意识里，却把自由与“任性”等同起来，这和黑格尔所说的概念的自由完全是两码事。黑格尔说：“当我们听说，自由就是指可以为所欲为，我们只能把这种看法认为完全缺乏思想教养，它对于什么是绝对自由的意志、法、伦理、等等，毫无所知。”②在黑格尔看来，任性并非是合乎真理的意志，而是作为矛盾的意志，“通常的人当他可以为所欲为时就信以为自己是自由的，但他的不自由恰好就在任性中。”③这里，黑格尔不指名地批判了近代欧洲某些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家的自由观，因为他们把自由等于任性。这也是一切形而上学经验主义哲学的通病。康德曾经明确指出：“自由概念对于所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5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5—26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7页。

有的经验主义者都是一块绊脚石”。①

自由与必然的关系，是黑格尔在论述自由时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人类文化的每一进步，都向自由迈进一步。在黑格尔看来，必然性只有在它尚未被理解时才是盲目的。这也就是说，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需要指出的是，近代第一个提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的哲学家并非是黑格尔，而是十七世纪荷兰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斯宾诺莎。他在其代表作《伦理学》中首次提出了这一杰出的思想。黑格尔的贡献在于第一个系统地阐述了自由与必然的辩证关系。黑格尔说：“无疑地，必然作为必然还不是自由；但是自由以必然为前提，包含必然性在自身内，作为被扬弃了的东西。”（第323页）这种包含必然性的自由实即一种“具体的积极的自由。”对客观世界一无所知的人只能是必然的奴隶。“无知者是不自由的，因为和他对立的是一个陌生的世界，是他所要依靠的在上在外的东西，他还没有把这个陌生的世界变成为他自己使用的，他住在这世界里面不是象居在他自己家里那样。”②

黑格尔对于自由与必然的论述是极其深刻的。综观西方哲学史，斯宾诺莎虽然提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一思想，但未能展开论述；康德从理性的高度对自由范畴进行了考察，论证了自由的合法性，并视自由为意志的根本特性，但康德的自由概念本身是空洞抽象的。在哲学史上，只是黑格尔才第一次对于自由的内容以及自由与必然的关系作了细致的考察与辩证的回答。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对黑格尔的自由观给予很高的评价，并对其进行了批判继承，在唯物主义基础上作了精辟的发挥。恩格斯说：“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自由不

①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6页。

② 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25页。

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① 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 十分清楚，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自由不但是对必然的认识，而且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对世界加以改造。这是高于黑格尔的一个杰出的贡献。毛泽东说：“欧洲的旧哲学家，已经懂得‘自由是必然的认识’这个真理。马克思的贡献，不是否认这个真理，而是在承认这个真理之后补充了它的不足，加上了根据对必然的认识而‘改造世界’这个真理。”③ 认识世界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改造世界，这是具有自由的人对大自然的挑战，随着认识世界活动的深入，人类将愈益获得更大的自由，历史的行程，就是由必然王国向着自由王国大步迈进。

2．发展

这是概念论的又一特点。在黑格尔看来，正因为精神性的东西是自由的，因而它才能够发展。概念所包含的诸规定性之间的推移转化是同一个有机整体的向前发展。“概念的进展既不复仅是过渡到他物，也不复仅是映现于他物内，而是一种发展。”（第329页）这里的发展，是指作为概念有机整体的潜在因素的发挥和实现。“概念的运动就是发展，通过发展，只有潜伏在它本身中的东西才得到发挥和实现。”（第329页）

概念论中发展的主体是具体概念，它也要经历由低到高的发展过程，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不能只认为概念论才有发展。事实上，发展贯串于黑格尔哲学的始终。逻辑学中的存在论、本质论和概念论的范畴推演，都可以说是发展。发展作为概念论范畴与范畴之间的推演所采取的独特形式，只是相对于逻辑学的前两部分而言的。存在论中的发展，只是采取过渡的形式，例如，从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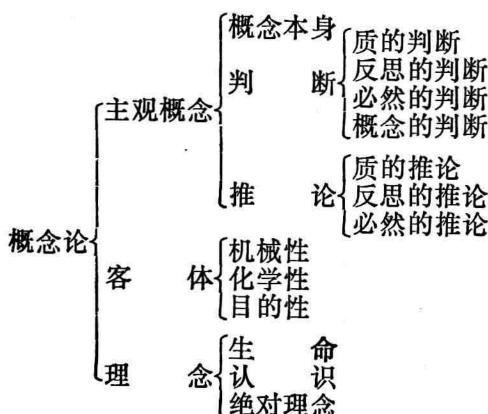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③ 毛泽东：《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见1983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

到有，从质、量到度。这时固然也可以称之为发展，但还没有明白地揭示出发展的动力。同样，在本质论中，发展采取了“反思”的形式，而在“相互作用”这一范畴中相互统一性达到了本质论的最高点。此时的发展逐渐地显露出来，但仍未如实表现其自身。实际上，存在论和本质论中范畴发展，是精神性的主体即概念在潜在地起作用，是精神性的主体在客观存在中把对立面逐步统一成整体的过程。以发展作为概念论的特点，就在于说明在客观存在中把对立面统一成有机的整体，只是精神主体即概念所具有的能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前面的发展意味着概念由潜在到展开，由抽象到具体。到了概念论，此时的概念已是具体概念了。就概念作为思维的形式而言，它具有抽象性，但“概念同时仍然是真正的具体东西。这是因为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的统一，而且包含这两个范围中全部丰富的内容在自身之内。”(第 328 页)当然，概念的具体性也是相对的，所以在概念论中，概念本身必须经历一个运动发展的过程，直至“绝对理念”为止。此时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在逻辑的范围内最终达到了完全的统一。

（二）概念论的结构



在概念论总论(第160—162节)中，黑格尔主要论述概念论的基本特征，说明概念是独立自决的“力量”。同时，指出了概念论的内容与普通逻辑的区别。

从第163—244节，黑格尔主要论述精神性的主体是客观存在的第一性力量。精神不仅仅表现为一种思想，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创造客体的实体性的力量。客体只不过是精神主体的体现而已。说得具体点，主观概念作为主体不会仅仅停留在精神范围内，而一定要外化为客体，即主观概念创造客体。然后再把客体统一起来，从而达到了理念。在这里，黑格尔是用范畴推演的形式告诉我们，思维是存在的创造主，存在是思维的外在化。若将这两方面分裂开来都是不真实的。离开思维不可能有存在，而离开存在的思维也是空洞的、无内容的，他强调只有思维与存在相统一的东西才是最真实的东西，这种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亦即主观与客观统一的东西就是理念。

1．主观概念

在主观概念(第163—193节)中，黑格尔从辩证法角度对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作出了全新的论述，使这些被僵化的材料重新燃烧起生命的火焰。与形式逻辑无视概念、判断、推论之间的必然联系不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概念、判断、推论是根据认识过程的由浅入深的层次进行分类的。黑格尔所提出的新思想，为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在对“概念本身”的论述中，由于黑格尔高度思辨，给人以异乎寻常的抽象和晦涩感，列宁在阅读这一部分时写道：“在阅读时…… 这部著作的这些部分应当叫做：引起头痛的最好办法！”①不过也诚如列宁所说，只要我们紧紧抓住“概念的联系和转化”，并从“对立面的统一”高度去把握概念的联系和转化，就能掌握黑格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187页。

尔“概念本身”的要义。黑格尔所讲的概念是“具体的概念”，与抽象的概念有着严格的区分。具体概念由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三个环节构成。具体的概念所包含的不同的规定性的统一，对立面的统一、普遍与特殊的统一等特性，亦即是包含特殊性在内的一种普遍性。要认识概念，就必须把具体概念中所包含的各种不同的规定性陈述出来。例如，“玫瑰花”是一个具体的概念，而“这朵玫瑰花是香的”就将玫瑰花的一个规定性陈述出来了。对概念中的各种不同规定性的陈述就是判断，这样，黑格尔就从概念推演出了判断。

“判断”是概念在它自己的各个规定性中的表现。判断中的谓词属于主词本身，判断是将主词自身的规定加以陈述。例如“苏格拉底是文雅的。”黑格尔认为普通逻辑的不足就在于没有指出主词与谓词的同一性，即没有指出“主词是谓词”。黑格尔还将判断与命题作了区分。指出，命题中的主词与谓词不具有普遍关系，两者都是个体的东西，例如，“拿破仑某年生于法国”，而“一个判断要求宾词按照概念规定与主词相关，即象一个普遍的东西与一个特殊的或个别的东西相关那样。”① 例如说：“拿破仑是一代名将”，这就是判断了。

黑格尔根据逻辑概念的普遍形式，按照谓词所表达的认识内容的深浅这一原则，将判断分成四大类：质的判断，例如，“这朵玫瑰花是红的”。这是关于感性方面特定存在的判断。反思的判断，即是一种主词通过谓词而表明其自身与别一事物相联系的判断。例如，“这种玫瑰花是可以治病的”。在这里，已把玫瑰花放到和人的关系中来加以把握。必然的判断，即主词和谓词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判断。例如，“玫瑰花是一种植物”。概念的判断，即是以普遍的东西和概念为认识的内容的判断。例如，“玫瑰花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96页。

是美的。"黑格尔认为这四种判断是矛盾的逐渐自我展开，也是人类认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这表明他猜测到了人类认识从个别通过特殊而达到普遍的实在的运动。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这种分类法的内在真理性和内在必然性是明明白白的。这种分类法在多大程度上不仅以思维规律为根据，而且还以自然规律为根据。"① 当判断在达到它的最高形式，即"概念判断"之后，便过渡到了推论。

黑格尔根据认识由浅入深的发展，将推论分为三种：质的推论（这是形式的抽象的知性推论，普遍、特殊、个别三环节尚未达到具体的同一）、反思的推论（这一推论的特点在于，结合两端项于一体的东西为全体性的中项）和必然的推论（其特点在于以"本质的普遍性"，即以"本质"作为中项）。黑格尔认为，综观整个推论过程，"在各环节的这种理想性里，推论的活动可以说是本质上保持否定它在推论过程中所建立的规定性那种规定，换言之，推论的活动也可说是扬弃中介性的过程。"（第370页）即，使主词不与他物相结合而与自身相结合。在高级的推论阶段，概念的各个环节，即普遍、特殊、个体才结合成为一个直接的东西，这就是客体。这样，黑格尔就由"推论"过渡到了"客体"。

2．客体

在第194—212节中，黑格尔论述了"客体"的思想。当然，黑格尔在这里所讲的"客体"与"客观自然界"是有区别的。作为由"推论"过渡而来的"客体"，并不是独立于"概念"之外的东西，而实质上就是"概念"的体现。黑格尔在自然哲学中所讲的客体，是逻辑学中纯概念的外部表现，是物质自然界。而《逻辑学》中（由"主观概念过渡到客体"）所讲的客体，还是属于纯概念的范围内，这里的客体只是关于客体的纯思想，讲的是对客体的一种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并不是指真实存在的客观事物。缪尔也认为："'客体'……并非指物，也不是指实体，它仅仅意味着为主体的客体。因此，它以主体为前提并辩证地后于主体。"① 总之，黑格尔从逻辑学的角度论述了客体的各种特性。

黑格尔把客体分成三个阶段：机械性。在此阶段中的客体是"直接的、无差别的客体"，彼此处于松散的外在联系之中。化学性。它意味着不同事物的联系和关系渐趋亲密，彼此不可分割，开始表现出了精神的力量，不过尚处于必然性的盲目状态。目的性。这是机械性和化学性的统一，在此阶段，事物的统一性明确地表达了出来，客体发展到了自觉的阶段。在黑格尔看来，客体的发展过程是概念由潜在到展开的过程，是精神主体越来越明白表现自己的过程，也是主观性越来越增强的过程。由主体即主观概念过渡到客体，客体经过一系列的发展之后，到目的性又回到了精神本身，即又回到了主体，从而达到了主、客体的统一，这样，黑格尔就从"客体"过渡到了"理念"。

3．理念

第 213 — 244 节讲"理念"，是概念论的最后部分。在黑格尔看来，主体和客体的统一就是理念。"理念不是别的，就是概念，概念所代表的实在，以及这二者的统一。"② 这种统一仍需经历一运动发展的过程，它可分成三个阶段：生命、认识和绝对理念。理念就是具体的真理。在此部分中，黑格尔较集中地阐述了他的真理观。所谓"生命"，是指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直接统一。在"生命"这一阶段中，概念和实在尚未达到真正的彼此符合，表现为灵魂与肉体二者只是"直接性"的统一。主体和客体必须通过认识活动才能实现二者的真正统一。这样黑格尔就由"生命"过渡到了"认识"这一范畴。

---

① G·R·G·缪尔：《黑格尔逻辑学研究》英文版第 231 页。

② 黑格尔：《美学》第 1 卷第 135 页。

认识是主、客统一的间接性阶段，在主客区别的情况下，只有通过认识，才能使二者真正统一起来，而认识包含着两种活动，一是“理论认识”（有时简称认识），二是“实践活动”，二者缺一不可。黑格尔明确地把实践作为认识的一个环节包含在认识活动中，这在西方哲学史上是第一次。

主体与客体通过认识与实践达到了最后的完全的统一，这就是“绝对理念”。由于前此的一切范畴都构成了“绝对理念”的内容，所以黑格尔在这里主要讲概念运动的辩证法，较集中地阐发了他关于“否定之否定”的思想。在这里，主体即客体，客体即主体。绝对理念既是“认识”阶段的“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的统一，同时也是“生命”与“认识”的统一。绝对理念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它自身，它是绝对的、全部的真理，是“绝对具体的”东西，整个的逻辑体系都是绝对理念的内容。“理念是唯一的全体”。它已把自身全部丰富的内容展现无遗，所以它不得不突破逻辑的范围，外化为自然。

二、普遍、特殊与个别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具体概念是由普遍性、特殊性与个体性三环节所构成。黑格尔认为，只有这三者的统一，才是具体真理。那么对于这三个重要的哲学范畴，黑格尔是怎么认识的呢？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这三范畴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

（一）普遍、特殊、个别三范畴的含义

“普遍”（黑格尔又称之为“普遍的概念”、“普遍性”）是概念的第一个环节，其含义是在不同的特殊规定性中的同一性。黑格尔说：“普遍性，这是指它在它的规定性里和它自身有自由的等同

性。"（第 331 页）在这里，黑格尔强调的"自由的等同性"，即指概念是一种本质性的东西，因而它不受各种不同规定性的限制。概念在其多样性或特殊性中仍保持着自我同一。简言之，普遍就是异中之同。

在对"普遍"作出规定的过程中，黑格尔强调要把真正的"普遍"与知性思维的"普遍"区别开米，黑格尔说："无论是为了认识或为了实际行为起见，不要把真正的普遍性或共相与仅仅的共同之点混为一谈，实极其重要。"（第 332 页）黑格尔所讲的普遍与知性思维所了解的普遍之区别在于，前者是真正的普遍性即体现在各种差异性中的同一性。而后者是某种外在的单纯的共同性。黑格尔说："普遍性是顶单纯的规定，它好象就不能够有任何说明。"但黑格尔又立即指出，普遍既单纯又丰富，在其"自身中包含着最高的区别和规定。"①

特殊（黑格尔又称之为"特殊性"）是概念的第二个环节，特殊性是指体现着同一性的各种多样性。黑格尔说："特殊性、亦即规定性，在特殊性中，普遍性纯粹不变地继续和它自身相等同。"（第 331 页）在这里，如何理解"规定性"就是"特殊"呢？黑格尔曾有过说明。他说："规定性本身属于有和质的东西；它作为概念的规定性，就是特殊性。"② 简言之，特殊，就是"概念的规定性"或概念表现出来的多样性。例如，中国人、外国人、白人、黑人、男人、女人，这些都是人的概念的特殊性。再如，质、量、度等都是"绝对理念"的特殊规定，总而言之，特殊是指普遍性的不同表现。

个别（黑格尔又称之为"个体性"）是概念的第三个环节，它是多样性和同一性的结合，普遍和特殊的统一。黑格尔说："个体性，这是指普遍和特殊两种规定性返回到自身内。"（第 331 页）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268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272 页。

换言之，在个别中，普遍与特殊处于“自身反思”同一性中，“个别最初显现为概念从其规定性出来的自身反思。”① 这种同一性是“自身否定的同一性”。即对立面的统一。例如，苏格拉底、培根、康德都是个别的人，但在他们那里体现了普遍与特殊的同一。就特殊而言，苏格拉底是古希腊人，培根是英国人，康德是德国人。作为普遍，他们都是人。可见个别是普遍与特殊统一。这里，我们只是用通俗的例子来说明黑格尔的思想。实际上，我们不能把黑格尔所说的个别当作是生活中个别的事物或现象。黑格尔的个别指的就是具体概念，是思想。“个体性不可以了解为只是直接的个体性，如我们所说个体事物或个人那样。这种意义的个体性要在判断里才出现。概念的每一环节本身即是整个概念，但个体或主体，是被设定为全体的概念。”(第332页)

（二）普遍、特殊、个别的统一是具体普遍性（具体概念）的重要特征

概念论中所讲的“概念”是指具体的概念。在具体概念中普遍、特殊和个别是有机的统一体。概念的各个环节之间的不可分离性构成了具体概念的基本特征。芬德莱说：“黑格尔的概念的三个环节即普遍、特殊和个别相互依赖理论是理解他的逻辑体系的关键。”② 对于具体概念的三个环节的不可分离性黑格尔曾有过明确的陈述：他说：“普遍性、特殊性、个体性，抽象地看来，也就相同于同、异和根据。但普遍性乃是自身同一的东西，不过须明白了解为，在普遍性里同时复包含有特殊的和个体的东西在内。再则，特殊的东西即是相异的东西或规定性，不过须了解为，它是自身普遍的并且是作为个体的东西。同样，个体事物也须了解为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88页。

② J.N.芬德莱：《黑格尔再考察》英文版第226页。

主体或基础，它包含有种和类于其自身，并且本身就是实体性的存在。"（第334—335页）

这些话的意思是说，普遍性是一种本质，它包含并表现为特殊性。而当它表现在特殊性中时，仍然保持着原来的样子，即"和它自身具有自由的等同性。"而特殊性是指普遍性表现于外，表现于各种各样的规定性，但这些规定性继续纯真地保持着普遍性。个别性则是上述两者的统一，是指作为具体真理的主体，也就是整个概念、普遍的全体。由此可见，普遍和特殊实际上是互为前提的。普遍性必须凭借特殊性来说明，而特殊性则是普遍性的反面说法，它们作为概念的不同环节，虽有差别却又密不可分。一方只有通过另一方来说明自己，没有普遍性就没有特殊性；而离开了特殊性也就不见了普遍性。"这就表明了概念各环节有其异中之同，有其差别中确立的不可分离性。"黑格尔形象地把这种不可分割性叫做透明性。"这也可叫做概念的明晰性，在概念中每一差别，不但不引起脱节或模糊，而且是同样透明的。"（第335页）对于这种"透明性"，芬德莱作了这样的解释，在概念中，思想不会让其它环节变成阴影，也不会使之成为空想的分离物。"在概念的领域，我们始终看到这样一个画面：我们只是变得更清楚地意识到其各个部分和各个部分的相互关系。"①

诚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黑格尔关于普遍、特殊和个别的论述是极其抽象和晦涩的。但是透过迷雾般的叙述，可见出黑格尔在哲学史上第一次对普遍、特殊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作了深刻的揭示，这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肯定："看起来，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从一定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不仅是(1)一切概念和判断的联系、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是(2)一个东西向另一个东西的转化，并

① J.N.芬德莱：《黑格尔再考察》英文版第221—222页。

且不仅是转化，而且是（3）对立面的同一——这就是黑格尔的主要的东西。"① 这里的个别，显然就是黑格尔的特殊。的确，黑格尔在此实践了自己许下的诺言，通过对普遍与特殊的辩证分析，使形式逻辑中僵死的材料燃烧起来——黑格尔在"主观概念"的判断和推理部分中，更为具体地阐述了普遍、特殊、个别的关系，其中所包含的合理思想受到了恩格斯的关注。恩格斯说："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这就是全部《概念论》在其中运动的三个规定。在这里，从个别到特殊并从特殊到普遍的上升运动，并不是在一种样式中，而是在许多种样式中实现的，黑格尔经常以个体到种和属的上升运动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②

应该指出，关于普遍与特殊、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只有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才有可能作出真正科学的表述。按照黑格尔的观点，普遍性只是思想。它是一切特殊的"实体"、"根据"、"全体性"，它创造了特殊并贯穿于一切特殊性之中作为统摄它们的神圣的原则与灵魂，特殊的使命即在于表现普遍，其价值与意义，即在于作普遍全体的一个环节，这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普遍乃是从特殊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般本质，离开特殊先于特殊而存在的普遍，只能有唯心主义虚构的思想物。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列宁对普遍与特殊即一般与个别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③ 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对普遍特殊关系的科学解答。

---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 18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69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713 页。

三、认识与实践

刚才已经指出，生命是主、客统一的直接性阶段，认识是主、客统一的间接性阶段，此时，主体与客体又明显地区分开了。黑格尔之所以作出这种安排，旨在说明要真正实现主、客统一，精神主体必须经历一个艰苦复杂的活动过程，主体与客体在分裂后再统一，才能使这种统一由潜在变成现实，所以这种分裂是绝对必要的。黑格尔说，理念"把作为全体性的自身从自身中排斥出去，因而首先假定其自身为一外在的宇宙。于是便有了两个判断，这两个判断虽潜在地是同一的，但还没有实现其同一性。"(第409页)这里的"判断"即区分、分化之意①。理念把自身区分为主体与客体，再通过主体的能动地斗争与活动，使主体与客体、概念与实在得到真正的统一。精神主体这种能动性的活动便是认识，它包括理论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两个环节，所以理论认识与实践活动是实现主、客统一的根本途径和最高手段。

黑格尔第一次把实践引入了认识论，全面地论述了理论认识与实践活动之间的辩证关系，在《逻辑学》中，论述尤其充分而深刻，引起列宁的高度重视。因此我们仍将黑格尔的有关思想综合起来作一系统的研究与评述。

（一）认识必须以生命为前提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对"理念"作为一个主、客统一的认识过程，曾作了简炼的概括："理念作为过程，它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理念的第一个形式为生命，亦即在直接性形式下的理念。理

---

① 可参阅《小逻辑》第402页注。

念的第二个形式为中介性或差别性的形式，这就是作为认识的理念，这种认识又表现为理论的理念与实践的理念这双重形态。认识的过程以恢复那经过区别而丰富了的统一为其结果。由此就得出理念的第三个形式，即绝对理念。”(第404页)绝对理念就是最高真理。在逻辑学的范畴体系中出现了“生命”这一范畴，而且还置于“认识”之前，这种前无古人的做法很引人注意。黑格尔认为普通的形式逻辑、知性逻辑把范畴作为僵死的思维形式来研究，当然谈不上什么生命的问题。而他自己的逻辑的对象是绝对真理，真理本质上包含在认识之中，所以必须讨论认识。而为了研讨认识，那就离不开生命，没有生命就谈不上认识，也就谈不上真理和逻辑。所以黑格尔认为他的逻辑范畴中必须包含“生命”。“生命”通过“认识”而达到真理(“绝对理念”)，这就是黑格尔在逻辑范畴抽象推演背后所蕴藏的思想，这一思想显然是合理的，它得到了列宁的充分肯定，列宁认为黑格尔“把生命包括在逻辑中的思想是可以理解的——并且是天才的。”①

（二）理论认识与实践活动各自的特点

黑格尔认为，理论活动是主体确认客体的真实性和主体自身的空虚性，理论活动在承认有一个“业已在先的世界”的基础上，以客体为对象，吸收客体的内容到主体自身中来，充实自身，借以消灭主体自身单纯主观性的片面性，但它并不改变客体。实践活动是主体确信自身的实在性和客体的非实在性。在主体确信自身实在性的基础上，主体以客体为改造对象，即用理论和概念去规定和改造客体、整治客观世界，借以消灭其单纯客观性的片面性。关于这两种活动的各自特点，黑格尔是这样论述的：“认识的过程一方面由于接受了存在着的世界，使进入自身内，进入主观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216页。

的表象和思想内，从而扬弃了理念的片面的主观性，并把这种真实有效的客观性当作它的内容，借以充实它自身的抽象确定性。”（第410—411页）这就是理论活动。理论认识虽然从客观世界吸取了有规定的内容充实自身，揭示了客观存在普遍的必然性、规律性，但是，由于认识把客体看作是一种外在于主体的存在，客体对主体来说，存在着某种异己性，未经主体渗入、参与的客体，对主体来说，是不可能真正予以把握的。黑格尔认为客观世界的内在本质是思维，离开了思维的存在是不真实的存在，因为思维通过单纯理论认识所得到的内容，只能是关于客体的外在必然性的知识，不可能深入到客体的内在核心，掌握其真正的内在必然性、规律性。为了真正把握客观世界的内在本质，必须要认识到客体是受主体支配的。客观世界是概念的外化，是精神能动性的体现，也就是要得到那行之有效的概念和发挥实际作用的思想，这就必须通过实际活动了。所以实践是认识过程另一不可缺少的方面。“另一方面，认识过程扬弃了客观世界的片面性，反过来，它又将客观世界仅当作一假象，仅当作一堆偶然的事实、虚幻的形态的聚集。它并且凭借主观的内在本性（这本性现在被当作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以规定并改造这聚集体。”（第411页）黑格尔称理论活动为“认识真理的冲力”，而把改造客体的活动，说成是“实现善的冲力”。所谓“实现善的冲力”，就是主体合目的性地支配客体使之达到合理性的活动，也就是主体自我规定的意志活动，这就是实践，“由于善有了实现自身的冲力，它的关系与真理的理念便恰好相反，所以善趋向于决定当前的世界，使其符合于自己的目的。”（第419页）黑格尔认为认识的历程必须从主体单纯接纳客体的理论活动（即狭义的认识），过渡到主体能动地改造客体的实践活动（即意志），消灭客体对主体的异己性，从而使主体与客体真正统一起来。很明显，黑格尔上述关于理论和实践的特征及其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作用的思想，是建立在思维是存在的

基础、能动性的精神主体是主宰世界的第一性力量这种彻底的唯心主义理论之上的，因而就其本身而言，无疑是荒谬的。但是揭开唯心主义的外衣，这里却包含着重要的合理因素，黑格尔在歪曲的形式下阐发了认识和实践是人类在实现主客统一中两种不可缺少的活动，猜测到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两种活动总是结合在一起的，猜测到了人类认识世界获取客观真理的真实图景，这是难能可贵的。单纯的理论活动，只能使我们得到抽象的知识。只有通过实践，抽象的知识才能转化为具体的真理，从而深刻地把握客观世界的本质，达到主客统一。列宁很赞赏黑格尔的这一思想。他对《小逻辑》第225节（主要内容即前面我们所征引过的那几段话）发表了这样的评论："哲学全书第225节非常好，在那里'认识'（'理论的'）和'意志'，'实践活动'被描述为既消灭主观性的'片面性'，又消灭客观性的'片面性'的两个方面、两个方法、两个手段。"①

（三）理论与实践互相渗透互相包含

黑格尔认为，在认识过程中理论活动和实践活动是互相渗透互相包含的。主体如果不在实践中与对象接触，认识就无从发生。因此理论认识表面上似乎是被动的，实践活动似乎才是主动的。认识的有限性在于事先假定了一个业已先在的世界，于是认识的主体就显得是一张白纸（tabula rasa），知识就是对象打在白纸上的印记。然而这种被动与主动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其实，人的理论认识也是一种主动的、能动的活动。因为人的理论认识总是受意志支配的。"人不可能没有意志而进行理论的活动或思维，因为在思维时他就在活动。"② 理论活动通过分析、综合、归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224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3页。

纳、分类、界说、定义等认识方法，使得那最初显得是偶然的客观事物，呈现出普遍性、必然性、规律性。这是认识主体在意志支配下的主动的活动，换句话说，主体形成概念和运用概念，“是通过主观的中介才达到的。”所以它也是一种主体自我规定的意志活动，它也具备实践活动的主要特征——合目的的主观能动性。“一般人总认为这种认识过程是被动的，但事实上却是主动的。”（第412页）黑格尔批评了洛克等经验主义者消极直观的反映论，指出他们把认识看作是白纸被对象打上印记的观点，其错误在于。“这种认识方式自身还没有意识到它是概念的活动，换言之，概念的活动在这种外在的认识过程里只是自在的，还不是自为的。”（第412页）概念只有使自身从自在变成自为才能真正把握客体内在的必然性，为此，就必须充分发挥主体的能动性，把认识与实践结合起来。“认识作用通过证明而达到的必然性，正是构成认识的出发点的反面。认识在它的出发点内有一个给予的偶然的内容。但到了它的运动的结束时，它却知道这内容是有必然性的，而且这种必然性是通过主观的活动的中介才达到的。”黑格尔在这里所强调的“主观的活动的中介”，也就是主体对客体的渗入、参与、改造、建构。“这就是由认识的理念过渡到意志的理念的关键。细究起来，这个过渡的意义即在于表明，真正的普遍性必须理解为主观性、为自身运动的、能动的和自己建立规定的概念。”（第418页）正是由于在认识中渗透和包含着实践，这样，主观性就不是一张单纯的白纸，而是能起决定作用的主导原则了。

至于在实践活动中渗透和包含着理论，这一点就更加清楚了。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运动之所以是一条普遍真理，就是因为人的社会实践总要受某种理论的制约。其实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受思想支配的，人与动物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他是一种有思维的存在，因而他能够把自身与自然界分开，并意识到自身优于自然界的主体性。毛泽东指出：“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

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的特点。”① 人的活动，处处都打上了主体性的痕迹与印记，人的活动必定是在意志的支配下进行的，因而受着思想理论的指导。“我们如果没有理智就不可能具有意志。反之，意志在自身中包含着理论的东西。”或者也可以说“理论的东西本质上包含于实践的东西之中”。② 所以，人的活动总是在意志的支配下进行，总要受一定的思想、观点、概念、理论的指导和制约。活动成败的关键，取决指导活动的理论是否正确与科学。动物就大不相同，动物只能在欲望的支配下按本能而行动，根本谈不上什么理性的意志。“如果说动物不断地影响它周围的环境，那末，这是无意地发生的，而且对于动物本身来说是偶然的事情。但是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③ 蜜蜂构筑的蜂巢精巧绝伦，蹩脚设计师营造房屋不尽如人意，但两者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因为设计师在营造房屋之前头脑中已经有了设计蓝图，这是最聪明的蜜蜂所绝对做不到的。因此人的实践诚然是主体改变客体的主动的活动，但决不是盲目而不受制约的随意性动作，它必定要受一定理论的指导。“因为意志的过程本身即是通过意志活动将有限性和有限性所包含的矛盾予以扬弃的过程。要达到这种和解，即在于意志在它的结果里回归到认识所假定的前提，换言之，回归到理论的理念和实践的理念的统一。”（第420页）总之，实践和理论二者是“不可分割的，它们是一而二，二而一。在任何活动中，无论在思维或意志中，都可找到这两个环节。”实践和理论是人的主体能动性所表现出的两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45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页。

个方面，而不是互相分离的“两种官能”。① 任何人为地将它们互相割裂开来的企图不是形而上学便是愚昧无知。我们认为，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黑格尔是第一个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自觉地运用辩证法对理论与实践对立统一相互渗透的关系以及其中所包含的主体能动性思想作出深刻阐述的哲学家。对于黑格尔这一思想的全面意义学术界尽可予以深入的探讨，但我们认为这不能不说是黑格尔哲学中一个很有价值的瑰宝。

（四）实践高于理论，因为它不仅有着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有着直接现实性的品格

这是黑格尔在阐述理论认识和实践活动关系时所提出的又一重要的思想。在《小逻辑》中，黑格尔指出实践活动既扬弃了理论的主观性又扬弃了对象的客观性“并扬弃了使得两者皆成为有限的那种对立。”（第 419 页）从而表述了实践高于理论的思想，但毕竟比较含蓄。而在《逻辑学》中，则有着明确而充分的发挥，在《逻辑学》一书下卷最后一部分中谈到“认识的理念”时，他说：“在理论的理念中，主观概念，作为普遍的东西，自在自为的无规定的东西，与客观世界是对立的，它从客观世界为自己取得规定的内容和充实。在实践的理念中，它却是作为现实的东西而与现实的东西对立；但主体在其自在自为的规定之有中所具有的自己的确定性，却是自己现实和世界非现实之确定性。……主体在这里为自身主张客观性的权利。”② 诚如前面所述，在实践的阶段，主体、概念确信自身的实在性（现实性）和那离开了概念的异己世界之非实在性，它要实现自己，使概念变成客观存在，使客观存在依从概念并以概念作为自己的本质。这样，概念既有普遍性的内容，又使

---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13、12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522 页。

自己直接实现于外，成了客观实在，于是就真正达到了主体与客体的统一。所以，实践“这个理念比以前考察过的认识的理念更高，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的资格，而且具有绝对现实的资格。”①

黑格尔在这里的意思是说，实践本身是由理论转化而来的，而理论认识是具有普遍性的概念、命题、原理，普遍性是理论认识的标志与优点，用我们所熟悉的话来说，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然而理论认识只是从客观世界吸取内容充实主体自身的意识框架，它本身尚未转化为客观存在，精神还没有变成物质，概念还没有占有事物，普遍的适用性尚未经事实的验证，这是它的缺点。实践既然由理论转化而来，它渗透着理论、包含着理论，因此它具有着理论原本固有的普遍性的优点；另一方面，它还具有理论原先所缺乏的而为它自身所独具的那种直接实现于外的优点，直接现实性是实践活动所特有的品格与优点。

概括黑格尔“实践高于理论”的思想，显然具有这样几个合理因素：第一，说实践之所以高于理论，是指实践由理论转化而来，并又有所发展，故尔它包含理论，又超出理论。第二，实践使理论直接转化为现实，达到了认识主体要改造对象世界（宰制世界）的目的。第三，实践使主观性变成了客观真理，从而使主体客体达到了真正的统一，因而实践起着检验理论认识的作用。即能够投身实践并经受考验的理论才是科学的；能够付之行动并取得成效的认识才是真实的。可见，普遍性的理论要做到放之四海而皆准，必须通过实践这一环。列宁在读到黑格尔关于实践高于理论的论述时，深刻领悟到内中所包藏的辩证法精华，因而作出了很高的评价。在《哲学笔记》中，他大段摘引了黑格尔的原著，在对黑格尔的思想作出了唯物主义的改造之后，得出了这样重要的结论：“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

①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23页

的品格，而且还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① 这构成了辩证唯物主义实践观的重要内容之一。

对列宁的思想予以正确理解，至关重要。有人就对列宁的这段话作出了完全错误的解释。苏联哲学家吉谢辽夫在他所著《关于列宁的〈哲学笔记〉》一书中，是这样解释的：“这就是说，实践是大家普遍参加的活动，它具有直接的现实性。理论活动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参加的，只是一部分专门从事理论活动的人才能参加，而实践活动则无一例外。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实践比认识更高。”② 对于吉谢辽夫理解上的错误，笔者早就发表了自己的批评意见。③ 但时过多年，笔者感到吉谢辽夫错误观点的影响并未得到清除，不少同志对实践“普遍性品格”的科学含义仍然把握不准，以致把实践与人的一切活动简单等同起来，因而，对这种错误观点略作剖析，仍有其必要性。把实践的普遍性说成无一例外地大家都能参加，这完全是望文生义，因为象科学实验这样的实践就不是大家都能参加的。把理论活动说成只有少数人才能参加，这也不符合事实，马克思早就说过：“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④ 革命导师殷切期望无产阶级广大群众要掌握革命理论，指出许多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应该成为“每个觉悟工人的必读书籍”。随着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无产阶级劳动大众学习理论掌握科学的理想不正在逐步实现之中吗？至于说理论没有普遍性，那就更是违背常识了。这里的关键是吉谢辽夫没有弄懂黑格尔的原著，所以就无法理解列宁的思想。列宁曾告诫我们，不懂得黑格尔，就不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 230 页。

② 谢·斯·吉谢辽夫：《关于列宁的〈哲学笔记〉》第 109 页。

③ 见拙作《谈谈列宁〈哲学笔记〉的教和学》刊《高教研究与探索》1983 年创刊号第 2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5 页。

懂得马克思，尤其是他的《资本论》。我们也可以说，不懂得黑格尔，就不懂得列宁，尤其是他的《哲学笔记》。恩格斯与列宁的话，真可谓语重心长。看来，要做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正本清源工作，必须懂得其理论来源及其形成过程。

懂得了实践的科学含义，我们就应该把实践与简单的"干"严格区分开来。吉谢辽夫认为实践之所以高于理论，因为它是大家普遍参加的活动。其实大家普遍都参加的活动，远不见得就比理论高明。盲目的实践，反科学的活动、随心所欲的蛮干，参加的群众愈多愈普遍，其所造成的恶果就愈严重，对客观世界的破坏也愈大，群众自己蒙受的灾难就愈深。①实践出真知，蛮干生破坏，盲目蛮干既是无知的表现也是失败的根源。"人只有在它的合理的意志里才是自由的，这种意志是理论的东西。"②只有用革命理想武装起来的人民在科学理论指导下的实践，才能达到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目的。理论与实践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对立统一的。理论来自实践，理论又指导转化为实践，在实践中得到检验、修正、丰富、发展，从而使认识达到了高一级的程度。普遍性与直接现实性的统一，只有在实践与理论的辩证结合与有机联系中才能实现，只有这样的实践，才能使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活动发展到高一级的形式。总而言之。"必须把认识和实践结合起来。"③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黑格尔在马克思主义以前首先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把实践纳入了认识论，深刻阐述了理论和实践的辩证关系，这是他的历史功绩。列宁对此作出了充分

---

① "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这就是主观唯心主义盲目蛮干的两句典型口号，在实际生活中曾产生过极大的破坏作用。

②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539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第233页。

的评价，他说，在分析认识过程中，实践是一个环节，并且也就是向客观真理的过渡。“因此，当马克思把实践的标准列入认识论时，他的观点是直接和黑格尔接近的。”①

必须指出，由于黑格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的实践观就其原有形式而言，是不正确的，不科学的。这倒并不是说。黑格尔不讲物质的实践活动。例如在《精神现象学》中，他论述过劳动使主人奴隶互相易位的辩证法。② 在《历史哲学》中，他说：“人为了自己的需要，通过实践和外部自然界发生关系；他借助自然界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征服自然界，同时起着中间人的作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人类发明了工具，“所以应当把这种工具看得高于自然界的对象。”③ 但是实践作为一个哲学范畴，却是《逻辑学》中的一个纯概念。对黑格尔来说，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而人的实践活动，则是这种逻辑的格的异在。这充分表现了黑格尔绝唯心主义的荒谬之处。在黑格尔那里，客观世界是绝对理念的外化，人的认识和实践只是绝对理念自我认识自我实现的环节，是“理念在它自身内的纯粹区别”。马克思指出黑格尔所认识和承认的劳动，乃是抽象的精神劳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马克思在批判继承黑格尔思想的基础上，总结无产阶级斗争的经验，溶入自己的研究成果，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科学的实践观。它不仅使认识论学说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而且促使了科学的社会历史观的诞生，从而使整个哲学发展的历史，揭开了新的光辉的一页。

---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228页。

② 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22—13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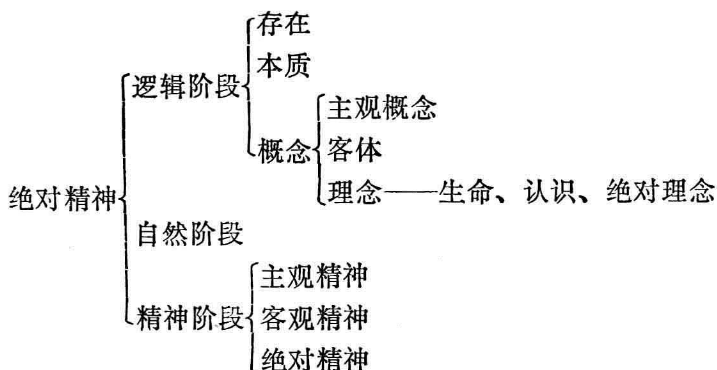
③ 黑格尔：《历史哲学》英文本第241页。中文本第285页。本文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348页。

四、绝对理念

（一）绝对理念是自身运动着的范畴体系和发展过程

1．关于“绝对理念”的翻译问题

在黑格尔逻辑学中，die absolute Idee（绝对理念）又简称为das Absolute（绝对）。例如，“绝对就是有”、（第190页）“绝对是纯量”、（第218页）绝对是尺度、（第234页）、“绝对是本质”、（第241页）“绝对就是概念”、（第328页）“绝对就是理念”。（第397页）黑格尔有时还把“绝对理念”与der absolute Geist（绝对精神）等同起来使用。那么，绝对理念与绝对精神究竟是否一回事？它们之间有何区别？应该指出，从根本上看，两者均指客观存在着的第一性的精神，因而是一致的。但仔细推敲，两者的含义仍存在着微妙的差别，现在我们作一简单的陈述。“绝对精神”是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基本概念。它是宇宙万物之本质和客观世界之真理的精神实体。“绝对精神”的自我发展有三个阶段，即逻辑阶段，自然阶段和精神阶段。在精神阶段又分为三个小阶段：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到了精神阶段的最后，“绝对精神”最终通过人类精神而返回到了自身。而“绝对理念”是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在逻辑阶段的最后或最高的概念，它以纯概念的形式表述了世界的本质，然而它尚未外化为自然，更尚未与自然统一起来变为活生生的各种精神形态。我们可将“绝对理念”与“绝对精神”的区别和联系用简表表示如下：



另外，从德文Idee来看，中文可译作“思想”、“观念”、“概念”，为何又将它译作“理念”呢？这还要说一下与之对应的英文idea的含义，英文idea这个词含有“思想”、“观念”、“表象”、“理念”等含义。idea作为西方哲学史上一个哲学范畴，随不同的时代而变换着它的意义。在古希腊它是指一种理想的、永恒的、精神性的普遍范型，即“理念”，柏拉图把“理念”作为自己哲学的重要范畴而使用。十七、十八世纪哲学家称之为“观念”，黑格尔把idea与“绝对”、“思想”、“概念”等联系起来。由于黑格尔是在与idea对等意义上使用Idee，因而将die absolute Idee译作“绝对理念”或“绝对观念”是比较合适的。但因为我们习惯于把观念理解为感性表象，故现在基本上都统一译为“绝对理念”。由于自然是“绝对理念”的外化，精神是“绝对理念”与物质结合的产物，因此，“绝对理念”与“绝对精神”本质上是一致的。搞清“绝对理念”与“绝对精神”之间的关系，无疑将会减少我们在研读黑格尔著作时所产生的不必要的混乱。

2．绝对理念是整个逻辑范畴的体系

“绝对理念”是理念发展的第三个阶段。“理念”作为过程，它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这个发展过程经历了“生命”，“认识”和“绝对理念”这样三个阶段。“绝对理念”是“理念”发展的最后一个阶段。“理念”的这一发展过程，实即主观性与客观性由直接的统

一、相互区别到恢复主客观统一的过程。说得具体点，绝对理念是主观与客观、理论和实践、生命与认识的统一。黑格尔说："绝对理念首先是理论的和实践的理念的统一，因此同时也是生命的理念与认识的理念的统一。""理念作为主观的和客观的理念的统一，就是理念的概念"。(第 421 页)这就是黑格尔逻辑学最后一部分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一幅图画。芬德莱说："我们现在到达了黑格尔范畴梯子的最后一阶，我们面对着绝对理念，绝对理念被描写成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生命和认识的统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①

"绝对真理"本身具有丰富多采的内容，它的最真实的本质就在于其是主、客体的统一。因此，"绝对理念"是"绝对和全部的真理"。(第 421 页) 黑格尔指出，"绝对理念"的内容就是其自身。其理由何在呢？黑格尔的回答是："绝对理念由于在自身内没有过渡，也没有提前，一般地说，由于没有不是流通的和透明的规定性，因此它本身就是概念的纯形式，这纯形式直观它的内容，作为它自己本身。"(第 422 页) 这也就是说，"绝对理念"克服了存在论中的对立双方的过渡，克服了本质论中对立双方相互的对立，其内部的各个环节是有机地统一在一起的。因此，绝对理念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其自身，这似乎会引起人们产生这样一种看法，好象只有在"绝对理念"中才达到包罗无遗的真理。这样一来，就将逻辑学在此之前的各范畴和"绝对理念"割裂开了。真实的情况是，前此的各个逻辑范畴，均构成了绝对理念的内容，并表现着绝对理念。在作为开端范畴的"纯存在"中就已经潜在地包含着后来"绝对理念"的全部内容，"绝对理念"作为逻辑学中的最高概念，无非是把"纯存在"中潜在的内容作了一个大的展览而已。所以，"理念的真正内容不是别的，只是我们前此曾经研究过的整个体系"。(第422页)"我们前此考察过的每一个阶段，都是对于

① J.N.芬德莱：《黑格尔再考察》英文版第 264 页。

绝对的一种写照，不过最初仅是在有限方式下的写照。”（第423页）

在黑格尔看来，“绝对理念”作为逻辑学中全部概念、范畴的总结、概括和体现，它是具体普遍性，而不是离开特殊内容的抽象普遍。黑格尔说：“绝对理念是普遍，但普遍并不单纯是与特殊内容相对立的抽象形式，而是绝对的形式”。（第422—423页）为了理解这一问题，不妨把绝对理念比做一位老人，尽管老人讲的那些宗教真理孩子们也会讲，可是对于老人来说，这些宗教真理包含着他全部生活的意义。而出自孩之口的宗教真理其内容是空洞的。因此，“纯存在”是处于天真无邪的孩童时期的认识，而“绝对真理”则是处于历尽人生甘苦饱经风霜的老年人的认识。黑格尔说：“正象同一句格言，在完全理解了它的青年人口中，总没有阅世很深的成年人的精神中那样的意义和范围，要在成年人那里，这句格言所包含的内容的全部力量才会表达出来。”① 例如，我们常说“知人知面不知心”，如果这也可算作是句格言的话，那么对于三、五岁的小孩，只要花一点时间教他，他也会讲的，然而他对这句格言含义的理解，委实是太肤浅了，恐怕只是停留在口头上的背诵而已。但这句话对于饱经人世沧桑阅历十分丰富的老人，含义就不大一样，因为这句格言所说的情况，他看到、听到的真是太多了。说不定他自己就不止一次地与这样的人打交道，甚至吃过大亏。也许他过去的“好朋友”中有的人就在他横遭不幸厄运降临时无端对他落井下石踩上一脚致使他长期不得翻身。他对这句格言的理解，岂能与天真无邪的儿童和涉世不深的青年人同日而语呢？按照黑格尔的意思，只有这样的老人，才掌握了这句格言的具体真理。而绝对理念，就可比做是老年人的认识。儿童的认识是排除了特殊内容的抽象普遍性，老人的认识才是包含着各种特殊生活内容的具体的普遍性，即具体概念、具体真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41页。

理。他的认识中凝结着过去的全部生活内容，正象绝对理念包含着前此所有的逻辑范畴的内容一样。所以，我们决不能把“绝对理念”只理解为最后一个范畴，绝对理念真正内容不是别的，只是我们前此曾经研究过的整个范畴体系。

3．绝对理念是运动、发展的过程

在本书第三章我们曾经指出，“具体”和“发展”是黑格尔辩证哲学两个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基本原则，真正具体的东西由于包含内在矛盾必定是运动发展的；而只有能够运动发展的才是具体的、有生命的。真理就是动态中的系统，绝对理念之所以是一个最真实的真理，就是因为它经历了一个由抽象到具体、片面到全面、简单到复杂、低级到高级的运动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就其实质来说，就是概念由潜在到展开、自在到自为的过程，即思维经过曲折复杂的途径，逐步统一存在的过程，是主体经过漫长艰难的道路渐次征服客体的过程。“理念本质上是一个过程，因为只是就理念的同一性是概念的绝对的和自由的同一性来说，只是就理念是绝对的否定性来说，因此也只是就理念是辩证的来说，［它才是个过程］。”（第403页）这是概念由于自身所具有内在冲力和内在矛盾运动而客观化自身，又借助其自身内在的辩证法而克服与外在客体的对立，向自身回归。因此，我们对具有“冲动和运动”的真理，必须要从动态的系统来加以把握了。黑格尔说：“理念的自身同一，与这一过程是一回事；思想，它使现实摆脱了无目的的变化的映象，并使之澄清为理念，就必须设想这个现实的真理不是死寂，不是一个简单的图像，灰暗而没有冲动和运动，不是一个精灵，一个数目，或一个抽象的思想”，① 总而言之，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必须经历一个充满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列宁非常重视黑格尔的这一思想，并对其加以唯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453页。

物主义的改造。列宁说"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思想（=人）不应当认为真理是僵死的静止，是象精灵、数目或抽象的思想那样没有趋向的、没有运动的、惨淡的（灰暗的）简单的图画（形象）。""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是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① 这是列宁对黑格尔"绝对理念是过程"这一思想中所包含合理因素的科学揭示，也是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把辩证法贯彻于认识论的光辉榜样。美国的新黑格尔主义者布兰夏德也持真理是一个过程的观点，在他看来，认识活动就是人把遇到的新问题与原有的知识系统联结起来融会贯通的过程，是把原有较小的知识"网状物"逐步扩大的过程，如同大陆逐步吞并周围的岛屿使自身不断扩大一般，从而"达到一个系统的综观，认识未知物，并把它与已知的世界体系联系起来"。真理就是思想的融会贯通，"思想的一贯性"是检验真理的标准。② 布兰夏德虽然主张真理是一个过程，但他排除实践，不讲矛盾，其所挟带的唯心主义与形而上学的谬误是显而易见的。

4．理念到自然的过渡

在"绝对理念"中，"绝对理念"本身得到了绝对的自由，一切对立都消失了。黑格尔说："自为的理念，按照它同它自己的统一性来看，就是直观，而直观着的理念就是自然。"（第 427 页）"正是当理念把自身建立为纯粹概念及其实在的绝对统一，从而使自身凝聚为有的直接性时，理念便作为这种形式的总体——自然。"③ 这也就是说，由逻辑过渡到了自然。这种过渡与逻辑范畴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 208 页。

② 参见：B·布兰夏德：《思想的本性》1939 年伦敦英文版。中文可参阅《当代美国资产阶级哲学资料》第 1 集第 108 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552 页。

的过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共同点在于，它们都不是时间上的过渡，是逻辑的推演。其区别在于，当前面的范畴过渡到后面的范畴时，其内容将被包容于后者之中。而逻辑向自然的过渡是"理念自由地解脱自身，对自己绝对有把握，并且在自身中宁静。"①即理念使自己外化为自然，而它则作为自然的本质宁静地支配着自然。费尔巴哈批判黑格尔在理念外化为自然这一问题上的神学观点。费尔巴哈说："黑格尔关于自然、实在为理念所建立的学说，只是用理性的说法来表达自然为上帝所创造、物质实体为非物质的、亦即抽象的实体所创造的神学学说."②就费尔巴哈指出黑格尔把精神看作是自然的创造者、支配者而言，费尔巴哈的批判可说是击中了要害。但是，费尔巴哈对黑格尔的批判也有简单化的缺点。黑格尔所讲的"直观"或"绝对的统一性"作为逻辑向自然过渡的关键，意味着"绝对理念"就其为直接的存在而言，就是"自然"。正如黑格尔所说："自然界是自我异化的精神。精神在自然界里一味开杯嬉戏，是一位放荡不羁的酒神。在自然界里隐藏着概念的统一性。"③可见，黑格尔承认了"自然"的客观性，否则就无法理解列宁所说的"逻辑观念向自然界的转化。唯物主义近在咫尺"这一论断了。④如前所述，黑格尔一方面肯定了"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而同时他又声明理念则是"绝对在先的东西"。所以，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并非上帝创世说的简单翻版，他的唯心主义是相当复杂而精巧的。关于这个问题，尚可参阅本书第十二章。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53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14页。
③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21页。
④ 列宁：《哲学笔记》第252页。

（二）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概念的圆圈式运动与黑格尔关于否定之否定学说

1．分析法与综合法

从《小逻辑》238节起至242节止，这五节的主要内容是说明哲学的方法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黑格尔虽然从"开始"、"进展"、"目的"三方面入手来说明这个问题，但其基本思想完全一致。不过在各阶段的表现各有其特色而已，因此我们将贯通起来把分析法与综合法向读者作一简明的介绍。所谓分析法，就是将概念潜在的内容逐一分析出若干抽象的规定、抽象的普遍性，即构成其内容的各环节。如逻辑学第一个范畴纯存在是概念的潜在，它是直接的也是最抽象的，由于它潜在地包含着概念丰富的内容，所以从它逐步分析出无、变、质、量、度……等等。这就体现了概念运动是分析的。综合法是指概念将分析出来各种抽象规定性作为自身的有机环节并使之与其它环节相关联，逐步结合成一个统一的有机的整体。概念前进运动的每一步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如从纯存在即有这一范畴分析出无，所以，无这一范畴的出现当然是分析法的结果，但当有从自身中分析出无时就意味着有自身就包含着无，因此，在说明有、无关系的时候同时也就把有与无综合在一起了。综合的结果产生了变，以此类推，整个逻辑学从最初的纯存在到最后的绝对理念每一步骤无论就开端、进展与结果而言，都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分析法与综合法的结合，使概念的运动表现为一个首尾相接的圆圈，而概念圆圈式运动的实质，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

2．概念的圆圈式运动

黑格尔说："哲学是一条锁链，它并不悬在空中，也不是一个直接的开端而是一个完整的圆圈"，① 这也就是说，哲学的整体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4页。

本身是一个圆圈，在此圆圈中，作为最初的也即是最后的东西，作为最后的也就是最初的东西，概念在发展过程中正是遵循着这一封闭圈而前进的，并非是直线式的恶无限的发展。黑格尔说："这种具体的运动，乃是一系列的发展，并非象一条直线抽象地向着无穷发展，必须认作象一个圆圈那样，乃是回复到自身的发展。这个圆圈又是许多圆圈所构成；而那整体乃是许多自己回复到自己的发展过程所构成的。"① 缪尔也看出了黑格尔的用意。缪尔说："黑格尔主张把它(指绝对理念——引者注)表象为一个圆圈而不是一条直线，因为圆圈没有纯粹的开端或终点。"② 的确，在概念的运动方面，黑格尔用圆圈的形式超越了恶无限的观点。

黑格尔关于概念圆圈式运动的思想，在认识论上有其合理的意义。由于概念中各环节保持着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每一环节都以别的环节及其相互关系构成自身的内容。因此以某一环节为开端说明其它各环节及其相互关系，实际上也就是对这个作为开端的环节作了具体而深刻的说明。《小逻辑》由最初概念到最末概念的运动，一方面是从在前的较低概念引伸和推演出在后的较高概念的过程；另一方面也是在后的较高概念更展开地说明和发挥在前的较低概念的过程。概念每向前发展一步，是距开端越离越远的"前进"，又是越来越近地向开端"返回"，最初的概念是潜伏着的最后概念，最后概念是完全展开了的最初概念。发展的起点与终点合二而一。哲学就是一个自成起结的圆圈。很清楚，黑格尔关于概念圆圈式的发展观完全是建筑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并带有形而上学的封闭性。但在歪曲的形式中包含有人类认识发展曲折性的合理内容。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认识并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正是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31—32页。

② G·R·G 缪尔：《黑格尔逻辑学研究》英文版第292页。

在这个意义上，当黑格尔把哲学史比做圆圈，"这个圆圈的边沿又有许多圆圈"时，列宁肯定地说："一个非常深刻而确切的比喻！！每一种思想＝整个人类思想发展的大圆圈（螺旋）上的一个圆圈。"①

3．黑格尔关于否定之否定的学说

概念圆圈运动的理论基础，是黑格尔关于发展的三段式或否定之否定这一思想的根本原则。

黑格尔认为，概念的运动是在内部矛盾的推动下以不断否定自己的方式前进的，其发展过程都可分为三个彼此内在联系着的环节，即正题（肯定）、反题（否定）、合题（否定之否定）。正题是发展的开端与肯定阶段。反题是发展的中间环节，是矛盾的展开与对正题的否定。合题是发展的终结，正题反题的综合与统一，它又否定了反题，所以是否定之否定，因而仿佛又回到了出发点。但它使正、反双方成为新东西的构成因素与环节，因而又成为新三段式的出发点。循此轨迹，当概念分化出自身的全部内容又统一成一有机整体之时，它就真正回到了自己的出发点。以"正、反、合"三段式为特征的否定之否定，被黑格尔认为是辩证发展的一条基本原则。有鉴于此，虽然《小逻辑》中对此所作的正面论述不多，但我们仍将黑格尔关于否定之否定学说加以综合和概括，作出系统而简要的阐述。

① 肯定、否定的含义

在黑格尔哲学中，肯定与否定有其特定的含义。在黑格尔看来，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因而矛盾的内容千差万别、多种多样，但是它们最终都可以归结为肯定与否定两个方面、归结为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以黑格尔逻辑学第一个三段式有、无、变来说，"有"是肯定，但绝对空虚的"有"等于"无"，所以"无"是对"有"

---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271页。

的否定，“有”与“无”的对立统一就是“变”。而“变”的结果产生了“质”，它可看作是否定之否定，因而也是一个新的肯定。黑格尔说：“质，作为存在着的规定性，相对于包括在其中但又和它有差别的否定性而言，就是实在性。否定性不再是抽象的虚无，而是一种定在和某物。”（第203页）这就是说，质作为存在着的规定性即肯定，在肯定中它又包含有与自身有区别的否定。根据黑格尔的论述，所谓肯定，就是与事物之存在直接同一的那一方面，是“自身相关”。所谓否定，就是与事物存在的性质相反的那一方面，是“自身差别”。当然，肯定与否定的区分只是相对的，并非是绝对的。黑格尔认为：“人们总以为肯定与否定具有绝对区别，其实两者是相同的。我们甚至可以称肯定为否定；反之，也同样可以称否定为肯定”。（第256页）这就如同一条往东走的路，回过头来也是往西走的路。所以，肯定与否定的东西本质上是彼此互为条件的，并且只是存在于它们的相互联系中。

事物的存在是由其肯定方面来保持的，否定则处于一种对立的地位。但是我们不要误解，以为只有肯定才使事物存在。上面我们已经说过，肯定与否定是不可分割地连在一起的，是对立的统一。正是由于一切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由于它的作用，迫使事物要发生变化。黑格尔说：“抽象的自身同一，还不是生命力；但因为自在的肯定物本身就是否定性，所以它超出自身并引起自身的变化。”① 在黑格尔看来，这种变化发展过程就是由肯定到否定，然后该否定又被否定而达到的新肯定，即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② 辩证的否定观

黑格尔认为，辩证的否定实质是既克服又保留，是“扬弃”。概念之间相互过渡的本身，说明否定不是全盘否定，而是保留肯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7页。

定的东西积极内容于自身之内的否定，用黑格尔的话来说，扬弃“既意谓保存、保持，又意谓停止、终结。”

对于辩证的否定，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辩证的否定并非是绝对空虚的“无”或“零”。黑格尔说：“否定的东西也同样是肯定的；或说，自相矛盾的东西并不消解为零，消解为抽象的无，而是基本上仅仅消解为它的特殊内容的否定；或说，这样一个否定并非全盘否定，而是自行消解的被规定的事情的否定，因而是规定了的否定。”① 可见，这里的否定并非全盘的否定，而是否定了肯定的东西的某些特定方面，否定的是那些被规定了的方面。另外，在否定中也包含着某些肯定的东西，在结果中包含着前提的内容。黑格尔说：“这个他物在本质上不是空洞的否定的，不是那被当做辩证法的通常结果的无，而是第一个东西的他物，是直接东西的否定；因而，它被规定为间接物，一般来说在其内部包含着第一个东西的规定。所以，第一个东西实质上也储藏和保存在他物之中。保持肯定的东西于它的否定的东西中，保持前提的内容于它的结果中，这就是理性认识中的最重要的东西。”② 这里，黑格尔第一次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指明了辩证否定的实质，即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是联系的环节，这是事物自身发展中的否定。列宁对此非常赞赏，认为“这对于辩证法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接着列宁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对黑格尔的思想进行加工、提炼，说了这样一段极为重要的话：“辩证法的特征的和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徒然的否定，并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的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

---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6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1页。译文据列宁《哲学笔记》第243页。

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① 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

把握了辩证的否定观，我们就能自觉地同形而上学的否定观划清界限。在知性的形而上学思维看来，否定是借助外力把某物消灭，单纯的抛弃，是全盘抹煞，一笔勾销，是虚无，因而是绝对的坏事。简言之，把扬弃简单地等同于抛弃，或者用一个公式表示：肯定就是绝对地肯定；否定就是绝对的否定。费尔巴哈在否定黑格尔哲学时，曾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但也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费尔巴哈把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与其中所包含的合理的辩证法思想一起抛掉，这就如同给一个孩子洗澡，最后把脏水连同盆中的孩子一起泼掉一样。恩格斯对费尔巴哈这种简单的全盘否定一笔抹煞的做法进行了批判，他说：“费尔巴哈突破了黑格尔的体系，并且干脆把它抛在一旁。但是仅仅宣布一种哲学是错误的，还制服不了这种哲学。象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加以消除的。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② 当然，这一任务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完成的。即使在马克思主义辩证的否定观产生以后，形而上学的否定观也不会绝迹。在现代西方哲学中，法兰克福学派的否定观就是形而上学否定观的典型例子。他们坚持一种“绝对的否定”理论，否认“扬弃”中所包含的肯定，歪曲甚至取消否定之否定规律。认为任何肯定都是对辩证法的背离，主张必须“否定一切”。阿多尔诺在其所写的《否定的辩证法》(Negative Dialektik) 中说，否定的辩证法的宗旨就在于力求使辩证法摆脱肯定的特征。这种否定并非象黑格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 24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19 页。

尔所说的本身也是一种肯定，“否定的东西一直是否定的，直到它消失为止，这是与黑格尔的根本分歧所在。”阿多尔诺甚至把他的“否定的辩证法”称为“崩溃的逻辑”。法兰克福学派这种形而上学的“否定”观最终只能导至对辩证法本身的否定。这是对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亵渎，也反映现代西方哲学在理解辩证法方面的无能与堕落。

辩证的否定观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在对待历史文化遗产方面，我们既不能简单地肯定一切，也不能简单地否定一切。对待我国的传统文化来说，从孔夫子到孙中山，只有对其进行批判地继承，才能真正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做到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如果不用这种辩证的否定观去对待传统文化，那必将导致历史虚无主义，从否定黄河、黄土地、黄皮肤，到否定我们炎黄子孙自己，从而否定我们整个民族。这究竟意欲何为？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在这些方面的教训也是够惨痛的。违反辩证法的蠢事，我们已干的不少了，现在到了用辩证法洗刷人们头脑中的形而上学教条的时候了。马克思主义的春风必将吹绿人们思维的田野。

总之，我们必须懂得，辩证法要求在肯定的事物中指出它们的否定性。因为单纯的肯定物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不能运动发展的。而对于否定的东西，既要指出它与肯定的东西相对立，又要看到它与肯定的东西相联系，包含着肯定物中的积极内容。如果把否定理解为与肯定毫不相干绝对对立的“对着干”，那它自身又是从何而来？单纯的、绝对的否定只能得到消极的结果，黑格尔把这种冒充辩证法的错误观点说成是“消极辩证法”，这应该说是可以接受的，我们吃“消极辩证法”的苦果实在太多了。

③ 否定之否定是圆圈

否定性引导事物向前运动、变化、发展。黑格尔认为一般经

过两次否定，发展就呈现出一个阶段性。第一个否定是由“正”到“反”，是事物内部矛盾的展开、斗争、向对立面转化，但是矛盾经过斗争之后总要解决，对立双方要归于统一。于是对于否定再加以否定，这第二个否定就是否定之否定。否定之否定使矛盾双方经过斗争之后达到了具体的统一，得到了肯定的结果，这就是由“反”进到“合”，也可以说是向原出发点的复归。黑格尔说：“因为第一个或直接的东西，是自在的概念，从而也仅仅自在地是否定的东西，所以在它那里的辩证环节，就在于它自在地包含着的区别，将在它里面建立起来。第二个则正相反，本身就是规定了的东西，是区别或对比；因此，在它那里的辩证环节，就在于建立包含在它里面的统一。”① 可见，运动的逻辑就是这样一个由差别、矛盾、斗争然后达到统一的辩证发展过程。列宁对黑格尔的这一思想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列宁说：“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辩证的环节”，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对于‘第二个’否定的论点，‘辩证的环节’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否则，辩证法就要成为空洞的否定，成为游戏或怀疑论。”②

对于两次否定的关系，值得我们注意。黑格尔认为，第一次否定是第二次否定的前提和基础，如果不存在第一次否定，那么否定环节中的每一个阶段都不能得到真实的存在。应该说第一次否定和第二次否定构成了概念发展过程的流动性的有机整体。黑格尔说：“花朵开放的时候花蕾消逝，人们会说花蕾是被花朵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2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244—245页。

否定了的；同样地，当结果的时候花朵又被解释为植物的一种虚假的存在形式，而果实是作为植物的真实形式出而代替花朵的。这些形式不但彼此不同，并且互相排斥互不相容。但是，它们的流动性却使它们同时成为有机统一体的环节，它们在有机统一体中不但不互相抵触，而且彼此都同样是必要的；而正是这种同样的必要性才构成整体的生命。"① 当然，这里对第一次否定和第二次否定作严格的区分还是必要的。我们既要看到第二次否定是建立在第一次否定基础上的，又不能将第二次否定等同于第一次否定。黑格尔指出："第一次的否定，即一般的否定，当然要与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区别开；后者是具体的、绝对的否定，而前者则仅仅是抽象的否定。"② 认识如果仅仅停留在第一次否定上，那就是怀疑主义。

事物经过两次否定，即由"正"到"反"，再由"反"到"合"之后，呈现出向原出发点的复归的趋势。但是这种回复并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对"正"的提高，是在新的基础上的复归，因为它已扬弃了"正"、"反"两项而把它们作为构成的环节包含于自身之中。因此，"重复"和"复归"构成了否定之否定发展的特点。列宁立足于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对"复归"作出了这样的解释："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并且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的否定)"。③ 这也就是说，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在新的高级的基础上有可能会"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点，这表明低级系统的要素被纳入了高级系统之中；高级的东西部分地还原为它的比较简单的基础，则意味着事物仿佛向旧东西的"复归"。

---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09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第239页。

如果说第一次否定过程离开了“正”，而第二次否定过程又返回到“正”，所以，否定之否定仿佛象一个圆圈，每一个圆圈包含了“正”、“反”、“合”，意味着矛盾经过斗争之后得到了解决，所以，在一定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发展阶段。当然，“合”一方面作为前面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它又是新发展的起点，“这个规定性又可以是开端”。所以发展就表现为一连串大大小小的圆圈运动，但是黑格尔的圆圈并非简单的循环和重复，而是由简单到复杂、低级到高级、贫乏到丰富、抽象到具体的前进运动，是一种螺旋式上升的发展。黑格尔在谈到概念的圆圈式发展的特点时说：“这种前进是这样规定自身的，即：它从单纯的规定性开始，而后继的总是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因为结果包含它的开端，而开端的过程以新的规定性丰富了结果。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因此不应当把进程看作是从一个他物到一个他物的流动。……普遍的东西在以后规定的每一阶段，都提高了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它的辩证的前进而丧失什么、丢下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和自己一起，使自身更丰富、更密实。”①

3．否定之否定规律与三段式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一条基本规律，也是他用来构造体系的主要方法。概念在发展过程中总是以正题、反题、合题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三段式出现的。黑格尔的研究家们，对黑格尔的三段式历来是持批评的态度。这实际上牵涉到如何评价黑格尔“三段式”与否定之否定关系的问题。

德文 die Form der Triplizität，中译作“三一式”、“三段式”、“三分法”。在黑格尔那里，否定之否定规律既与“三段式”相等同又与三段式有区别。黑格尔的“三段式”从提出之日起就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责难。有人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就等同于“三段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9页。

式”。波普说：“辩证法（现代意义的，特别是在黑格尔使用这个术语的意义上的）是这样一种理论，它坚持某些事物、特别是人的思想发展的特征是所谓辩证三段式：正题、反题、合题”。[①] 对黑格尔“三段式”的全部批评可以概括成这样两点，其一，黑格尔的“三段式”是构筑其唯心主义体系的唯一杠杆；其二，黑格尔把“三段式”作为形式主义的框架任意滥用。

应该承认，黑格尔对三段式作为否定之否定原则的表现形式，作出了唯心主义的解释。正如他的对立统一的学说与质量互变学说，都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那样。但我们认为，黑格尔对三段式的唯心主义解释，这并不意味着三段式本身注定就是唯心主义的，对三段式也完全可以作唯物主义的解释。例如恩格斯与马克思概括了自己的研究成果並明确地列举了不少这方面的例子：种子——植物——种子，a——$-a$——$(-a)\times(-a)$即a^2，商品——货币——商品（简单商品生产），货币——商品——货币（资本主义生产），还有的例子则是多段的。因此，我们只能说，在黑格尔那里，就三段式反映了否定之否定原则而言，黑格尔只是对由否定之否定引起的发展过程作了神秘化的叙述，而三段式本身绝无天生唯物唯心之分。况且三段式与否定之否定并不能简单地完全等同，这一点西方的一些学者也看到了，他们指出黑格尔的辩证法并非全是借助于三段式来表述的。芬德莱说：“黑格尔的辩证法并非是千篇一律的三段式，并非是所有的三段式都同型，并且，在其著作中亦非经常使用‘正题’、‘反题’和‘合题’。”[②] 芬德莱还明确地指出：“众所周知，正题、反题、合题乃是人们解释黑格尔哲学时广泛使用的专门术语，但事实上，黑格尔并不经常使用这些术语，贴切地说，它们倒是费希特哲学的特征”。[③]

---

① 波普：《猜想与反驳》第 448 页。

② D·J·奥康纳：《批评的西方哲学史》英文版第 322 页。

③ 见朱亮：《国外学者论黑格尔哲学》第 273 页。

芬德莱讲的当然是一家之言，但我们认为其中包含有一定的合理因素，即不能简单地把黑格尔的三段式与他的否定之否定辩证法原则等同，要把两者分开；他还公正地指出了黑格尔并非总是无条件地滥用三段式的事实。无庸讳言，在黑格尔那里，确实有削足适履，把丰富多彩的范畴辩证运动硬塞进三段式框架中去的现象，以致他的体系中出现了不少凭空虚构莫名其妙的范畴。但另一方面，在黑格尔范畴体系中，并非千篇一律地都是三合一，如在生命、认识、绝对理念这组三段式中，由于认识包含着理论与实践两个环节，所以这组三段式实际上是个四段式。黑格尔本人对滥用三段式的形式主义也极为不满。他批评了谢林滥用三段式的错误。指责谢林完全以一种外在的形式主义的方法把辩证法应用到自然界各种材料上去。在无机界，谢林排出了磁、电、化学的三段式；在有机界则是感受、应激、生殖。但他却并没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第一组三段式与第二组三段式各环节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黑格尔认为"谢林完全是把外部世界得来的材料硬塞进一种人为的辩证法模式之中，这就表明谢林并没有让他的哲学概念按其自身的本性以一种必然的方式发展出来，不是我们去强制地规定辩证运动的进程，而应该由对象自身的辩证运动来确定。"① 其实，黑格尔曾明确说过三分法"只是认识方式的一个完全表面的外在的方面。"而且他还说，如果愿意计算的话，这个否定之否定是第三项，但是也可以把它当做第四项。② 由此可见，在黑格尔的思想中确实还有另外的一面，这就是他"无情地斥责形式主义，痛骂玩弄辩证法的无聊、空洞。"③

列宁对黑格尔的三段式能够作出正确评价，在思想上是经历

---

① 见朱亮：《国外学者论黑格尔哲学》第273页。

② 见列宁：《哲学笔记》第248、247页，并可参阅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4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第248页。

了一个认识过程的。列宁在其早期著作中强调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性质时，把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叫做“黑格尔三段式的规律”、“黑格尔公式”，并把马克思恩格斯对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运用说成是“黑格尔主义表达方式的遗迹”。还说：“三段式只能起着……盖子和外壳……的作用。”① 这里，我们要注意，列宁的这些用语是在强调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性质，因而把他的三段式与否定之否定等同看待，而不能理解为列宁否定有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列宁对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认识也有一个深化的过程。实践证明，后来列宁对黑格尔的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态度发生了一些微妙而又重要的变化。1904 年列宁写道：“不仅燕麦是按黑格尔的规律生长的，而且就是俄国社会民主党人彼此之间的斗争也是按照黑格尔的规律进行的。”② 在列宁写于 1914 年的《哲学笔记》中，否定之否定规律不仅被列宁列入了辩证法的要素，而且针对黑格尔的有关思想，列宁作了充分的发挥和深刻的论述，为丰富与发展唯物辩证法否定之否定规律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三）关于对立统一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关系问题

我们已经把《小逻辑》全书，作了概括的介绍，对黑格尔辩证法学说的主要内容，亦即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与范畴，也作了全面的分析和研究。行笔至此，自然就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对黑格尔来说，辩证法的哪个规律是最主要的、最根本的？本书第八章已经指明，在黑格尔看来，质量互变是属于认识低层次的规律，不能与对立统一及否定之否定规律相提并论，因此，问题就集中在对立统一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关系上了。

诚然，黑格尔本人在其著作中并没有明确说过“辩证法规律”

---

①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30—34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507 页。

的词句，更没有留下探讨对立统一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之间关系的文字，但是辩证法的基本规律，“都曾经被黑格尔以唯心主义的方式只当作思维规律而加以阐明。”① 因此，只要我们花一番功夫进行深入的研究，我们可以搞清楚，黑格尔本人实际上对这个问题究竟是如何看待的？我们可以回答：谁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主宰者？

1．黑格尔论对立统一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关系

应该说，对立统一规律在黑格尔那里倍受重视，黑格尔把它看作是与辩证法共存亡的东西，没有对立统一，就谈不上有什么辩证法。他说：“同一、差异和对立之过渡为矛盾，正象它们之过渡为它们的真理一样；假如同一、差异和对立这几个最初的反思规定都用了一个命题来提出，那么，矛盾这一规定就更加应该用‘一切事物本身都自在地是矛盾的’这一命题来包括和表达，并且诚然是以这样的意义，即：这个命题比其它命题更加能表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② 黑格尔在《小逻辑》中明确指出，一切真实事物都包含有矛盾于自身，所以认识对象，必须意识到这个对象是“相反规定之具体统一”。为什么一切事物的真理和本质是矛盾呢？因为在黑格尔看来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有动力与活力，反之“假如一个存在物不能够在其肯定的规定中同时袭取其否定的规定，并把这一规定保持在另一规定之中，假如它不能够在自己本身中具有矛盾，那么，它就不是一个生动的统一体，不是根据，而且会以矛盾而消灭。”③ 辩证法既然是关于一切事物发展规律的学说，那么揭示发展的动力与源泉，显然是最重要的事。因此，黑格尔有时干脆把辩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4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5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67页。

法与矛盾规律直接等同起来。在《小逻辑》中，他把辩证法说成“矛盾进展原则”。(第179页)在《逻辑学》中，他多次提到辩证的东西就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在《哲学史讲演录》中，他在评述爱利亚学派时说，“发见客观存在本身所具有的矛盾”是“真正的辩证法”① 列宁就是从黑格尔的论述中，引伸出了重要的结论："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②

黑格尔这样重视对立统一规律，但他对否定之否定规律丝毫没有冷落，相反，有时甚至把它抬得比对立统一还高。众所周知，否定之否定规律贯穿于整个概念辩证运动的始终，是黑格尔构造整个哲学体系的杠杆。他把概念的辩证运动，看作就是否定之否定的运动，否定性是辩证运动的灵魂，“引导概念自己向前的，就是前述的否定的东西，它是概念自身所具有的；这个否定的东西构成了真正辩证的东西。”“内在的否定性”，正是“自身运动的灵魂、一切自然与精神的生动性的根本。”③ 马克思曾把黑格尔的辩证法称为“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如果我们读了黑格尔下面一句话，那么我们就更会相信，马克思的话确实不无道理。“上面考察过的否定性，构成概念运动的转折点。这个否定性是自身的否定关系的单纯之点，是一切活动——生命的和精神的自身运动——最内在的源泉，是辩证法的灵魂，一切真的东西本身都具有它，并且唯有通过它才是真的；因为概念和实在之间对立的扬弃，以及成为真理的那个统一，都唯一地依靠这种主观性。”④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黑格尔既把对立统一规律看作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又把否定之否定规律视为辩证法的灵魂与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53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278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8、39页

④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3页。

根本，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有些学者在论述黑格尔哲学中这两个规律之间的关系时，各执一端，以至造成了对黑格尔辩证法的误解。其实，在黑格尔那里，对立统一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还没有明确分开，它们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通俗点讲，就是手心和手背的关系。有时我们从一个角度，看到的是手心；有时我们从另一个角度，看到的则是手背。它们乃是同一只手不可分开的两个方面。黑格尔在讲矛盾时总是离不开肯定与否定，而在讲否定时又必须借助于矛盾与对立的统一。何以为据？此引几证。"思辨的东西(das Spekulative)，在于这里所了解的辩证的东西，因而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或者说，在否定的东西中把握肯定的东西。这是最重要的方面，但对于尚未经训练的、不自由的思维能力说来，也是最困难的方面。"[①] 黑格尔如是说。这里，黑格尔显然是把两个规律等量齐观的，矛盾就是肯定中包含着否定。此其证一。诚然，黑格尔把否定性看作是辩证法的灵魂，甚至引发了当代西方哲学中法兰克福学派的"否定的辩证法"，但是，黑格尔明确地把否定之否定看作是更根本的东西。他说："第二个否定的东西，即我们所达到的否定之否定，是上述矛盾的扬弃；但是这种扬弃，和矛盾一样，并不是一种外在反思的行动，而是生命和精神最内在、最客观的环节，由于它，才有主体、个人、自由的主体。"[②] 这也就是说，矛盾不是终极的或最高、最后的，最高、最后的是矛盾的扬弃，即对立统一，亦即否定之否定。此其证二。"理念"的"自我规定"是概念的"绝对否定"，亦即否定之否定的运动过程，它在这种"自我规定"中进行分化：它既作出肯定的规定，又作出否定的规定；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黑格尔在论证概念辩证运动诸环节时，由"开始"、"进展"到"目的"，正是遵循着上述方法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 39 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 543 页。

的。因此，离开了否定之否定，就不会有对立统一的辩证的矛盾运动。此其证三。

可以将我们的论证归纳为简短的结论：绝对理念的自我展开，既是对立统一的过程，而同时也就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对立统一构成了黑格尔的哲学原则，否定之否定是矛盾自身的表现形式，是解决矛盾的途径与方法。黑格尔说："内容即是理念的活生生的发展。而这种单纯的回顾也就包括在理念的形式之内。我们前此所考察过的每一个阶段，都是对于绝对的一种写照，不过最初仅是在有限方式下的写照。因此每一阶段尚须努力向前进展以求达到全体，这种全体的开展，我们就称之为方法。"(第423—424页)否定之否定的方法不也就是矛盾的斗争与解决的过程吗？所以，黑格尔还没有明确地将对立统一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区分开。在黑格尔视野中，它们是合二而一的。当然，就矛盾、对立统一的思想贯穿在黑格尔整个哲学思想体系中而言，他已经朦胧地有把矛盾规律看作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的思想。正因为如此，列宁在说了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这句话后，明确地指出："黑格尔也正是这样提问题的"。① 当然，真正科学地阐述辩证法诸规律之间关系的，只能是马克思主义哲学。

2．略论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如果说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还未明确区分开的话，那么，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这两个规律有了明确的区分，并且确立了对立统一规律在其中的核心地位。但是，马克思、恩格斯明显受到了黑格尔思想的影响，两大规律的分化以及相互关系的解决，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

马克思没有明确地关于对立统一规律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提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407页。

法。他在概括黑格尔范畴的辩证运动时说："纯理性的运动又是怎么回事呢？就是它安置自己，把自己跟自己对置，自相结合，就是把自己规定为正题、反题、合题，或者就是它自我肯定、自我否定和否定自我否定。"接着，马克思就揭示了概念辩证运动的实质："但是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消。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① 依此类推，通过这种辩证运动，产生了一系列新的范畴，并建立起了整个范畴体系。分析过黑格尔后，接着，马克思就正面阐述了自己对辩证法的认识："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② 前后联系起来，人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马克思把否定之否定看作是辩证法的实质，而且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不无赞赏地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命名为"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但是，马克思对否定之否定过程的分析，实际上就是矛盾的展开、斗争与解决的过程。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论述个体私有制到资本主义私有制再到公有制这一否定之否定过程时，明确指出这是由对立面的斗争所引起的运动。马克思在解释否定之否定的发展模式时，总是突出"反题"，就是对立面的斗争，正是这种斗争，形成了辩证运动的基础。因此，尽管马克思并没有正面提出对立统一规律，但在他关于否定之否定过程的论述中，确实包含了对立统一的思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0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11 页。

在恩格斯那里，两个规律的区分初见端睨，不过情况比较复杂。在《反杜林论》里，恩格斯正面论述辩证法时提出了质量互变与否定之否定两个规律，并把“马克思所使用的整整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概括为：“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① 但在《自然辩证法》的《计划草案》中，恩格斯已把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明确区分开了，他指出：“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主要规律：量和质的转化——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和它们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转化——由矛盾引起的发展，或否定的否定——发展的螺旋形式。”② 过了一年，在《辩证法》这篇论文中，恩格斯更明确地指出辩证法实质上可归结为三个规律：“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的否定的规律。”③ 而且人们可以发现，即使在《反杜林论》中，尽管恩格斯没有正面提出对立统一规律，尽管他赞同否定之否定是辩证过程的核心，但是他却经常把辩证法称之为“矛盾辩证法”，大谈矛盾的客观性、普遍性，指出矛盾是运动的实质、发展的动力、生命的源泉。④ 可见，他已经注意到了对立统一规律即矛盾规律在辩证法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把“由矛盾引起的发展”与“否定之否定”紧紧相联，等量齐观，表明他已注意到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开始赋予它们以同等重要的地位。

列宁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基础上，又作出了进一步的发展，他不仅把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了明确的区分，而且着重指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0页

② 同上书第521页。

③ 同上书第484页。

④ 同上书第159—162页

心。我们已经指出，列宁在深入研究辩证法各个规律与范畴内在联系的基础上，告诉我们："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列宁还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① 列宁的《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试图着手系统阐发这一思想，可惜此文并未完成。应该说，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是迄今为止对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作出了全面阐述与发挥的杰作。

（四）黑格尔辩证法的保守性

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在辩证法的王国里，黑格尔堪称是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黑格尔作为辩证法历史上第二形态的泰斗，在其哲学中将辩证法推到了顶峰。他的巨大的历史功绩，就在于他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世界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试图揭示运动发展的内在联系与规律。

然而，诚如黑格尔自己所说，哲学总是属于它那个时代的产物，没有哲学能够超越它的时代，同样哲学家也是时代的产物。黑格尔说："哲学并不站在它的时代以外，它就是对它的时代的实质的知识。"又说："没有人能够真正地超出他的时代，正如没有人能够超出他的皮肤。"② 这些话对黑格尔本人与他的辩证法学说同样是完全适用的。的确，黑格尔的辩证法受它所处时代的限制。作为辩证法发展史上某一特定发展阶段的体现，黑格尔的辩证法具有明显的保守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黑格尔辩证法的保守性曾作过权威性的论述。恩格斯说按照黑格尔哲学的体系，终点必然回到起点，"但是要在全部哲学的终点上这样返回到起点，

---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240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56、57页。

只有一条路可走，即把历史的终点设想成这样：人类将达到正是对这个绝对观念的认识，并宣布对绝对观念的这种认识已经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达到了。但是这样一来，黑格尔体系的全部教条内容就被宣布为绝对真理，这同他那消除一切教条东西的辩证方法是矛盾的；这样一来，革命的方面就被过分茂密的保守的方面所闷死.”① 简言之，黑格尔唯心主义的体系最终窒息了他的辩证法，以至从原本是革命的思维方法中竟产生了极其温和的政治结论。这构成了黑格尔哲学的内在矛盾。诚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也承认辩证法具有保守性，恩格斯说，辩证法“也有保守的方面：它承认认识和社会的每一阶段对自己的时间和条件来说都有存在的理由，但也不过如此而已。这种看法的保守性是相对的，它的革命性质是绝对的——这就是辩证哲学所承认的唯一绝对的东西。”② 由此可见，辩证法是革命方面和保守方面的统一，其保守性是相对的，而革命性则是绝对的，简言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包括相对的保守方面，但绝不归结为保守主义。而黑格尔辩证法的保守性最终压倒了它的革命性，这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在保守性问题上质的区别与根本分野。

黑格尔辨证法的保守性有着具体的表现，我们可把黑格尔的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作一比较研究以说明这一问题。首先，从辩证发展的主体来看，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辩证发展的主体是“绝对精神”或“绝对理念”，这样一来，黑格尔辩证法所言的发展，当然不是指物质世界的发展，而是指“绝对精神”或“绝对理念”的发展。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为，辩证发展的主体是物质世界，精神、思维、概念不过是物质世界高度发展的产物而已。可见，本体论上的唯物唯心之分构成了黑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

尔辩证法保守性的基础。其次，在矛盾发展的思想方面，黑格尔的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相比，形成了强烈的反差。黑格尔虽然也对矛盾发展的思想作过详细的论述，但他却未能将这一思想贯彻到底。黑格尔认为，在“根据”中“矛盾”就消声匿迹了，消解了的矛盾就是根据，就是作为肯定物与否定物的统一的那个本质。在黑格尔看来，逻辑范畴发展到绝对理念时即达到了最高的自由境界，在此境界中一切都和解了。黑格尔说：“主体方面所能掌握的最高的内容可以简称为‘自由’。自由是心灵的最高的定性。按照它的纯粹形式的方面来说，自由首先就在于主体对和它自己对立的东西不是外来的，不觉得它是一种界限和局限，而是就在那对立的东西里发见它自己。就是按照这种形式的定义，有了自由，一切欠缺和不幸就消除了，主体也就和世界和解了，在世界里得到满足了，一切对立和矛盾也就已解决了。”① 在这里，黑格尔显然是调和并取消了矛盾，在他看来，矛盾的调和与消解，乃是事物发展的最高阶段与最真实的状态。而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看来，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并不存在一个绝对无矛盾的境界。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旧过程完结了，新过程发生了。新过程又包含着新矛盾，开始它自己的矛盾发展史。”② 因此，马克思主义不崇拜任何偶像，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同时包含着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③ 整个世界就是一个永无止境永不停息的矛盾发展过程。第三，从辩证法代表的阶级利益上来看，黑格尔辩证法代表的是当时普鲁士王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它的目标是“与现实保持更为温暖的和平”。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

① 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24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2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4页。

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无产阶级是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的最彻底最革命的阶级。从黑格尔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对比中，黑格尔辩证法的保守性暴露无遗。

产生黑格尔辩证法的保守性的原因值得细究。前面我们说过了，这是黑格尔所处的那个时代给黑格尔辩证法造成的局限性。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这个问题。首先，一个哲学家在建构自己的哲学体系，创立自己的哲学思想时，都受到自己的知识结构的限制。虽然黑格尔在当时堪称是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但他所掌握的知识毕竟是有限的。其次，在黑格尔的时代，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所达到的水平，只是人类在特定阶段对于社会和自然某种程度的认识，其深度与广度是相当有限的。黑格尔在利用、吸收这些科学成果用以解释自然、社会、人生时，其视野必然受到当时科学成果的限制。第三，作为黑格尔本人来说，他是个唯心主义者，在认识论方面，必然会夸大认识的某个环节，从而对世界作出头足倒置式的反映。在恩格斯看来，正是这些原因，导致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具有强烈的保守性，使之具有不可救药的内在矛盾，一方面，黑格尔把人类的历史看做一个发展过程，既然这样，就不能宣称发现了什么终极真理；但是另一方面，黑格尔又自相矛盾地把自己的哲学看作是绝对真理的全部内容，是包罗万象的、最终完成的关于自然和历史的认识的体系这就完全违背了黑格尔辩证思维的初衷。对于这一点，某些西方学者也作出了比较公正的评价。如我们前面已经提到的德国著名哲学史家威伯也明确指出了黑格尔哲学的主要缺陷，是根据其突出的先验主义方法必然造成的事实上的物质的错误，是黑格尔对近代科学巨匠哥白尼、牛顿、拉瓦锡等人所作的貌似权威的指责，是他企图从事实的最终结局中武断地引出自己思辨形而上学的结论。此外，威伯还尖锐地作了这样的批评："黑格尔自己所构想的那种先验的思辨，不可能成为科学的最终形式，至少

要由经验来加以证实，必要时还得通过批判来加以纠正。”① 威伯这里所批评的“先验的思辨”、“思辨形而上学的结论”，实际上指出了黑格尔唯心主义、主观独断、形而上学的错误，我们觉得这一批评还是比较公允的。恩格斯说：“黑格尔的体系作为体系来说，是一次巨大的流产，但也是这类流产中的最后一次。”②这预示着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必然诞生。③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黑格尔神秘的唯心主义体系中，获取它的合理内核——辩证法这颗“珍珠”。马克思成功地将辩证法用于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分析，写出了《资本论》这一辩证法的不朽巨著。无产阶级是黑格尔辩证法的真正继承者。相比之下，资产阶级对辩证法则表现出惊人的无知与恐惧。虽然，当代某些西方哲学流派也大谈所谓辩证法，如存在主义的著名代表萨特提出了“人学辩证法”，法兰克福学派阿多尔诺提出“否定的辩证法”。然而，辩证法在他们手里已变得面目全非了。试以“人学辩证法”为例，萨特公开提出要用所谓“人学辩证法”代替唯物辩证法。他首先把辩证唯物主义等同于自然辩证法，然后寻找各种根据来否定自然辩证法，进而达到推翻唯物辩证法的目的。他挖空心思寻找“根据”，用以制造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之间的对立。那么萨特鼓吹的“人学”是否就是科学真理呢？其实萨特所谓的“人学”是指研究作为主体的人对自己的体验所作的自我了解，它是在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人的基础上，建立起的关于人的对象性的认识。萨特的“人学辩证法”具有这样几个特征：首先，辩证法只能来源于个人实践，即由人内部的非理性的意识活动所支配的个人活动。第二，辩证法的实质和内容就是总体化，而总体化只存在于人类

---

① A·威伯：《哲学史》英文版第438页。中文可参阅朱亮：《国外学者论黑格尔哲学》第66—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

③ 关于黑格尔辩证法的保守性及其根源，本书第十二章有专门的论述。

社会，不存在于自然界。第三，辩证法的可理解性在于总体化的观点。虽然，萨特肯定了整体与部分的统一关系，但未能正确地揭示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实际上，萨特的辩证法的总体化，只是生物学上的个人在既定历史条件下的需要、劳动和享受，其唯心主义的性质是很明显的。再如，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阿尔图塞在怎样看待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关系问题上论述极其混乱。在某些现代西方哲学代表人物那里，辩证法对于他们的头脑，简直成了不可理解的怪物，大有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之势。

对待黑格尔辩证法的态度，实际上往往牵涉到对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态度。现代西方的某些哲学思潮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反叛，只能说是哲学中的一股小小的逆流。唯物的、辩证的、理性的洪流是势不可挡的，黑格尔的确堪称是自莱布尼兹以来德国造就的最伟大的哲学家。早在黑格尔离人世资产阶级把他抛弃的时候，马克思就理直气壮地说："我要公开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① 在马克思恩格斯早已超越了黑格尔之后，他们仍然对黑格尔怀有深深的依恋之情。今天，我们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同时，读一点黑格尔的著作，其意义应该说是不言而喻的。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4页。

第十一章　黑格尔论诡辩论与辩证法的对立与联系

黑格尔在本质论中论述“根据”这一范畴时，对诡辩论进行了批判。但是黑格尔对诡辩论的批判绝不仅限于此。在《小逻辑》的其它部分，以及在黑格尔的其它著作中，都有对诡辩论本质的深刻揭示。学习辩证法，必须与诡辩论划清界线。所以，我们将黑格尔这方面的思想加以概括集中，吸取其合理的精华，为我所用。

在西方哲学史上，唯心主义者芝诺（约公元前490—430）最早使用诡辩进行哲学论证。而系统地表述了诡辩论哲学思想本质和广泛地使用诡辩术的，是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的智者派（亦译为诡辩学派）及继后出现的各种诡辩派（后期智者派、苏格拉底派）。此后，诡辩论就一直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结合在一起，成为没落的剥削阶级世界观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黑格尔是马克思主义以前唯一用辩证法对诡辩论作了全面批判的哲学家。他以哲学史上的诡辩派为主要对象，概括了诡辩论的本质和哲学基础，批判了诡辩的几种主要表现。唯心主义使他的批判受到了局限；然而，作为一个辩证法家，他特别注意处处在与辩证法对比中批判诡辩论，从而深刻地揭示了诡辩论的各种特征及其与辩证法的关系，指出在什么条件下辩证法会成为通向诡辩论的桥梁。他不仅限于“驳斥”诡辩论的错误，而且还注意用辩证法来“纠正”这些错误。在他富有特色的批判中，包含了许多合理因素和精辟见解。因此，在列宁的《哲学笔记》以及批判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重要著作中，常被摘录引证，很受列宁的重视。黑

格尔的思想对于我们深刻理解诡辩论的实质及其与辩证法的关系，提供了极为有益的启迪。黑格尔的思想经过列宁的批判改造，也就成了打击形形色色机会主义诡辩论的重要武器，丰富了唯物辩证法的理论宝库。

一、诡辩论的历史渊源

黑格尔认为诡辩是一种“从根据出发的抽象推理”。① 历史上的诡辩派产生之初曾起过进步的作用。“诡辩派出现在希腊人不复满意于宗教上和道德上的权威和传统的时代，当时希腊人感觉到一种需要，即凡他们所承认为可靠的事物必须是经过思想证明过的。为了适应这一要求，诡辩派教人寻求足以解释事物的各种不同的观点，这些不同的观点不是别的东西，却正是根据。”（第263页）黑格尔称此为一种“合理化论辩”的观点。但是，他们的论证方式是错误的。在黑格尔看来，只有事物的本质，才是它真正的根据；只有从这种根据出发进行的推理才是正确的。而诡辩派并不深入研究事物的客观本质寻找真正的根据。他们只是片面地从事物中摘取有利于自己的方面，为他们的主张寻找表面的理由和形式上的根据。“这种形式的根据并无本身规定了的内容，为不道德的违法的行为寻求根据，并不难于为道德的合法的行为寻求根据。”（第263页）你可以提出反旧传统的根据，别人也可能论证它的合理。用这样的办法，甚至“可以替一切东西辩护，但同时也可以反对一切东西。”（第264页）这种诡辩的论证，就被黑格尔称为“抽象推理”。我们已经知道，黑格尔所谓的“抽象”，就是孤立、割裂、片面之意，大体相同于我们今天“形而上学”的含义。这就

① 黑格尔：《哲学史演讲录》第2卷第20、18页并可参阅《逻辑学》下卷，第100页。

是说，黑格尔认为诡辩本质上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论证方式，是与辩证法相对立的“抽象思维”、“抽象的知性。”① 但是，他并不把诡辩论与形而上学简单等同起来。他指出，诡辩论一般并不用粗陋幼稚的方法否认运动变化、抹煞事物的辩证关系，在他看来，诡辩论者并不愚昧无知，相反，他们是有“文化修养”的“智者”，能够看到事物有多方面不同的、对立的规定，甚至“善于锐敏地指出矛盾”、“辩证地对待一切”②，在对象中“提出一些理由，指出一些方面，加以反驳，借此使得通常当作固定不移的对象，都摇动起来。”③ 然而，他们并不如实反映事物的客观辩证法，他们的考察方法与对象本身的运动，是“区别开的”。他们从主观需要出发任意抓住事物的某个方面，甚至十分外在次要的方面来歪曲事物复杂的辩证关系，制造混乱。“诡辩的本质在于孤立起来看事物，把本身片面的、抽象的规定，认为是可靠的，只要这样的规定能够带来个人当时特殊情形下的利益。”（第 177 页）他们通过指出矛盾来否定事物，使人陷入困境。正因为诡辩论善于对辩证法加以主观的、形而上学的歪曲，黑格尔把它称之为“外在辩证法”、“主观辩证法”、“错误的辩证法”、“形式的辩证法”。也正因为如此，黑格尔认为诡辩论既和辩证法根本对立，又很容易和辩证法相混淆。

二、诡辩论的哲学基础

诡辩论的上述特点，是由它的哲学基础决定的。

黑格尔认为，主观唯心主义、相对主义是诡辩论的重要哲学

① 黑格尔：《哲学讲演史录》第 1 卷，第 257、295 页．“抽象的知性”亦译作“抽象的理智”．黑格尔认为爱利亚派的芝诺实际上是诡辨的鼻祖，在这个角度上，他把爱利亚派、智者派、诡辩派看作“是同样的东西”．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2 卷第 117、23 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第 280 页．

基础。智者派的著名代表普罗太戈拉宣称："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① 它已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点。把人作为衡量事物存在与否的尺度，势必否定客观真理、取消客观事物。"存在物不是单独地存在着，而是对我的知识来说存在着。"② 一切以人的感觉思想为转移，这就是主观唯心主义。黑格尔认为，辩证法的前提是对事物作客观的考察，"我们使自己完全钻进事实里面，即就对象本身而加以考察，即依它自己所具有的那些特性去了解它。"③ 这就是客观辩证法。而诡辩论考察问题总是先从主观的目的利益出发，再到对象中去寻找理由。"目的、利益是在先的东西，能够给予理由以力量。"④ 只要是我所需要的"也就是真的和正确的。"⑤ 如果说智者派前期有的人还有些唯物论因素和进步作用，那末，智者派发展到后期，就成了完全不顾事实专门玩弄名词概念的诡辩之徒，他们以制造诡辩为"正规行业"，成了地道的诡辩派。黑格尔指出，有些诡辩论者甚至经常被请到国王的宴会上以玩弄嘴皮使王公贵族开心取乐，有的居然由此而成为"宫廷里的弄臣"。⑥ 他们不顾事实，只知跟随当权者的意志，用滔滔不绝的论证，来博得欢心，猎取名利，可算是历史上最早的"风派"理论家了。历史早已证明，只要从个人私利出发，知识和学问就可成为诡辩的工具。诡辩论违背客观事实走着一条从感觉思想到物的主观唯心主义路线，所以被黑格尔称为"主观辩证法"，"主观任性的往复辩难之术"。(第 176 页)可见在认识的出发点上，诡辩论与辩证法就存在着根本的分歧。

---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 138 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28页，译文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299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第 280 页。

④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3 卷第 43 页。

⑤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2 卷第 211 页。

⑥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第 119 页。

相对主义是诡辩论的一个重要认识论基础，智者派认为真理不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真理是对于意识的现象”。各人可以抓住事物不同的现象，因此，“一切都只有相对的真理。”① 黑格尔指出，辩证法也肯定相对的真理，但是“相对的真理……只是作为有限制、有局限的真理，而不是作为自在的真理而存在。”②《逻辑学》中各个相对的、有限的范畴，是作为绝对理念的一个环节而存在的，绝对理念作为客观真理，就是相对和绝对、有限与无限的统一。所以辩证法包含相对真理而不归结为相对主义。诡辩论则把有条件的相对真理当作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的实体”，③ 从而成为赤裸裸的相对主义，从这种相对主义出发，就可轻易地证明任何诡辩都是正确的了。我们知道，夸大真理的相对性，抹煞真理的绝对性、客观性，从而陷入唯心主义，这确是形成诡辩论的一条重要途径。所以列宁深刻地指出：“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就必然使自己不是陷入绝对怀疑论、不可知论和诡辩，就是陷入主观主义。”④

相对主义是诡辩论的一个理论基础。但是，黑格尔认为诡辩论并不局限于相对主义，它还表现为独断主义，并与怀疑主义有深刻的内在联系。

关于诡辩和相对主义，过去大家谈得很多了，有的同志竟把诡辩论只归结为相对主义，说：“诡辩论的哲学不是别的，就是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诡辩论以主观主义为中心，以相对主义为半径进行诡辩，为谬论自圆其说。”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其实，正如黑格尔所指出，绝对化的独断主义，也是诡辩论制造诡辩的一个重要工具。所谓独断主义，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就是把某种有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29页。

②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6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6页。

条件的规定性无条件地绝对化。这就是形而上学绝对化的思想方法，它是割裂相对绝对辩证关系的另一种表现，和相对主义是两个极端。“知性形而上学的独断论主要在于坚执孤立化的片面的思想规定，”“坚执着严格的非此即彼的方式”。（第101页）黑格尔认为，在两种对立的规定中，只肯定一方，排斥另方；或者把某种规定、原则“当作绝对固定的真理，”① 这正是诡辩论思想方法的又一重要特点。在谈到有无统一的辩证法时，他指出许多反对生成变化的诡辩，就是把有、无绝对分离，僵死对立，以此作为根据。“上面所引的推理，造成了有与无绝对分离的错误前提，并停留在这一前提上，这不叫辩证法，该叫诡辩。”② 这样的诡辩，确实是很多的。动和静是对立的统一，芝诺把静止绝对化，得出了“飞矢不动”的诡辩。我国庄子“飞鸟之景，未尝动也”也是如此。而赫拉克利特的学生克拉底鲁，则走到另一极端，把运动绝对化而否定了相对静止，竟说人一次都不能进入同一条河流。其实“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净是不动没有，净是动也没有。”③ 显然，诡辩论又是只“断言一种存在为绝对”的独断论。我们看到，林彪“四人帮”的诡辩论，也主要表现为一种“左”的绝对化。因此，不能把诡辩论只画在相对主义的范围内。其实，诡辩作为一种极端片面的形而上学“抽象思维”，它既可表现为排斥绝对的相对主义，也可表现为排斥相对的独断主义。黑格尔既肯定诡辩论以相对主义为基础，又指出诡辩论与独断主义相联系，正表明他对诡辩论的本质有着比较深刻的认识。

黑格尔指出，诡辩论与怀疑主义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智者派的相对主义必然导致怀疑主义，它的另一著名代表高尔吉亚就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6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9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3页。

用全力论证了无物存在与无法认知，所以黑格尔说“怀疑论通过高尔吉亚达到了一个更大的深度。”① 怀疑主义认为事物有矛盾就不真，这个特点在以后各种诡辩派那里表现得非常突出。他们通过指出矛盾，“把一切特殊的东西当成无有”，② 动摇对知识的信仰。由于他们很善于发现矛盾，所以黑格尔说他们辩证法的技巧很高，但是怀疑主义运用辩证法的结果乃是纯粹的否定。他们有的利用“一般”来否定“个别”，比如说，明明这是一棵白菜，他们却说“白菜”概念早在二千年前就存在了，所以它不是白菜。再比如说，无知的人通过学习否定自己而达到有知，可以说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这本是大好事，可是诡辩家说这是把他毁了，“因为**这是**使他不是他。”总之，对辩证法来说，通过否定达到进一步的**肯定**。所以“哲学把怀疑主义作为一个环节包括在它自身内，——这就是哲学的辩证阶段。但哲学不能象怀疑主义那样，仅仅停留在辩证法的否定结果方面”。(第181页)诡辩论的否定只是单纯的否定，所以黑格尔也把它称为有很大破坏性的“消极辩证法”。

列宁肯定了黑格尔对智者派怀疑主义的批判，指出智者派与康德、马赫都是一种怀疑主义的“现象论”。③ 而且列宁一再强调，在不懂得辩证法的情况下，相对主义必然导致唯心主义与怀疑主义。可见，相对主义的诡辩论，与怀疑主义是一脉相通的。

诡辩论不仅可以分别和独断主义、怀疑主义相结合，而且也可以同时把它们联系在一起。这是因为“错误的思维一旦贯彻到底，就必然要走到和它的出发点恰恰相反的地方去。”④ 独断主义与怀疑主义看来尖锐对立，实则可以转化甚至结合为一。克拉底鲁独断地肯定运动，结果却得到了怀疑主义的结论：“什么都不是

①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32、115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第30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2页。

真理的，关于任何东西都不可能说出什么来。”他“从辩证法中得出否定的（而且仅仅是否定的）结论。”① 所以只能停留在万物运动这一糊涂状态中。反过来，黑格尔也指出康德的怀疑主义（批判主义）“自身就是最糟糕的独断主义”。② 对于这个评价，列宁也是赞同的。世界上的事物本来就是对立统一，对某些事物作绝对的肯定，必然要对另一些事物作绝对的否定，独断主义往往要以怀疑主义为补充，怀疑主义对自己总是加以绝对肯定，哲学史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所以黑格尔指出，诡辩论使“一切都发生动摇”，但是“我的快乐，面子，声名，荣誉，特殊的主观性”是“坚实的一点”，是决不动摇的。③ 的确，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对别人）与肯定一切、大树特树（对自己），在林彪、“四人帮”那里也是结合在一起的。

总之，立足于主观唯心主义之上的诡辩论，既可以相对主义为基础，也可与独断主义相结合，与怀疑主义相联系。这由诡辩的本质决定的。如果弧立、片面、抽象地对待辩证法，並运用辩证法的各个范畴，割裂各种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把辩证法的某个方面、因素、环节片面夸大歪曲，就会导致诡辩论。列宁说：“辩证法，正如黑格尔早已说明的那样，包含着相对主义、否定、怀疑论的因素，可是它并不归结为相对主义”，④ 也不归结为怀疑主义。⑤ 这为我们深刻地揭示了为什么诡辩论既与辩证法对立，又易与辩证法混淆的根本原因，这也是对黑格尔揭露诡辩论哲学基础的肯定评价。诡辩论是辩证法的敌人，但往往喜欢冒充辩证法，有些诡辩，甚至表现得比辩证法还要“辩证”。诡辩论以歪曲

---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 390 页，

② 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 335 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2 卷第 23 页。

④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136 页。

⑤ 列宁：《哲学笔记》第 244 页。

辩证法来破坏辩证法，从而达到用形而上学取代辩证法的目的，所以它比公开的形而上学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危害性，也正因为如此，辩证法曾不止一次地成为通向诡辩法的桥梁，① 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着什么“绝对对立”的鸿沟。② 这种转化，不仅古希腊有，第二国际有，现实生活中也有。林彪、“四人帮”把对立统一的两点论归结为重点论，再把重点论等同于一点论，辩证法通过他们的手，不就转化为诡辩法了吗？所以，黑格尔把诡辩论说成是错误的主观辩证法，对于我们深刻认识诡辩论的本质和特征，认清诡辩论与辩证法之间的对立和联系是很有启发的。

三、诡辩的几种主要手法

诡辩论的本质决定了它的表现形式和手法是很多的，而且是在不断发展的。黑格尔在论述辩证法时对几种主要的诡辩手法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黑格尔指出诡辩的一个重要手法是抓住事物的某一方面，极力夸大，作为论证的唯一根据。

黑格尔认为，事物作为一个具体的东西，包含有多种多样的规定。因此，每一个规定都可以被提出来作为根据。从极端的片面性出发，“从一切事物和每个事物都可以提一个或多个的好的据，也同样可以提出根据的反面来；并且也可以当前有一大根堆根据，而从那些根据并得不出什么结果。”③ 这样，诡辩家对于任何事物，既可极力辩护，亦可痛加贬斥。智者派固然如此，现实生活中的这类事例也太多了。临阵脱逃的士兵可以用保全生命是自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50页。

② 过去有同志在文章中说：“辩证法和诡辩论是绝对对立的。”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00页。

已的义务这个理由辩护；偷窃者可以用急救穷或对方保管不善的理由来辩解。黑格尔意味深长地指出："世界上一切腐败的事物都可以为它的腐败说出好的理由。"（第264页）当然。同样地，对于好人好事，也完全可以扣上种种坏得透顶的帽子。

黑格尔称这种诡辩为"从外在的理由去论证的主观辩证法。"① 在他看来，片面的根据，就是外在的根据。因为它们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其中没有一个根据穷尽了那构成各根据的连结并包含一切根据的事情；没有一个根据是充足的根据，即概念。"② 把概念说成是事物的本质和根据，这当然是唯心主义的、错误的。然而他强调只有从各方面的联结和总体上把握事物，才能找到事物的内在根据即本质，强调"真理就是全体"（第56页），这是辩证的、深刻的。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进行认识活动，首先就要做到"观察的客观性"，即必须考察"自在之物本身"。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考察"这个事物对其它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而不是任意抓住一些"实例"或"枝节之论"。③ 只有掌握了这"全部总和"才能从中把握本质与现象，主流和支流，从而如实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所以观察的客观性和全面性，乃是辩证认识不可分割的两条首要因素。客观地看问题必须全面地看问题，片面地看问题就是主观主义、唯心主义。大家知道，机会主义者用诡辩术冒充辩证法时，往往振振有词地标榜自己是从事实出发。普列汉诺夫说他的"祸首论"是以德国社会民主党战前就承认德国是战争祸首这个事实作根据的；考茨基更是吹嘘自己如何"援引了极为纷繁复杂的事实。"但是，在黑格尔看来，片面，只有在整体的有机统一中才具有真实性。如果把片面从整体中弧立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80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100页。

③ 列宁：《哲学笔记》第238页。

出来，不仅不能代表全体，而且也不能说明它自己，会变成毫无意义的东西。“譬如一只手，如果从身体上割下来，按照名称虽仍然可以叫手，但按照实质来说，已不是手了。”(第405页)列宁说得好：“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么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①把个别事实从整体中肢解出来，对于整体来说，就是外在的，因此也就是主观的东西，它就称不上事实，只能说是歪曲事实了。“天下最容易的事，莫过于随意依照一个原则去乱抓材料。”②辩证法要求一切从实际出发，从全面的事实出发；而诡辩论在“事实”的幌子下贩卖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这就是两者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的根本对立所在。

诡辩论的另一重要手法是把事物矛盾双方僵硬对立起来，绝对肯定一方，否定另方。对此，黑格尔也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黑格尔认为事物是不同规定性的有机统一，归根到底就是对立面的统一。一切事物都包含了矛盾，矛盾决定事物的性质，“认识矛盾并且认识对象的这种矛盾性就是哲学思考的本质。”(第132页)

辩证法认为事物就是矛盾所构成，而诡辩论则认为有了矛盾事物就不真，所以后者往往把决定事物性质的矛盾双方割裂开来，只肯定一方，抹煞另一方。黑格尔说他们就是不懂得相反相成的辩证法道理，总是把相反的东西割裂开，或者肯定这个否定那个，或者否定这个肯定那个，或者一会儿肯定这个否定那个，一会儿又否定这个肯定那个。“于是这两个观念、两个名词就翻来复去。这种观念的翻来复去如果是在意识中进行，它就成为一种空疏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没有把对立面结合起来，并且没有达到统一。”③这就是非此即彼的独断论。

---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113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209页。

黑格尔认为要驳斥这种独断主义的诡辩论，必须正确理解肯定否定的辩证关系。在他看来，一切事物都是通过不断地否定自己而向前发展的。否定并不意味着把原来的东西一笔抹煞化为虚无，在本书第十章中，我们曾经引用过黑格尔的辩证否定观："这个他物在本质上不是空洞的否定的，不是那被当作辩证法的通常结果的无……它被规定为间接物，一般说来在其内部包含着第一个东西的规定。所以第一个东西实质上也储藏和保存在他物之中。保持肯定的东西于它的否定的东西之中，保持前提的内容于它的结果中，这就是理性认识中的最重要的东西。"① 这就是说，辩证否定是事物发展的一个阶段和环节，它既是否定，又是进一步的规定；既是克服，又是保留，是"扬弃"。而那"当作辩证法的通常结果的无"，就是形而上学，诡辩术。对于肯定物，他们不知道其中包含有否定；而对于否定，他们不懂得同时也就是肯定。他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肯定就是绝对的有，否定就是绝对的无；肯定就是绝对的好，否定就是绝对的坏。独断主义的绝对肯定，怀疑主义的单纯否定。

关于对立统一的思想乃是黑格尔辩证法的精华。他的辩证否定观，对于辩证法的理解是非常重要的。在辩证法，对于肯定的东西，应该指出它内部的"差别"、联系、转化"，即否定性。否则，单纯的肯定，何以能前进？必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而对于否定的东西，既要指出它与肯定的东西相对立，又要看到它与肯定的东西相联系，包含有肯定物中的积极内容。如若这个否定是与肯定毫无相干的"对着干"的东西，那它自身又是从何而来？所以，单纯的否定固然消极，单纯的肯定也得不到积极结果的，因为它把事物弄僵死了。黑格尔把这种诡辩称为"消极辩证法"是很有道理的。

---

① 黑尔格：《逻辑学》下卷，第541页。译文据列宁《哲学笔记》第243页。

常识往往习惯于形而上学，在一个农民占人口大多数、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更是如此。所以，在用诡辩术冒充辩证法的时候，搞绝对肯定与绝对否定很能迷人耳目，似乎“旗帜鲜明”、“观点尖锐”，林彪惯于此道。他的“成绩最大最大最大，损失最小最小最小”不是骗了不少人吗？表面上既有肯定又有否定全面而突出重点，然而成绩已大到不能再大，问题已小到不能再小，还要革什么命呢？停下来歌功颂德就行了。其实，林彪唱这个高调的时候，正是他加紧篡党夺权的时候，他对“文化大革命”的绝对肯定，正是为了掩护他对社会主义的根本否定。“四人帮”接过林彪的衣钵，狂热地鼓吹“对着干”。试问。“对着干”能干出社会主义来吗？我们当然要搞社会主义，但我们深深懂得“不利用大资本主义所达到的技术上和文化上的成就，社会主义便不可能实现”。①社会主义必然要否定资本主义，但是真的否定“必须在对手方强有力的范围内，和他角力较量。”②只有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社会主义才能真正战胜资本主义。象“四人帮”那样的“对着干”，到头来，只能是我们被资本主义所否定。十年动乱我们的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好端端的中国给败坏得不象样子，不正是这种“消极辩证法”结出的恶果吗？对于搞否定一切的人，恩格斯曾尖锐地指出：“由于从这种否定中不能得出任何结果，所以作这种否定的人就必然与世界不和，必然要放肆地非难现存的和以往的一切，非难整个历史发展。”“一切都是坏的……但至高无上的、完美无缺的我们自己除外。”③戴着完美无缺的左派桂冠，干尽卑鄙无耻的罪恶勾当，这真是对“四人帮”一伙的深刻写照！

黑格尔认为，在对待真理的运动发展问题上，辩证法与诡辩论也存在着根本的对立。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55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2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73—674页。

在黑格尔看来，事物、概念都是矛盾的，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力量，矛盾运动“构成着现实和真理的生命运动。”① 绝对理念作为客观真理，在内部矛盾推动下不断向前运动着。这个运动，本质上就是思维和存在，主观和客观由不统一到统一的有规律的发展过程。在运动中，绝对理念逐一把各范畴建立和统一起来，形成完整的体系。因此，真理不能一蹴而就，它不是一种简单的原则，象已经“铸成了的硬币”②，现成地拿来就可使用，收到“立竿见影”之效。真理是完整的体系和运动的过程。

以主观唯心主义为基础的诡辩论，是以主客观分离为特征的。他们不是以概念的任意变动来代替概念的灵活运动，便是把灵活的概念变成僵死凝固的教条，黑格尔认为这是辩证法与诡辩论又一容易混淆而又根本对立之处。

相对主义诡辩论的概念也是非常灵活的。他们不仅同时把大说成小，小说成大；冷既是热，热也是冷；庄周就是蝴蝶，蝴蝶就是庄周，而且也会借口时代的变化以发展真理为名来“修正”马克思主义原理，这不是很辩证吗？然而，在黑格尔看来，诡辩论的概念变动与辩证法的概念运动表面相似实则相反。“意识正在它的这种运动中，即是概念的不安息。但是这个不安息就其自身说，同时也是安息的、固定的东西。而运动本身的固定之点就是‘我’，‘我’是个否定者，因为它超出各个运动的环节之外；‘我’是自我保存者，但也仅仅是扬弃者。——正因此，‘我’是个别的（消极的统一），而不是自身反映的普遍者。这里存在着辩证法与诡辩术的意义上的含混。”③ 诡辩术的概念只在“我”的头脑里变动，而这个“我”与客观事物仅仅处于否定的对立状态，与客观事物的运动相脱离，是固定的。在这种固定的“我”里面的概念变动，必

①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30、25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39页。

然是“偶然的，任意的，无规律的。”① 怎能说明客观事物的真实运动呢？所以黑格尔很恰当地把这种诡辩术称为“使概念混乱的辩证法”。他所谓的“自身反映的普遍者”，简单说来就是主客同一的思维，在他看来，只有这样的思维才是真理。我们已经知道，他所说的主客观同一是指存在符合于思维，精神主体是同一的基础，这是唯心主义的，错误的，应该把它颠倒过来。但是，关于只有逐步实现主客观同一的概念的运动才是真理发展的辩证过程，而脱离客观实际只在头脑中的概念变动是诡辩术，这个区分是十分深刻的。辩证法之所以正确，因为它牢牢站在客观的基础之上。不敢面对实际情况，不敢正视客观事实，只知在概念上做文章、兜圈子，必然陷入诡辩论。

黑格尔指出诡辩术用“固定的主观的东西”来“消极的统一”客观的东西，说：“客观的东西消逝了。固定的主观的东西有什么意义呢？”② 这对于我们是很有启发的。用任意变动的概念的灵活性来歪曲真理，这固然是诡辩术的一种常用手法；把本来是正确的理论僵化、凝固，这也是他们施展阴谋诡计的一个重要手段。现代某些人就非常善于摘引马克思主义的个别词句作为他们诡辩的根据。列宁关于“在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③ 这句话，本来是一句有特殊针对性的读书批语，可是苏联某些理论家不作具体分析到处引用，作为他们论证苏联已成为没有对抗性矛盾“全民国家”的理论根据。④ 他们以为只要引用了列宁

---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2 卷第 39 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2 卷第 39 页。

③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2页。

④ 可参阅苏联阿法纳西耶夫著《马克思主义哲学》（英文本）莫斯科前进出版社，1965 年版，第 103 页。科兹洛夫斯基著《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矛盾学说的发展》（俄本文）莫斯科《思想》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292 页。《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辨证唯物主义部分）（俄文本），莫斯科《思想》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31 页。

的话就万无一失，殊不知列宁早就说过："这是诡辩，通俗一点说，这是用引证来骗人。"①正好戳穿了他们的真面目。

素享盛名的革命领袖在人民中有着崇高的威望。因此，窃取他们的名义来制造谣言与诡辩既能迷惑人，也能吓唬人。林彪、"四人帮"是深深懂得这点的。他们不仅把语录变成《圣经》，而且随时拿在手里作为肆意挥舞的大棒。什么一句顶一万句的"顶峰论"，还有"这一代和下一代本世纪和下世纪……永远是赢得胜利的保证"的"既定方针"。②旗帜举得这么高，谁敢讨论问题？更不用说批驳他们了！但是黑格尔指出，古希腊的诡辩派发展到后期只能"以一种盛气凌人的态度来辩证，因此别人便说，他们不应当称为一个学派，而应当称为一个愤怒（"学派"与"愤怒"在希腊文中仅差一个字母——引者注）"。③历史是一面镜子，林彪、"四人帮"及其徒党文章里那种只靠引证、不敢分析、盛气凌人的架势，不正说明他们的诡辩已走到末路了吗？

"理念之为真实，只是当它理解到自己是活生生的东西的时候"。④只有活生生的，才是真实的；僵死不发展的，就决不是科学，而是宗教迷信的经文教条。对于只知摘引词句而不把马克思主义付诸实践的第二国际叛徒们，列宁深恶痛绝地指出：这是"卡尔·考茨基、奥托·鲍威尔这类'享有专利权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最大错误和最大罪恶"。⑤这也完全适用于林彪、"四人帮"一伙，他们表面上旗帜高举，实际上是使活的马克思主义成为死教条的牺牲品，何等阴险毒辣！必须彻底揭穿他们假左真右的面目。毛泽东同志指出："运动在发展中，又有新的东西在前头，新东西是层出

---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第91页。

② 梁效：《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1976年10月4日《光明日报》。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2卷第115页。

④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第108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226页。

不穷的。研究这个运动的全面及其发展，是我们要时刻注意的大课题。"①生活在前进，理论要发展，中国无产阶级在改革开放实四个现代化现总任务的过程中，应该把马克思主义向前作出巨大的推进，这才是忠于辩证法，而把马克思主义停滞僵死，这就是诡辩，这就是背叛！

四、黑格尔对诡辩论批判的局限性

黑格尔批判诡辩论的许多思想是深刻的，他的历史贡献应该肯定。

然而必须指出，由于受到唯心主义的局限，他的批判又是不彻底的。而且实际上，他也不能与诡辩论真正划清界限。矛盾，但毕竟是事实。

黑格尔对诡辩论的批判，本质上是用唯心的客观辩证法批判唯心的主观辩证法。列宁教导我们，辩证法与诡辩论最根本的分界，就在于客观地运用概念的灵活性，还是主观地运用概念的灵活性。所谓"客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②所谓主观地运用的灵活性就是主观滥用辩证法，任意歪曲辩证法。在这一点上，列宁的思想与黑格尔的思想是一致的。黑格尔反对把辩证法当作"依靠主观才能"的"一种技巧"，他一再标榜自己辩证法的客观性，这是可取的。但是必须指出，他的辩证法并不是真正的客观辩证法，而是唯心的概念辩证法。在他看来，"事物的客观概念构成了事物本身"，③"作它们的灵魂使它们动起来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00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112页。

③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13页。

的并显示它们的辩证法的，就是概念。”① 不是事物的辩证法创造了概念的辩证法，而是概念的辩证法创造了事物的辩证法，完全搞颠倒了。他用自己概念的辩证法批判概念的诡辩术。他在概念的灵活运动中的确表达了许多天才的辩证法思想，但毕竟不是客观世界的如实反映，缺乏真正的客观基础，只是由于实在的内容到处渗透到他的哲学之中才使他作出了许多正确的“猜测”，而他对诡辩论批判的有价值之处就仅限于这个范围之中。唯心主义使他不能一针见血地指出诡辩论归根结底歪曲了物质世界辩证关系这个要害，也不能找出打击诡辩论的真正客观标准——革命实践。他不懂得只有实践才是对“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② 离开物质、实践，只在纯思维里兜圈子，是不能彻底驳斥诡辩论的。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才能彻底驳斥诡辩论，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在这方面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黑格尔不懂得辩证法来源于物质世界，而且还千方百计贬斥唯物主义，而唯物主义是驳不倒的，于是他只得不光彩地求助于诡辩。他是这样来论证“物质”根本不存在的，他说，因为物质事物可以被吃、用、消耗掉，物质生灭无常，怎能说是客观实在呢？利用个别物质事物的产生消灭，来否定一般“物质”的客观存在，这不正是一种歪曲一般与个别辩证关系的诡辩手法吗？他说物质仅仅是个别的东西，而知识，真理都是一般性、普遍性的东西，是精神、概念。所以，只要坚持唯物主义，对事物的认识就“一点也不会超出普通常识的观点，或者毋宁说是把一切都降低到普通常识的水平。”③ 因此它宣称诡辩对于唯物主义来说“无疑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第48页，译文据德文本略有变动。

是不可克服的。”这是他对唯物主义的诽谤。我们已多次指出，他经常抓住唯物主义的一种形态——机械唯物主义的弱点，对整个唯物主义哲学肆意攻击，这种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做法，不正是他所批判的诡辩论的“抽象思维”吗？可见唯心主义必然要歪曲真理，黑格尔毕竟不能与诡辩论彻底划清界限的。

黑格尔在批判诡辩论时大谈相对和绝对、有限与无限、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大谈真理是具体的，对立统一的，运动发展的。最后他却造出一个居于一切相对的、有限范畴之上的“绝对理念”，把它说成没有矛盾，没有“过渡”，静止不动的绝对完满之物，是最具体的、最高的真理，这表明了他最后还是割裂了客观的辩证关系，片面执着于“绝对”，重蹈了诡辩论形而上学的覆辙。他的“绝对唯心主义”也就是一种把精神绝对化的独断主义。他的阶级利益使他调和矛盾、合二而一、终止运动、安于现状，使他的辩证法不得不半途而废。对此，我们将在下一章中作专门分析。

从黑格尔的身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唯心主义是不可能把辩证法贯彻到底的，唯心主义也不能与诡辩论彻底划清界限的。但是黑格尔对诡辩论所作的全面深入的批判，不失为他留给我们一笔宝贵的思想财富，对于我们认识诡辩论的本质及其与辩证法的对立与联系，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第十二章　黑格尔唯心主义与辩证法的关系

黑格尔是马克思主义前西方哲学史上最大的客观唯心主义者，也是一位最伟大的辩证法家。彻底的唯心主义与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出现在同一哲学体系中，使人们对唯心主义与辩证法的关系产生了兴趣。对这个问题，我国学术界曾经出现过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有的同志认为，辩证法与唯心主义是根本不相容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是他自觉或不自觉地背离其唯心主义立场的产物，所以他的辩证法"本质上是唯物主义的范畴"，是"唯物主义的因素"。另一些同志则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不仅与唯心主义紧紧结合在一起，而且，唯心主义对他的辩证法起了促进发展的作用，是产生他辩证法思想的"动力"与"杠杆"。争论并没有解决。我们认为，这不单是一个对黑格尔的评价问题，而且也是一个涉及人类认识发展规律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问题，应该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在对黑格尔的辩证法作了比较全面的评述之后，我们想就这一问题发表几点不成熟的粗浅看法，求教于学术界，使讨论得以深化。

一、唯心主义与辩证法在黑格尔身上的有机结合

主张辩证法不可与唯心主义相容的同志持有这样的理由：唯心主义是对客观世界的歪曲，辩证法则是对世界运动规律的如实

反映，两个相反的东西怎么能同时结合在一起？所以，他们把黑格尔哲学中的辩证法思想说成是"唯物主义因素"，并且还援引了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说黑格尔《逻辑学》一书"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的话作根据。我们认为，这些同志没有认真注意区分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是按照对何者为世界之本原问题的不同回答来划分的，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则是根据对世界运动和关系问题的不同认识来区别的。简单地说，前者是关于世界"是什么"的问题，后者是关于世界"怎么样"的问题，两者间有联系，但毕竟具有不同性质，彼此不能简单混同。我们不能因为唯物主义认物质为世界之本原是正确的，就把它与辩证法直接联系起来；我们也不能因为唯心主义认精神为世界之本原是错误的，就把它与辩证法简单地对立起来。哲学史告诉我们，持有唯物主义的立场和态度，并不一定就能使哲学家把客观世界的辩证规律如实地反映出来。反之，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的哲学家，也有可能对世界辩证运动的规律作出深刻的反映。这就是人类认识发展矛盾性、曲折性的表现。唯心主义哲学家把世界的本原说成是精神，这是错误的；但如果他认为世界是辩证地运动、发展、变化的，他又是正确的，符合实际。当然，我们必须注意，这种正确的、符合实际的思想是唯心主义哲学家在肯定精神第一性的理论基础上表达出来的。当他主张世界是在辩证运动的时候，他并没有同时肯定物质第一性的原则。相反，他仍然主张精神第一性，把世界看作是运动着的精神的体现。所以，这种辩证法思想决不等于唯物主义世界观，它是和整个唯心主义体系紧密地、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这种辩证法，本质上当然是唯心主义的。

现在，就让我们来具体分析一下黑格尔。关于黑格尔辩证法的唯心主义与保守性，我们在第十章中曾作过评述。为了说清问题，我们难免会有所重复。黑格尔认为世界是"绝对理念"的体现。在这

个前提下，他承认世界的客观存在，承认世界的运动发展。他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用以说明世界的发展过程，阐发了许多精辟而深刻的见解，对辩证法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然而对他来说，辩证运动的主体是“绝对精神”、“绝对理念”，而不是物质世界，辩证法只是精神运动的方式而不是物质发展的规律。他说，使“绝对理念”运动的，正是它的内容本身，“正是内容在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前进的辩证法”。① 辩证法“就是关于逻辑内容的内在自身运动的形式的觉识。”② 所谓逻辑内容内在自身的运动，就是“概态的内在发展”，这种概念就是不依赖于物质、作为第一性本质的“纯概念”。“纯概念”自身就有辩证运动的能力，辩证运动乃是概念所固有的本质，亦即“逻辑的本性”，“这个逻辑的本性，鼓舞精神，推动精神，并在精神中起作用，任务就在于使其自觉。”③ 它既是“内容本身的内在灵魂”，也是“认识的绝对方法”。总之，在黑格尔看来，辩证法既是推动“绝对理念”向前发展的动力，也是“绝对理态”自身运动、自我认识的方式，因而，自然也就成了他描述概念运动、构造整个体系的方法。他的哲学，说到底不过是对“绝对理念”自始至终矛盾运动的表述罢了。所以，黑格尔一再明确宣告，辩证法只是概念所固有的本性，而决非物质本身运动发展的规律。在他心目中，物质不过是概念的外壳，物质离开了概念，便是僵死的、无生命的，如果物质能向我们显示出辩证法的话，那完全是概念在其中起作用的缘故。对黑格尔来说，是概念的辩证法创造事物的辩证法，而不是事物的辩证法创造概念的辩证法。因此，他的辩证法根本不是“对唯心主义背离的产物”，恰恰相反，正是自觉地站在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 37 页。

② 同上书第 36 页。

③ 同上书第 14 页。

唯心主义立场上的产物，对此恩格斯早就毫不含糊地指出"它实质上是唯心的"。① 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他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得以产生的杆杠与契机，是他唯心主义理论不可分割的内容，辩证法与唯心主义在黑格尔那里是有机结合，而非"同居共处"。因此，只有对它进行根本改造，剥去它唯心神秘的形式，经过清洗、提纯、净化之后，才能属于唯物主义范畴。

现在的问题是，既然黑格尔的辩证法实质上是唯心主义的，那么怎样理解它是黑格尔哲学中的"合理内核"呢？难道唯心主义能成为合理的东西吗？还有，如果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那为什么列宁还要说他的《逻辑学》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呢？说"唯物主义最多"，不就意味着承认他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因素吗？这两个问题要搞清楚，因为它们往往成了黑格尔辩证法是唯物主义因素这个观点的主要论据。

我们认为，说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他哲学中的"合理内核"，主要是说在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中，可以"从不正确的形式和人为的联系中找出正确的和天才的东西"。② 并不是说黑格尔的辩证法现成地就是合理的，现成地拿过来就可以使用的，否则，马克思恩格斯的事业就未免太简单了。至于"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这句话，常常被人误解，最近有的同志还以此论证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在"形式上是唯心的，内容上是唯物的"。其实，列宁这句写在自己读书笔记上的评语，明显地带有比喻的性质，主要是指黑格尔在其概念的辩证法中，以颠倒的方式，反映了客观世界真实的辩证规律。也就是说，他在概念的灵活运动中，天才地刻划出了事物和人类认识的真实辩证法。借用马克思的话来说，黑格尔常常在思辨的叙述中作出把握住事物本身的、真实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2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93 页。

叙述。所以，列宁的话与马克思恩格斯的根本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就黑格尔辩证法本身而言，当然是彻头彻尾唯心主义的，因此列宁在这句话开首就明确指出，《逻辑学》是一部“最唯心的著作”，因为它只是在“纯概念”、“纯思维”中兜圈子。至于“最多”与“最少”，显然是列宁拿《逻辑学》与黑格尔别的著作比较而言。《逻辑学》集中阐发了概念辩证法，所以与他别的著作相比，辩证法的精华最多。应该指出，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曾在好多处用“唯物主义”的字眼称赞黑格尔，仔细推敲列宁的用意，其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如列宁称赞黑格尔是“聪明的唯心主义”，说“聪明的唯心主义比愚蠢的唯物主义更接近于聪明的唯物主义”。① 这主要是说黑格尔的辩证法对客观世界作出了十分深刻的反映，只要去掉唯心主义基础，就可为辩证唯物主义所利用，使自己的唯物主义贯彻到底，这一点，正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所欠缺的。这当然决不意味着黑格尔是比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高明的唯物主义者。把黑格尔的“绝对理念”说成内容上是唯物的、本质上是唯物的，这根本不符合事实，恐怕黑格尔本人也决不会承认的。

现在，主张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因素的人是比较少了，但是，简单化地把唯物主义等同于正确，把唯心主义等同于错误这种做法的影响，不能低估。夸大唯心主义歪曲真理的一面，看不到在弯曲形式下它所包含的合理因素，否认唯心主义哲学在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的应有地位和在特定条件下所起的积极作用，对文化遗产持虚无主义态度，这样的人不在少数，这就使我们上面那些老生常谈，似乎还有重新一提的必要。

---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305页

二、科学知识与理论思维能力相结合是形成黑格尔辩证法的杠杆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与辩证法组成了一个有机的体系。那么，在黑格尔的哲学中，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与他对世界运动的辩证法作出深刻的表述，这两者之间有何关系呢？

应该指出，在黑格尔那个时代，他的辩证法只能通过唯心主义的理论基础表达出来。黑格尔唯心辩证法的出现，乃是人类认识发展的必然产物。大家知道，十七、十八世纪机械唯物主义在正确坚持唯物主义原则的同时，也把形而上学发展到了极端。面对着人类社会的重大变革与一系列科学新发现，机械唯物主义在说明世界上已经无能为力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近代哲学必须取消僵硬的、确定的、不动的思想，即必须从根本上否定形而上学的世界观，以辩证法取而代之。① 这个任务就历史地落在德国古典哲学家的身上。辩证哲学在十八世纪下半期的欧洲出现，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是，由于当时科学的发展尚不能对物质世界本身的辩证发展过程、生命与意识的来源及本质等问题作出圆满的回答，使辩证法与唯物主义的结合，还不具备认识上的条件。近代有个唯心主义者说过这样一段话，倒可从一个侧面来反映这种情况。他说“要说明意识的感觉如何能由物质生成，始终是唯物论所不能克服的困难。但要想象，我们关于物质及其运动的全部观念，是绝粹精神的感觉素质的组织的结果，却决不困难”。加上德国资产阶级特有的软弱性，两面性，使得德国古典哲学家们不可能用唯物论的原则来说明整个世界和人类意识的辩证发展。诚如我们在第五章所指出，康德肯定了“物自体”的存在，他一方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1页。

面看到了自然事物之间的联系、秩序和规律，但他却用自我意识的综合统一作用（“先验统觉”）来解释。对他来说，外部世界各种事物之间普遍必然联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综合统一，乃是我们人用有条理的思维即知性范畴去观照它们的结果，所以他提出了“人为自然界立法”的唯心主义原则。然而这种二元论哲学对客观世界和人的意识都不能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费希特、谢林批评了康德不彻底的二元论，各自建立起了一元论的唯心论，他们的唯心主义出发点虽有不同，但基本原则一致，都是用精神的能动性来解释世界发展的规律性(包括物质和意识)。做得最彻底、最好的，就是黑格尔。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在黑格尔来看，单纯物质事物的特点是个别性和相互外在性，“自然就是个别化的纽带”，物质事物是消极被动的，没有生命力没有创造力的，只是现象与外观。只有精神、思维才能使它们具有本质并处于一定的关系之中按辩证规律运动发展，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和系统。所以“理性是世界的灵魂。”能动性、创造性、自我分化与综合统一的活动，只是精神、思维所独有的特性，运动简直就是精神存在的形式。整个客观世界和社会生活之所以能生气蓬勃地运动发展着，只能说明一个有理性的精神实体居住在世界中，构成世界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他说：“世界是被创造的，是现在被创造的，是永远被创造出来的；……创造是绝对理念的活动”.①这就是说，只要肯定世界是一辩证地运动发展的过程，是一个活生生的有机联系着的整体，那就必须承认世界的本质就是理念和精神，客观存在的实体就是能动的精神主体，这种主体被他称之为“能动的普遍性”，“自我实现的普遍体”。②在《精神现象学》中，这个意思说得非常明确。当他说了照我来看，一切问题的关键不仅在于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

① 黑格尔:《自然哲学》第22页。

② 此处可参照本书第234—235页。

述为主体这句话后，特别强调："而且活的实体，只当它是建立自身的运动时，或者说，只当它是自身转化与其自己之间的中介时，它才真正是个现实的存在，或换个说法也一样，它这个存在才真正是主体"。[①] 只要是活的东西，就便是精神性的东西，这种观点的唯心主义性质，是一目了然的。但是，黑格尔恰恰通过这种途径，把机机唯主义者所割裂的运动和实体，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了。运动已不再是实体的某种"样式"或外在的"属性"，如斯宾诺莎等机械唯物主义者所主张的那样；运动与实体不可分割。实体的真实性，就由于它在运动中不断"设定"、"构成"自身，在否定中重建自身，而这种"单一的东西分裂为二的过程或树立对立面的双重化过程"，就是精神的特性。黑格尔就这样把辩证法和唯心主义熔为一炉，融为一体。懂得了黑格尔赋予精神主体的含义，就能认清黑格尔哲学唯心主义与辩证法有机结合的特色。芬德莱认为"精神"(Geist)是黑格尔哲学的中心概念，是理解整个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关键，[②] 此说不无道理。

因此，从康德到黑格尔德国古典哲学发展过程，就是在当时可能条件下对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发展作出更合理的说明过程，也就是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将思维和存在辩证地统一起来的过程。德国古典哲学家们看到了世界有机联系的整体性，看到了世界在产生矛盾、克服矛盾中前进的规律性。但是，他们还不懂得这些都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属性。对世界辩证运动规律认识得愈深刻，他们就愈确信世界是被一种精神力量所创造和支配，唯心主义的信念就愈牢固，理论形态也就愈缜密。反之，只有确信精神是世界的本体，他们才能自如地表述事物的辩证运动规律。所以唯心主义与辩证法的结合，是时代的产物，历史的必然，是人类认识发展史上不可避免的一个环节。完全可以肯定，在当时，不立足于唯

---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0、11页。

② J.N.芬德莱：《黑格尔再考察》英文版第35页。

心主义的理论基础，就难以产生出系统的辩证法。

那么，为什么黑格尔能对辩证法作出如此重大的贡献呢？这就不单是用唯心主义所能解释的了。我们认为，除了时代所提供的认识条件和阶级属性之外，还必须结合黑格尔本人的特点来具体分析。大家知道，黑格尔前半生的政治态度是比较进步的。到了晚年，政治上虽渐趋保守，但是他的理想仍然是要建立一个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国家，这与普鲁士反动统治者的立场不同。因此，不能简单地把他说成是反动普鲁士王朝的官方哲学家，他还是向往变革的新兴德国资产阶级的思想代表，这是不能含糊的。在这个前提下，对形成黑格尔辩证法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乃是他立足于时代的先进水平，对自然、社会和人类认识史的持久、刻苦、深入的研究和高度理论思维能力的结合。黑格尔是一位终身勤奋不息从事研究的学者，他有相当高深的数学、自然科学的修养。对人类发展基本原则的深刻研究，又使他具备了丰富的社会历史知识。渊博的知识与他的理论思维能力相结合，使他强烈地感受到整个世界归根到底是辩证地运动和发展的。至于对作为人类认识发展史的哲学史，他更是反复地进行了系统深入的钻研，这种研究，不仅使他懂得了人类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掌握了精神运动的辩证逻辑，而且进一步锻炼和提高了他的理论思维能力，使他的心灵与古今西方各民族的智慧相沟通，从而为他形成自己唯心辩证法体系准备了原料与框架。黑格尔思维方式的最大特点是"巨大的历史感"，"宏伟的历史观"，他找出了贯穿世界各个领域的发展线索，总结出了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而这种"巨大的历史感"和"宏伟的历史观"之所以能获得，关键在于他涉猎了各门科学领域，上下探索，前后贯通，从而使"他的思想发展总是与世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那客观世界实在的内容也就到处渗透到他的哲学之中。所以，对实际事物和人类认识的深刻研究与创造性的理论思维能力相结合，便是产生黑格尔辩

证法的真正“动力”与“杠杆”。这就是说，并非因为黑格尔把世界的本质看成了精神，他才感到世界是辩证运动的；而是他看到了世界是辩证运动的，但他认为这种辩证运动只是精神的特性，所以他主张世界就是客观精神的辩证运动，从而形成了唯心主义的概念辩证法。

比较是认识真理的好方法，为了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这个问题，我们不妨把黑格尔与谢林来作一些对比。

大家知道，谢林和黑格尔完全是同时代人。他们既是同乡，又是同窗好友，大学毕业之后，还是同事。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完全一样。哲学基础也基本相同，都是客观唯心主义。黑格尔虽然比谢林大五岁，但由于谢林早熟，故而黑格尔在形成自己的哲学思想时，还受了谢林的许多启发。在事业上，黑格尔也得到了谢林的提携。然而，他们对辩证法的贡献却大不相同。谢林在关于绝对精神即宇宙精神运动发展的论述中，包含有一定的辩证法思想，但是始终没有形成系统的辩证法理论。与黑格尔相比，谢林对辩证法的贡献要小的多。为什么？谢林和黑格尔一样都是客观唯心主义者，都把世界的本质看作是一种客观精神。那么，为什么把世界看成绝对精神的这种客观唯心主义没有促进他产生系统辩证法而对黑格尔却起了这样的作用呢？显然，单用唯心主义是解释不了这个问题的。我们认为，这主要是由于谢林后来政治思想上的保守与学术研究上的停滞所致。谢林早期思想比较进步，学术上也有一定成就。但他 23 岁就当了教授。31 岁任科学院院士，少年得志，名声很大，是知识分子崇拜的偶象，也深得政府的赏识和重用。在这种情况下，他踌躇满志，对自己的地位十分满足。政治上、思想上很快保守衰退起来。学术上狂妄自大，停滞不前。青年时期他往往一年能写出两本大部头著作，可是从 31 岁之后他就再也没有什么创造性的著述了。大好中年时光，黑格尔在扎扎实实地从事实际事物的研究和理论的探讨，他

却去研究什么“魔鬼学”，“神话哲学”，魔鬼与上帝，当然不能帮助他认识客观世界系统的辩证法，当然不会赋予他巨大的历史感，不能使他的聪明才智发出光采，而只能使他变成一个“基督教哲学家”，一个宗教神秘主义者和反理性主义者。所以，尽管谢林比黑格尔晚死了二十多年，但他在学术界的地位早就被黑格尔所取代了，晚年他竟扮演了黑格尔对立面的角色（谢林与黑格尔的异同是个颇为复杂的问题，这里只说明一个意思，不作全面探讨）。

由此可见，单有唯心主义，不一定能孕育和促进辩证法的产生。单凭聪明的头脑，也不可能猜测到辩证法的。列宁用“猜测”这两个字眼来形容黑格尔，无非是用一种形象的比喻的说法，来说明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颠倒反映”的实质。对于象创立系统的辩证学说这样一种伟大的科学事业来说，一定的天赋当然是需要的，但是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思维运动最一般的规律，只有对客观世界和人类历史进行深入的研究，通过艰苦的劳动获得广博的知识，并有高度理论思维能力加以抽象概括，才能发现它、认识它、理解它，这才是产生辩证法思想的真正原动力。

三、唯心主义必然窒息辩证法

黑格尔的辩证法最后以调和矛盾终止发展而结局，一般都认为这是唯心主义体系所造成的必然结果，唯心主义是使黑格尔辩证法窒息的根本原因，然而也有人不同意这种看法，提出黑格尔的辩证法不是由于唯心主义而窒息的。即使主张唯心主义窒息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同志，对于这种结果的必然性，不少人并没有从理论上作更多的探讨。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究竟是否被唯心主义所窒息？唯心主义不能使黑格尔把辩证法贯彻到底是否具有必

然性？对这两个相关联的问题，似乎还有进一步搞清楚的必要。

我们认为，回答应该是肯定的。

黑格尔把“绝对理念”这种客观精神看作是世界上最真实的存在、最伟大的力量，正是“绝对理念”的辩证运动，产生、规定和支配人们的现实生活、他们的物质世界、他们的现实关系。

精神能够从自身分化出各种对立矛盾的力量，通过斗争逐一克服各种矛盾，再把一切对立的因素统一起来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为物质世界和人类社会提供规律和秩序。在黑格尔心目中，矛盾斗争是重要的，“矛盾是推动整个世界的原则”，“是自己运动和生命力的内部搏动”，没有矛盾就不会有世界上丰富多彩的事物，世界就不会是活生生的，因而就是不真实的。但是，正如我们在第九章中所指出的那样，对黑格尔来说，矛盾通过斗争之后所达到的统一与调和，却是事物发展的更高级状态，一切矛盾的事物最后结成一个和谐有机的整体，是世界发展的最终归宿：“绝对理念”发展到最后，“一切的规定都汇集在一起了。因此这种统一乃是绝对和全部的真理”。（第 421 页）矛盾斗争固然必要，但相比起来最真实最本质的东西却是矛盾的消解，即对立面“在和解里存在”。他说：“有限事物的一切对立和矛盾都能找到它们的最后的解决”，“最高的真实，本然的真实，就是最高的对立与矛盾的解决。在最高的真实里，……一切对立与矛盾，不管它们采取什么形式，都失其为对立与矛盾了”。① 正因为绝对精神是一种最伟大的力量，它总不会永远使自己处于自相矛盾之中，它必然能达到自己的最后目的，解决一切矛盾。解决一切矛盾，这正是绝对精神伟大有力的表现。如果它不能最终解决一切矛盾，它就不能称为最伟大的力量了。“只有这种唯一真实的实在才使人觉得它是统制个别有限事物的最高威力，由于这种威力，一切本

① 黑格尔：《美学》第 1 卷第 127 页。

来分裂对立的东西都还原到高一层的绝对的统一”。[①] 英国的新黑格尔主义者布拉德雷（F. H. Bradley）很简炼地概括了黑格尔这个思想，他说：“最终的实在是决不会自相矛盾的，这就是一个绝对标准。”[②]

由此可见，对于象黑格尔这样的唯心主义者来说，承认矛盾斗争，是表明精神的生动有力丰富多采；肯定矛盾最后被调和，则表明精神之威力无穷至高无上。只要设想宇宙是被某种完满无缺至高无上的精神力量所主宰，最后必定要把一切矛盾调和起来，因而也就不能把发展理解为永无止境、永不停息的过程。美国的罗依斯(J. Royce)把黑格尔的“绝对理念”比作一位身经百战取得了最后胜利的斗士，“他的身上布满了人类精神生活世世代代的风尘和血迹；他遍体鳞伤地向我们走来，但是高奏凯歌，——这位上帝是征服了各种矛盾的”。[③] 我们认为，罗依斯的比喻非常贴切地说出了黑格尔的思想，可能也反映了承认有一种最高精神力量存在的唯心主义的一般特点。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之所以使他不能把辩证法贯彻到底，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我们知道，精神的特性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由于黑格尔把客观世界精神化了，因此不得不使他的发展观带有明显的目的论色彩。“绝对理念”在开始活动之初，就“预悬它的终点为目的”。尔后的整个发展过程，也就是实现其目的的过程。作为有限的精神(如具体的人)，其自身所怀的目的往往难以一一实现。但作为“绝对精神”，其目的自然都会全部实现。不然它就称不上“绝对”。也就是说，只有当它实现了一切目的并达到了它的终点，“绝对”才能成为“绝对”。而且，因为它就是世界的创造主，所以，它不需要借助外力就能实现自己的目的，它自

① 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28页。

② 《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第98页。

③ 同上书第119页。

身就具备了实现自己目的的一切条件和根据。在黑格尔那里，世界的发展历程，就是“绝对理念”自我实现，自我认识的过程。“绝对理念”在运动之初，就已经为自己确定了这个运动的目标与归宿，并已经包含了发展的内容与形式。“绝对理念”所包含的全部丰富内容，开始是“潜在”，其后逐步“展开”，发展就是从“潜在”到“展开”的进程。《逻辑学》中第一个范畴“有”，就已经潜伏地包含了“绝对理念”的全部丰富内容，随着范畴一个一个地向前推演，这些内容就不断逐一展现，到了最后一个范畴（绝对理念），这些内容就展现无遗，发展自然就此告终。“绝对理念”在自然界通过人类最后认识了自己，也就达到了绝对真理，世界历史的发展当然也就此告终。对于黑格尔一类唯心主义的这一特点，恩格斯曾深刻地指出，他们“把历史（其全部和各个部分）看做观念的逐渐实现，而且当然始终只是哲学家本人所喜爱的那些观念的逐渐实现。这样看来，历史是不自觉地，但必然是为了实现某种预定的理想目的而努力”。[①] 这种一开始就为自己定下了目的与终点的发展观，怎能把辩证法贯彻到底呢？可以说，这正是唯心主义哲学家产生建立绝对真理体系奢望的重要原因。

黑格尔是资产阶级思想家。任何剥削阶级在其统治地位稳固之后，总要抹煞自己社会制度不可调和的内在矛盾，总是不希望有超越这种制度的向前发展。反映在理论上，也就不可能有彻底的辩证法。发展只适用于过去，而不适用于现在和将来，这是唯心主义必然窒息辩证法的阶级根源。黑格尔说：“哲学作为有关世界的思想，要直到现实结束其形成过程并完成其自身之后，才会出现”。[②] 黄昏起飞的密纳发猫头鹰，只能教导人们“与现实保持更为温暖的和平”，而不会引导人类走向新黎明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2 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13—14 页。

彻底的辩证法只有和彻底的唯物主义结合在一起，只有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无产阶级，才能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真正结合並贯彻到底，这就是分析黑格尔哲学后必然得出的结论，这也是整个哲学史给我们提供的经验教训！

附　录

列宁是怎样研究黑格尔逻辑学写《哲学笔记》的*

一

《哲学笔记》是列宁的一部重要哲学著作。它是列宁研究哲学时各种读书笔记的汇集。其中包括三十二篇读书笔记和五篇读书批注。写作年代从 1895 年开始到 1916 年为止，但其主要部分写于 1914—1916 年。就内容看，《哲学笔记》中除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神圣家族》一书的笔记外，列宁大量阅读了资产阶级哲学、哲学史、自然科学等著作。列宁最注意的是黑格尔，对他的著作摘录最多，意义重大。可以说，对黑格尔哲学的研究是《哲学笔记》中最重要的部分。

1914—1916 年，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激烈进行的年代，也是俄国十月革命的前夕，肩负着繁重斗争任务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怎么会坐下来研究哲学呢？又怎么会对黑格尔等人的著作感兴趣呢？

大家知道，1914 年春夏，列宁与克鲁普斯卡娅在奥匈帝国加里西亚一个名叫波罗宁的小山村，克鲁普斯卡娅因病休养身体，列宁着手为俄国格拉纳特兄弟出版社撰写百科辞典中的《卡尔·马克思》一文。7 月底 8 月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了。列宁作为俄国人与奥匈帝国处于敌国的地位。8 月 7 日，他以间谍嫌疑罪被捕。在狱中度过了十二天，经多方营救后获释。显然，继续居留

* 本文原载《哲学研究》1979 年第 7 期。

在波罗宁是极其危险的，于是列宁夫妇在炮火声中于9月5日迁往中立国瑞士，居住在伯尼尔。接着，列宁就投入了反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火热斗争；同时，抽出时间专心致志坐在伯尔尼的图书馆进行系统的阅读和写作，研究哲学问题，研究黑格尔的著作。在短短三个多月的时间里，列宁除了完成《卡尔·马克思》一文的写作外，把黑格尔的《逻辑学》全部研读完毕。列宁读的《逻辑学》是德文米希勒版计有三卷一千多页。此外，他还多处参阅了《小逻辑》，写出了系统的笔记，即《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逻辑学》是黑格尔的主要哲学著作，是迄今为止论述辩证法篇幅最多的一部哲学巨著，也是西方哲学史上最难读的著作之一。其思想艰深，语言晦涩，连德国人都感头痛，然而列宁却能如此迅速地进行一番透彻的研究，这一方面不能不使我们惊叹列宁的天才，而另一方面也使我们清楚看到了列宁研究黑格尔的迫切心情。列宁这样急切地研究黑格尔以及哲学史上辩证思想卓越的代表人物赫拉克利特、亚里士多德等人的学说，其注意力显然是着眼于辩证法。那么，这是出于他个人的癖好吗？不！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从来都把自己的理论活动与实际斗争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列宁之所以在这个时候研究哲学，特别注意研究辩证法，这是革命斗争发展到新阶段的需要，是反对修正主义斗争的需要，是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迫切需要。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各种社会矛盾激化起来，帝国主义与殖民地人民的矛盾以及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也日趋尖锐，为了摆脱矛盾的困境，为了抓紧掠夺殖民地重新瓜分世界，几个主要的帝国主义国家早已结成两大强盗集团准备火并，因此，自由资本主义那种比较和平发展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它被一个有更多的激荡、跳跃、灾难和冲突的时代所代替了。世界大战就是帝国主义的各种矛盾尖锐化的必然结果，也是帝国主义本质的彻底暴露。

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也给无产阶级革命带来了新的形势。帝国主义各国在政治经济上发展的极不平衡使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首先在少数甚至单独一国内获得胜利。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具体地形成了这种革命形势。战争会引起革命，会加速无产阶级革命的到来。"帝国主义战争开辟了社会革命的纪元"。① 当时俄国就是帝国主义各种矛盾的焦点，也是帝国主义最薄弱的一环，具备了突破帝国主义链条争取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所必需的条件。

这时，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迫切需要正确的革命路线和政策，不失时机地把无产阶级和人民的力量发动起来，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夺取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从而把世界革命推向一个新高潮，这就是列宁心目中的头等大事。所以当他被关进奥匈帝国的监狱后，首先不是担心个人的安危，而是思索战争与革命的问题。"每天夜里犯人都睡着的时候，他就考虑党现在应当做些什么，必须采取哪些步骤，才能把已经爆发的世界大战变成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世界范围内的搏斗。"② 为此，就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对新时代的特点、对帝国主义的本质和它的各种矛盾、对世界大战的形势以及无产阶级的组织发动等一系列新问题作出科学的研究、透彻的剖析，这就必须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新的历史时代必然要求革命领袖在解决新的实践任务的同时把革命理论向前推进，所以，发展马克思主义很自然地成了列宁当时必须承担的迫切任务。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和理论基础，就是唯物辩证法。因此，列宁研究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辩证法问题上，可以这样说，对辩证法的研究，构成了《哲学笔记》的中心内容。列宁以他的研究成果为武器，指导实际

---

① 《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326 页。

② 克鲁普斯卡娅:《列宁回忆录》第 247 页。

斗争，在同一时期内写下了一系列分析帝国主义和论述无产阶级革命途径的政治著作；同时，列宁又把丰富的实际斗争经验从理论上加以总结，概括在《哲学笔记》之中。列宁的哲学研究与实际斗争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

列宁对研究辩证法之所以具有特殊的兴趣，还由于当时反对修正主义斗争的迫切需要。

恩格斯逝世之后，第二国际以伯恩斯坦为首的机会主义分子公开举起修正主义的旗帜，在各个方面向马克思主义发动了猖狂的进攻。修正主义一时成了一种国际思潮，是工人运动的主要危险。列宁团结各国革命左派，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与修正主义展开了激烈的论战。战争一爆发，第二国际各国党的机会主义头子竟在"保卫祖国"、"国内和平"的口号下公开追随本国反动政府支持侵略战争，堕落成为"社会帝国主义"。

政治上的堕落导致了理论上的庸俗化。修正主义者既反对马克思主义而又要装扮成马克思主义，必须要从理论上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他们的一个主要手法，就是用诡辩和折中主义取代辩证法。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把马克思主义偷偷改为机会主义的时候，用诡辩和折中主义是最容易欺骗群众的。考茨基、普列汉诺夫就是耍这套把戏的大师。事情很清楚，"不同机会主义作斗争、不同机会主义决裂。同帝国主义作斗争就是欺骗。"① 社会主义的胜利，也不过是一句空话。为了粉碎机会主义的猖狂进攻，必须彻底揭穿他们用诡辩术和折中主义冒充辩证法的无耻阴谋，捍卫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纯洁性。第二国际的破产使各国党的左派团结在列宁周围为建立新的国际而斗争。但是，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上才能有真正的团结和坚强的战斗力。因此，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在与修正主义针锋相对的斗争中捍卫和发展唯

---

① 《列宁全集》第39卷第255页

物辩证法，成了摆在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面前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列宁对辩证法的研究成果，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经过列宁的批判改造，就成了列宁痛斥考茨基、普列汉诺夫之流的投枪与匕首。斗争需要理论，理论在斗争中得到了发展。

新历史时期的新的革命任务。反对修正主义斗争和实现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的大团结，这些就是推动列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初迫切地研究哲学的根本原因，这就是列宁写作《哲学笔记》的历史背景。

二

为了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列宁结合写作《卡尔·马克思》一文，认真钻研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许多著作。与此同时，列宁大量阅读了哲学史上许多代表人物的著作，对于德国古典哲学及其杰出代表黑格尔的哲学尤为重视。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都是剥削阶级的思想家。黑格尔则是西方哲学史上最大的客观唯心主义者。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研究他们的著作有何关系呢？列宁为什么这样重视研究哲学史研究黑格尔呢？

关于这个问题，过去人们在研究《哲学笔记》时谈得并不多。其实，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之一，就是德国古典哲学。不懂得以往的哲学，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来源及其形成过程，对马克思主义本身是不能有深刻理解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不懂得黑格尔就不懂得马克思。大家知道，真理是科学的体系，要真正懂得真理，就不能停留在简单的结论上，还必须了解结论和它的产生过程。哲学在我们有些理论家那里变成枯燥干巴的几个条条，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而不懂得以往的哲学，便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关于研究哲学史的重要性，它与提高理论水平的关系，恩格斯早已讲过了。他说："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

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但理论思维仅仅是一种天赋的能力。这种能力必须加以发展和锻炼，而为了进行这种锻炼，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① 在恩格斯看来，学习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乃是锻炼和发展理论思维、提高理论水平，从而使我们能够站到科学最高峰的一个必要条件。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并不把过去的旧哲学简单地置于一种反面教员的地位，并不认为人们只要学习他们的学说就足够了，他们明确地教导我们：除了发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必须学习哲学史。认识总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即使在创立了自己的新世界观之后，仍然非常重视对过去哲学的研究，从中汲取思想营养。他们特别注重黑格尔，因为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对辩证法进行了最精密的研究。他的辩证法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发展的最高成果之一，而且，黑格尔还是一个知识渊博的学者，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西方哲学史的集大成者。因此，不断深入地研究黑格尔，对他们的理论创造活动是有很大意义的。当马克思写《资本论》时，他把黑格尔的《逻辑学》又“浏览了一遍”，他说“这在材料加工的方法上帮了我很大的忙。”② 恩格斯在研究自然辩证法时，也特地向马克思要了黑格尔的《自然哲学》，以便从中寻找借鉴③ 在他的心目中，黑格尔哲学是一个辩证法的宝库，只要深入到里面去，“那就会发现无数的珍宝，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具有充分的价值。”④ 经典作家从不认为自己已经把这个宝库开发完毕。正是遵循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教导，列宁在革命的转折关头，为了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而深入地研究了哲学史、研究了黑格尔。在列宁看来，批判地继承哲学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467、46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 97 页。

③ 参阅上书第 106—10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215 页。

上优秀的遗产，批判地改造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这是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途径之一(当然不是唯一的途径)，这就是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以那么大的注意力研究黑格尔的根本原因。曾经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列宁在那时研究黑格尔主要是为了撰写《卡尔·马克思》一文。这种看法并不全面。

大家知道，《卡尔·马克思》一文，列宁于1914年春夏在波罗宁动笔，于同年11月14日以前在伯尼尔完成。(参阅《列宁全集》第37，卷第499页。列宁在1918年出版的该书单行本序言中说他记得是在1913年所写，显系记误)。为了阐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源，需要列宁阅读一些黑格尔的著作。但是列宁对黑格尔的深入钻研，主要是在文章写毕之后。当列宁把文章寄给了出版社，就集中精力研读了黑格尔的《逻辑学》，并多处结合参阅了《小逻辑》，为时达一个多月之久。这一段时间的研究，对列宁哲学思想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我们看到，关于唯物辩证法的基本特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的辩证法一节中，列宁是这样表述的："发展似乎是重复以往的阶段，但那是另一种重复，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否定之否定'），发展不是按直线式而是按所谓螺旋式进行的；发展是飞跃式的、剧变的、革命的；'渐进过程的中断'；量到质的转化；由于作用于某一物体、或在某一现象范围内或在某个社会内部发生作用的各种力量和趋势的矛盾或冲突造成发展的内因；每种现象的一切方面（而历史不断揭示出新的方面)，都是互相依存的，彼此有极其密切而不可分割的联系，形成统一的、有规律的世界运动过程，——这就是辩证法这一内容更丰富的(比通常的)发展学说的几个特点。"①经过一个多月的研究之后，列宁对辩证法的理解，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1915年1月4日，列宁给出版社编辑部写了一封信，在谈

① 《列宁全集》第21卷第36页，译文据《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

了一些有关《卡尔·马克思》一文出版事务的问题之后，列宁对编辑说："顺便请问一下：辩证法一节是否还来得及再作若干修改？也许您会费神告诉我：什么时候付排，提出修改的日期最迟在什么时间？最近一个半月以来我研究的正是这个问题，我想，如果时间允许，我可以再作一些补充"。① 列宁的这封信，在过去研究《哲学笔记》的论著中，似乎未曾提及，未被注意（就笔者所能见到的中文及若干种俄文资料而言）。然而，它对于研究《哲学笔记》的写作过程，对于研究列宁思想的发展，是很有价值的，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它不仅可以确切地告诉我们，《哲学笔记》中最重要的著作《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其主要部分完成于1914年 9—12 月这段时期中的后一个多月（即《卡尔·马克思》一文脱稿后的一个多月），而且，我们非常清楚地看到，正是这一个多月的研究，使列宁感到必须对他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所作的关于辩证法的表述，作出"修改"与"补充"。由于没有收到出版社的回信，列宁的愿望未能实现（参阅《列宁全集》第 37 卷，第 504 页）。但是，列宁的新思想，已清楚地体现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了。我们看到，当列宁读到《逻辑学》的最后一章"绝对观念"时，他就把《逻辑学》中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加以唯物改造加工提炼，写下了辩证法的十六要素。经过对辩证法这些丰富内容的全面研究反复思考，紧接着，终于得出了这样一个光辉的结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② 列宁稍后写的《谈谈辩证法问题》，就是这种"说明和发挥"，可惜此文并未完成。众所周知，把对立统一规律确定为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这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重大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第一次在唯物主义基础上提出了辩证法的基本规

① 《列宁全集》第 36 卷第 313 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 240 页。

律和范畴，从而创立唯物辩证法这门科学。但是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他们着重论述的是辩证法的客观性、普遍性，论证唯物辩证法的科学性。"用唯物辩证法从根本上来改造全部政治经济学，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历史、自然科学、哲学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最为注意的事情"。①至于唯物辩证法各规律之间的内部联系以及它们在这门科学中所居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没有着重探讨。马克思曾经想对辩证法作一番系统的阐述，可惜未能如愿。而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全面研究了辩证法产生发展的历史，着重探讨和解决了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问题，指出了辩证法各基本规律和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并进一步把辩证法引入认识论，提出了辩证法、逻辑、唯物论的认识论三者同一原理，从而把唯物辩证法这门科学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到列宁阶段的一个重要标志。这充分说明，马克思主义这门科学需要发展而且是在不断地发展的，没有一个到此为止的"顶峰"。我们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但同时也必须发展马克思主义。只有发展马克思主义，才能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事情更是这样。再者，我们还可以清楚地看到，革命导师本人的思想，也是有一个酝酿、成熟和不断发展过程的。列宁在《哲学笔记》中的辩证法思想，与他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对辩证法所作的表述相比较，显然有一个新的飞跃。《卡尔·马克思》一文中辩证法一节，基本上还是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精炼概括，而此后经过深入的研究，列宁的思想已经有了重大的发展，正因为如此，列宁才表示要对辩证法一节进行"修改"和"补充"，以便把自己的研究成果体现进去。列宁对自己的文章要作出"修改"与"补充"，这个事实雄辩地证明了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从来不把自己的话语看

① 《列宁全集》第19卷第558页。

作"句句是真理"，相反，他们对自己的著作都抱着严格的科学态度和彻底的革命精神。所以，这个事实本身也是对那种把马克思主义变为僵死教条的形而上学绝对化思潮的一个有力的批判。当然，列宁之所以能在那时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这是与他亲身投入到火热的阶级斗争，总结新的革命实践经验，概括当代自然科学成果分不开的。但是，列宁的新思想，毕竟是在直接钻研黑格尔的著作时产生的，这就证明了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对过去优秀哲学遗产的批判继承，是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列宁的《哲学笔记》确实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光辉的典范。也正是从这个原则出发，列宁在1922年写的《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中，谆谆告诫我们，为了使唯物主义具有战斗力，就"应该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组织系统的研究"，甚至号召理论工作者和自然科学家"应该形成一种'黑格尔辩证法唯物主义之友协会'。"列宁的这个哲学遗嘱，是值得我们深刻领会的。

列宁的《哲学笔记》是唯物辩证法的理论宝库，它在许多方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我们的启示也是多方面的。本文只从一个侧面谈了一些想法。应该指出的是，长期以来我们对这本重要经典著作的研究是很不够的。唯物辩证法没有真正普及，是林彪、"四人帮"一伙用诡辩论冒充辩证法愚弄群众的一个重要条件。毛泽东同志对列宁的这本著作是非常重视的，仅在《矛盾论》、《实践论》中引用该书就达十二处之多。当前，我们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引下，才能胜利实现。我们应该大力加强对《哲学笔记》的研究、宣传，使列宁所阐发的辩证法的丰富思想，真正成为群众手中锐利的武器。我们应该以列宁为榜样，研究历史、研究现状、研究当代科学，通过创造性的劳动，努力把马克思主义向前推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我们的贡献。

参考书目

中文版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列　宁：《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
列　宁：《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列　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即《列宁全集》第一版第38卷）。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黑格尔：《自然哲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黑格尔：《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63年版。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3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黑格尔：《美学》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黑格尔：《黑格尔论矛盾》，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黑格尔：《黑格尔通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81、1982年版。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柏拉图：《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年版。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约翰·华特生编选：《康德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康　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康　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康　德：《判断力批判》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康　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歌　德：《歌德谈话录》，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人的使命》，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谢　林：《先验唯心论体系》，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61年版；下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或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波　普：《猜想与反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
萨　特：《辩证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洪谦主编：《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7年版。
贺　麟：《黑格尔哲学讲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张世英：《论黑格尔的逻辑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张世英：《黑格尔〈小逻辑〉绎注》，吉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张世英：《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肖焜焘：《辩证法史话》(修订版)，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
肖焜焘：《精神世界掠影》，江苏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姜丕之选编：《黑格尔哲学论丛》，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姜丕之：《黑格尔〈小逻辑〉浅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梁志学：《论黑格尔的自然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张澄清：《黑格尔的唯心辩证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王树人：《思辨哲学新探》，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薛　华：《黑格尔对历史终点的理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杨寿堪：《黑格尔哲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侯鸿勋：《论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陈修斋、杨祖陶：《欧洲哲学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朱亮、张继武：《国外学者论黑格尔哲学》，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阿尔森·古留加：《黑格尔小传》，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捷·伊·奥伊则尔曼：《辩证法史——德国古典哲学》，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沃·考夫曼：《黑格尔——一种新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弗·阿·格梁德柯夫：《否定之否定规律及其方法论职能》，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米·费·奥甫相尼科夫：《黑格尔哲学》，三联书店，1979年版。
张传湘，王修和：《黑格尔〈小逻辑〉趣话百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张贵权：《黑格尔的整体观》，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克鲁普斯卡娅：《列宁回忆录》，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谢·斯·吉谢辽夫：《关于列宁的〈哲学笔记〉》，三联书店1975年版。
中国哲学编辑部：《中国哲学》第二辑，三联书店1980年版。

外 文 版

黑格尔：《逻辑学》上、下卷，德文版《黑格尔全集》第5、6卷；英文版1961年伦敦。
黑格尔：《小逻辑》，德文版《黑格尔全集》第8卷。英文版（华莱士译）。
黑格尔：《精神哲学》，德文版《黑格尔全集》第10卷。
G·R·G·缪尔：《黑格尔逻辑学研究》，1950年牛津英文版。
W·T·斯退士：《黑格尔哲学》，1924年伦敦英文版。
J·N·芬德莱：《黑格尔再考察》，1958伦敦英文版。
F·H·布拉德雷：《现象与实在》，1897年伦敦英文版。
B·布兰夏德：《思想的本性》，1939年伦敦英文版。
R·克罗纳：《从康德到黑格尔》，1921年图宾根德文版。
A·威伯：《哲学史》英文修订版。
D·兰伯：《黑格尔——从要素到系统》，1980年海牙英文版。
D·J·奥康纳：《批评的西方哲学史》，1985年纽约英文版。
H·-G·加达默尔：《黑格尔的辩证法》，1976年耶鲁大学英文版。
Ch·泰勒：《黑格尔》，1975年剑桥大学英文版。
T·W·阿多尔诺：《否定的辩证法》，1973年伦敦英文版。

F·科普尔斯顿：《哲学与文化》，1980年牛津大学英文版。
B·阿法那西耶夫：《哲学基础知识》，1962年莫斯科俄文版。1965年莫斯科英文修订版。
Б·М·凯德洛夫主编：《列宁论辩证法的要素》，1965年莫斯科俄文版。
В·Е·科兹洛夫斯基：《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矛盾学说的发展》，1966年莫斯科俄文版。
Н·В·莫托罗希洛娃：《黑格尔通向〈逻辑学〉的道路》，1984年莫斯科俄文版。

作者注：凡商务印书馆出版之中文学术著作，亦可相应参照该馆所出版之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后　记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是历史上辩证法的第二形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唯物颠倒，是辩证法的科学形态。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与活的灵魂，学习唯物辩证法，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内容之一。为了深刻理解和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学说，就必须懂得作为其理论来源的黑格尔辩证法哲学，而研究黑格尔哲学的最理想的入门书，便是他的《小逻辑》。《小逻辑》全书中文共四百多页，在这不长的篇幅中，黑格尔对其哲学体系的核心部分及辩证法精华作了深刻、透彻、简洁、明快的阐述。该书在黑格尔生前曾一再修订共出过三版，足以代表黑格尔本人成熟之思想；加以有学生听课笔记作为附释，其阅读难度相对于黑格尔其它著作而言要容易些。正因为如此，所以恩格斯在向康·施米特介绍研究黑格尔哲学的经验时说："不读黑格尔的著作，当然不行，而且还需要时间来消化。先读《哲学全书》的《小逻辑》，是很好的办法。"①我们认为，完全可以把《小逻辑》看成集黑格尔辩证法精粹之代表性著作。

笔者从1982年开始，先后在南京大学哲学系、南京政治学院哲学系为研究生与高年级本科生开设了"黑格尔哲学研究"、"黑格尔辩证法研究"等课，上述课程均以《小逻辑》一书为主，围绕该书所提出的问题结合黑格尔的其他著作进行比较深入的分析讲解，并根据马克思主义有关原理，对黑格尔思想进行批判的、科学的评述。在这个过程中，笔者对黑格尔辩证法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均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与见解，对学术界的某些争论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2页

也发表了自己的一些看法。笔者认为，黑格尔哲学的研究，广而及之整个外国哲学史的研究，都应该紧密联系实际，从自己的角度出发，回答现实生活所提出的理论问题，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自己独特的贡献。正是抱着把研究黑格尔哲学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紧密联系起来的信念，笔者鼓起勇气在自己多年教学与科研的基础上撰写了这一部著作，内中发表了一些新的见解，其中有些尚不成熟，错讹之处在所难免。笔者的目的旨在为普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教育有所贡献，竭诚欢迎广大学员、读者、理论工作者批评指正。

本书第六、八、九三章由朱进东撰写初稿，朱亮修改定稿。此外，朱进东还编写参考书目，做了大量技术性的工作。他对德国古典哲学的理论造诣与勤奋踏实的工作作风对本书的顺利完成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写作中，笔者利用了自己一些已经公开发表的论著、译著中的观点与材料，有些作了增删修改，有的则变动不大，敬请注意。

张世英先生在百忙中读了书稿并为之作序，给了我莫大的鼓励和支持。我也得到了许多前辈、同学、同行的关心与帮助，他们的研究成果给我很大启发。南京政治学院和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满腔热情的支持，使本书得以早日与读者见面。责任编辑王振义同志为本书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李萍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承担了大部分家务劳动，解除了我的后顾之忧，没有她的理解与支持，此书实难迅速脱稿矣！

本书的出版，得到南京政治学院教学、科研基金的资助。

朱 亮

1990.9.